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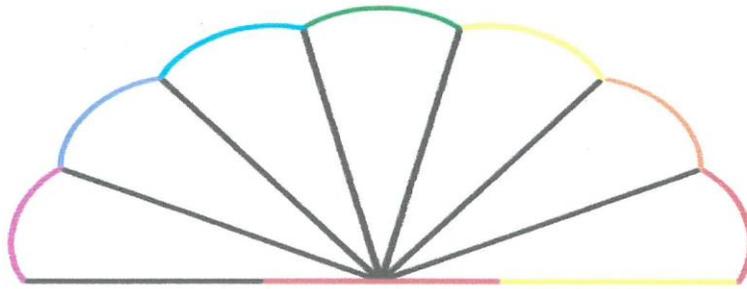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证券代码：836221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 27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7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5.9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发行后总股本	9,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9,4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9,67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限售安排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后，公司若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铝材，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3%、33.73% 和 31.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和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竞争激烈造成的售价下降、汇率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可能继续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公司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汽车零部件和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3.31% 增长至 2022 年的 50.82%，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81%、30.92% 和 30.91%，受产品量产、产品售价下降、市场竞争、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售价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仍有可能上升，若未来新能源产品售价进一步下降、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5.64 万元、3,241.67 万元和 3,4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 和 16.40%，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在德国、美国、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17 万元、6,211.42 万元和 7,354.31 万元，2021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及产品的生产，存货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2023 年汽车行业降价的风险

2023 年初，国产特斯拉全系降价，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受其影响也采取了相应的降价措施，部分传统燃油车受到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影响也进行了大幅降价。

以上降价主要受到制造成本的降低、去库存、政府补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售价、毛利率，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23]E1308 号”的《审阅报告》。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易实精密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爱明
易实冲压件	指	南通易实金属冲压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实零部件	指	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克精密	指	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易实工业	指	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易实国际	指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众利	指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amitec、卡米特科	指	Camitec GmbH（卡米特科有限公司，德国）
业驰标准件	指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原南通威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
EC Industry	指	EC Industry（UK）Co.,Ltd（易实工业（英国）有限公司）
ECCA	指	ECCA GmbH（德国）
马克金属、MARK	指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奥地利）
MARK Save A Life	指	MARK Save A Life GmbH（奥地利），MARK 子公司
发展基金江苏贰号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2023年3月，更名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硕投资	指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及其关联企业
艾尔多	指	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关联企业
博戈橡胶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及其关联企业
柏狮电子	指	Possehl Electronics Wackersdorf GmbH 及其关联企业
博泽	指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及其关联企业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关联企业
德韧干巷	指	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赫尔思曼	指	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海拉	指	海拉（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及其关联企业
维科精密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纬湃汽车	指	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信跃电子	指	宁波信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2月更名）
怡得乐	指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伊维氏汽车、伊维氏、塑能科技	指	伊维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塑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更名）及其关联企业
庆良电子	指	上海庆良电子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模具	指	精英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宝利根	指	宝利根南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孔辉	指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恒进机电	指	张家港恒进机电有限公司
博威合金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冈谷钢机	指	OKAYA & CO.,LTD
腾龙棒线	指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精线有限公司
勤杰精密	指	苏州勤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弘夏电镀	指	上海弘夏电镀有限公司
亚太轻合金	指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新锦	指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施美电镀	指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欧莱德	指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长海铝业	指	南通长海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	指	浙江海盐齐力塑料五金电器厂
苏州翔楼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圣鼎制管	指	张家港圣鼎源制管有限公司
申海工业	指	南通市申海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江淤电镀	指	海门市江淤电镀有限公司
众霖五金	指	上海众霖五金有限公司
同心科技	指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德益齐	指	德益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众和担保	指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生效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金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专业名词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通用汽车零部件、通用类	指	公司生产的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通用的精密金属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类	指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燃油汽车零部件、传统燃油类	指	公司生产的传统燃油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深拉伸	指	将金属板材通过级进模或传递模，通过连续的、多个冲压工站，逐步将板材从平板状态，拉延、拉伸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将开口空心毛坯减小直径，增大高度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深拉伸属于冲压工艺的一种。
嵌件、衬套	指	镶嵌在塑料里的一种金属配件，具有提高塑料制品的工作强度、装配及连接等功能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二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在一起的机械元件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

		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IATF 16949:2016	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国际汽车工作组发布的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QMS)的相关要求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61789195R	
证券简称	易实精密	证券代码	8362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6,0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爱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控股股东	徐爱明	实际控制人	徐爱明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53.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公司 1.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40%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引进高端装备、整合先进的海外技术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多工位冷镦、精密冲压以及激光焊接等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

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并已成为安波福、艾尔多、博格华纳、博戈橡胶、博世、柏狮电子、博泽、大陆、德韧干巷、赫尔思曼、海拉、合兴股份、联合电子、立讯精密、泰科电子、维科精密、纬湃汽车、信跃电子、怡得乐、伊维氏、浙江孔辉、恒进机电等业内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3,928,082.39	227,311,879.90	146,065,139.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981,824.54	125,814,406.90	106,709,5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0,100,700.31	111,769,505.26	100,269,72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1	36.90	17.94
营业收入(元)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毛利率(%)	29.66	32.92	36.98
净利润(元)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75,638.19	26,372,759.11	18,316,79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6	24.61	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6	23.02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2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22,506.71	2,907,530.03	16,633,123.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7	4.37	3.7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由7.5元/股调整为2.76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9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7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7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7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4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发行后总股本	9,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9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07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16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7
发行后市净率（倍）	1.83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0.9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3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764.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378.6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684.5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218.9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079.4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9.6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665.0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5.2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243.40 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9.4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4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6.1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63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83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7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2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3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注册日期	2002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50597A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21-58886578
传真	021-68869011
项目负责人	刘润笏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军、崔国峰
项目组成员	肖永定、钱坤、丁玉麒、谭笑（已离职）、钱超、伏勇、罗滢、张丽莉、曹庆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陈玲玲、王念、吴凌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注册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85809873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胡杰、王雨、史晓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63192000428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引进高端装备、整合先进的海外技术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多工位冷镦、精密冲压以及激光焊接等综合竞争优势。

（一）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技术多元化路线，打破金属零件制造的工艺界限，融合不同技术路线各自的优势，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从单工艺持续优化和多工艺组合两个维度持续深入进行工艺的开发、迭代和创新，提升与客户的协同创新能力，增强客户与公司的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42.63 万元、666.19 万元、1,038.14 万元，投入额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 3.78%、4.37%、4.47%。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支水平较高的研发技术团队，合计 30 余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公司董事长主持研发相关工作，并先后外派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到技术先进国家进修培训。

（二）创新成果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及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公司申请的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

公司凭借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生产系统工程的标准化程序第 5 部分：制造变更管理》（公司

董事长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的实验中心也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零部件方面。2019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实现小批量出货,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61 万元、5,550.36 万元和 10,69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1%、38.53%和 50.82%。较早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拓宽了公司的产品布局,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 市场及投资人的认可

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已成为安波福、艾尔多、博格华纳、博戈橡胶、博世、柏狮电子、博泽、大陆、德韧干巷、赫尔思曼、海拉、合兴股份、联合电子、立讯精密、泰科电子、维科精密、纬湃汽车、信跃电子、怡得乐、伊维氏、浙江孔辉、恒进机电等业内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

公司的创新能力及快速发展也获得了专业投资机构的认可。在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展基金江苏贰号、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参与认购了公司的新增股份。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372,759.11 元和 34,775,638.19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2%和 19.26%。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

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24.43	11,824.43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64.18	1,164.18
合计		12,988.61	12,988.6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以整车厂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

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相关产品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增长。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下降，汽车相关消费受到抑制，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铝材，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

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部分一、二级供应商为了减轻自身成本压力，进而可能要求公司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5.64 万元、3,241.67 万元和 3,4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和 16.40%，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在德国、美国、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中，劳动力成本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长，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将整车的相关要求通过零部件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采购协议等方式转递到各级供应商。如果出现因为零部件问题引起的整车质量问题，整车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索赔。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汽车大部

分核心的子系统，包括刹车制动、新能源高压连接系统等。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ATF16949: 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进行精密检测和严格质量控制，但如果因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不严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并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2023 年汽车行业降价的风险

2023 年初，国产特斯拉全系降价，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受其影响也采取了相应的降价措施，部分传统燃油车受到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影响也进行了大幅降价。

以上降价主要受到制造成本的降低、去库存、政府补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售价、毛利率，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伊维氏汽车、赫尔思曼、立讯精密、联合电子等。2020-2022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2%、55.44% 和 59.80%，合计占比有所上升。其中，泰科电子自 2020 年以来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23.62% 和 33.17%，占比持续提升。

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金属零部件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及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向泰科电子或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存在超过 50% 的可能性，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不能继续满足泰科电子等主要客户的要求而导致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等情形，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3,239.69 万元、4,965.34 万元和 8,207.9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或二级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17 万元、6,211.42 万元和 7,354.31 万元。2021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及产品的生产，存货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3%、33.73% 和 31.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和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竞争激烈造成的售价下降、汇率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可能继续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公司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汽车零部件和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3.31% 增长至 2022 年的 50.82%，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81%、30.92% 和 30.91%，受产品量产、产品售价年降、市场竞争、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售价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未来公司新能

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仍有可能上升，若未来新能源产品售价进一步下降、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5.64 万元、3,241.67 万元和 3,4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和 16.4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2.52 万元、9.59 万元和-24.79 万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针对转贷，公司已进行了整改；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已建立了规范操作流程予以规范。

发行人虽然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及规范，但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仍存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

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中层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有效执行的人才基础和保障，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中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中层业务骨干的持续培养和引进，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销售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是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政府政策、建材价格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高压接线柱、高压屏蔽罩产品的生产能力，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约 666.65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6.87%，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

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53.08% 的股份，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公司 1.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40%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EC Preci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836221
证券简称	易实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61789195R
注册资本	76,0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爱明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邮政编码	226006
电话号码	0513-81181381
传真号码	0513-81181366
电子信箱	info@ecprecision.com
公司网址	www.ecpreci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3-81183112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母端子、嵌件（衬套）、电磁阀壳体、换挡杆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3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易实精密”，证券代码为“836221”，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抵押反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0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文进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3日，经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18年3月14日起，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年11月14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1年11月18日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21年11月22日起，由金元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及2022年年报的审计机构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2月8日，易实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及相关议案；2021年3月9日，易实精密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5元/股，发行对象为徐爱明，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2021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21]B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徐爱明缴纳的出资款10,500,000.00元。

本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11月8日，易实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5日，易实精密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6.5-7.5元/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实精密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发展基金江苏贰号、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黄裕华和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名合格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依据上述协议，易实精密本次发行股票合计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其中发展基金江苏贰号认购 2,660,000 股，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400,000 股，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认购 2,000,000 股，黄裕华认购 540,000 股，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00,000 股。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2]B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60,000,0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爱明，未发生过控制权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2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进行的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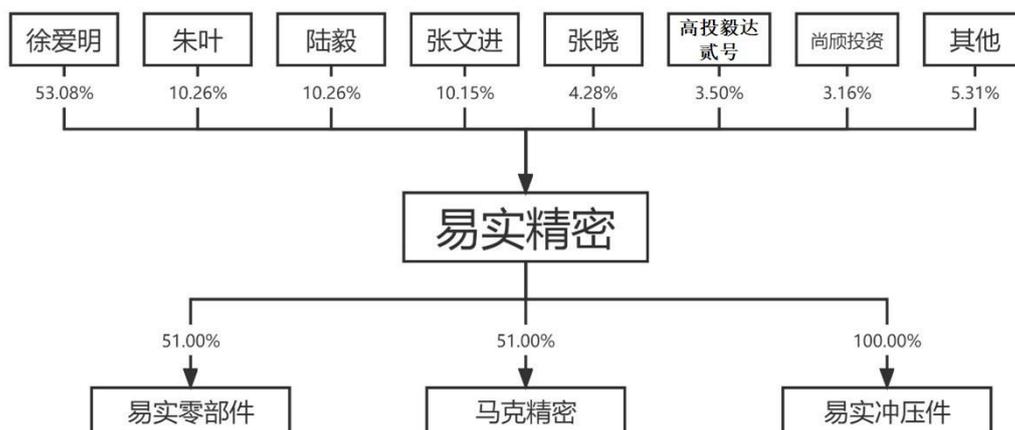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发行人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的全体在册股东，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30日。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2、2021年10月进行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10月，发行人以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的全体在册股东，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8日。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10月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爱明直接持有公司5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公司1.3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4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爱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

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现 EU 商学院 DBA 在读。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五矿集团南通明达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南通分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南通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易实零部件担任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易实工业担任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公司担任技术工程部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业驰标准件担任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易实零部件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马克精密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众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南通众利是易实精密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持有 3.00% 的份额，且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担任南通众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权代表南通众利对易实精密行使股东投票表决权。因此，徐爱明和南通众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朱叶、陆毅、张文进，

具体情况如下：

1、朱叶

朱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朱叶，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外销员；2008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易实国际，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在易实零部件担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易实工业担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在任易实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业驰标准件总经理。

2、陆毅

陆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陆毅，女，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第二机床厂；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在英大财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兼综合部经理。

3、张文进

张文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5%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进，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南通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南通外贸包装公司担任财务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南通市衬衫总厂担任财务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到 2015 年 5 月，在南通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易实国际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易实工业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南通众利

企业名称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7G0L984U
成立时间	2022-01-11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1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易实精密进行股权投资

南通众利是易实精密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份）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比例（%）
1	徐爱明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	3.00	0.04
2	王玉梅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	0.39
3	孙飞虎	职工监事	150,000	15.00	0.20
4	许国良	监事	150,000	15.00	0.20
5	甘建锋	易实精密员工	150,000	15.00	0.20
6	缪鹏鹏	易实精密员工	110,000	11.00	0.14
7	周顾波	易实精密员工	110,000	11.00	0.14
总计			1,000,000	100	1.32

2、易实国际

企业名称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74436345Q
成立时间	2008-04-18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 30 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爱明持股 71%，张文进持股 12%，朱叶持股 12%，张晓持股 5%
经营范围	五金紧固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器设备、包装材料销售；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业驰标准件

企业名称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80545978K
成立时间	2008-09-27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 30 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徐爱明持股 71%，张文进持股 12%，朱叶持股 12%，张晓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易实工业（英国）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名称	易实工业（英国）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EC Industry (UK) Co.,Ltd
成立时间	2014-08-28
注册地址	英国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持股情况	易实国际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织纺品及原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270 万股）。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 例 (%)
1	徐爱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34.28	4,034.28	53.08
2	朱叶	董事	780.00	780.00	10.26
3	陆毅	-	779.81	779.81	10.26
4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771.73	771.73	10.15
5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325.00	325.00	4.28
6	发展基金江苏贰号	-	266.00	-	3.50
7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顾 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	-	3.16
8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	200.00	-	2.63
9	南通众利	-	100.00	100.00	1.32
10	黄裕华	-	52.39	-	0.69
	合计	-	7,549.21	6,790.82	99.3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徐爱明、南通众利	徐爱明担任南通众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和与投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相关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尚顾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乙方：徐爱明（“实际控制人”）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回购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接受，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出现后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认购款加上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期间（指认购款实际支付之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成日）的回报，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的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1）公司未能在认购款实际支付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合格上市申请的；或公司未能在认购款实际支付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2）公司净利润及/或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50%的；

（3）公司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欺诈或遭受任何刑事处罚；

（5）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发生回购价款逾期支付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在该情况下，向投资方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格。

为避免歧义，实际控制人有义务确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51 日内（即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出具公司之审计报告，若因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影响股权回购的执行，则应自截止日期按认购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

3.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易实精密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被

正式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但如果公司放弃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或核准，或被终止审核，或通过审核、注册或核准但发行失败的，或公司未在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 18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当日（以孰早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含《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通过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审查。

（2）本次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5.违约责任和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争议均应提交原告住所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7.其他

（1）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表述或约定在执行时如违反届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而

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2) 未尽事宜，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徐爱明（“实际控制人”）

乙方：发展基金江苏贰号、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裕华（“投资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2.回购

甲方同意并接受，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出现后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认购款年化8%单利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的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1) 公司未能在认购款缴款日后24个月内提出合格上市申请的；或公司未能在认购款缴款日后36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净利润及/或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度相比，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50%的；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欺诈而遭受任何刑事处罚；

(5) 因公司原因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发生超出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者回购价款逾期支付的情形，则甲方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在该情况下，向投资方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格。

为避免歧义，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有义务确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51日内（即

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 出具公司之审计报告, 若因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影响股权回购的执行, 则应自截止日期按认购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3.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 自始无效; 但如果公司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或核准, 或被终止审核, 或通过审核、注册或核准后发行失败的, 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4.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义务,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争议均应提交原告住所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6.其他

(1)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表述或约定在执行时如违反届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从而

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3) 未尽事宜，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其他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南通易实金属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1,405,982.5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10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101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易实精密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总资产为1,409,782.3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净资产为1,409,731.95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为3,705.42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2.

子公司名称	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101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易实精密持有 51% 股权，Camitec 持有 49%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8,784,134.7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9,563,852.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3,334,316.4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美元。

3.

子公司名称	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18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易实精密持有 51% 股权，MARK 持有 49%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44,943,754.1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0,284,957.5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4,899.3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欧元。

发行人与 MARK 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1）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

在马克精密成立之前，发行人与 MARK 之间并无业务合作关系。

（2）双方共同设立马克精密的原因、背景

MARK 已成立近百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奥地利家族企业，专注于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MARK 十分看好中国的经济发展，一直希望有机会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但由于未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和时机而未能实施。

而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对深拉伸工艺生产的产品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发行人亟待将技术工艺进一步拓宽至精密深拉伸领域，符合公司技术多元化的战略部署。但囿于自身规模及自研过程历时长、成本高、风险大等因素，因而发行人希望与深拉伸领域的知名企业寻求合作。

基于以上背景，MARK 和发行人在自身需求上形成了互补，奠定了双方合作的基础。

2018 年 9 月，经同行介绍，MARK 和发行人进行了初次接洽，双方经 9 个月的沟通、

互访和商讨，逐步相互认可并建立了信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确定了共同开拓中国大陆深拉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方向。2019年6月，双方正式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设立马克精密，定位于汽车用精密深拉伸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徐爱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朱叶	董事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陈倩	董事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朱红超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朱林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邓勇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徐爱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文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朱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张晓，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江苏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外销经理；2009年6月至2010

年8月，在易实国际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易实工业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倩，女，汉族，1971年10月份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易实零部件；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易实零部件担任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易实零部件，现已退休；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朱红超，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1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炜赋集团纺织品实业公司总账会计；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评估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朱林，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南通市司法局职员、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南通江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03年6月至今，任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邓勇，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3月，任南通机床厂计量技术管理组长；199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南通广播电视报社激光照排中心主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南通医学院教师；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南通大学理学院教师；2005年1月至今，任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系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南通市盈思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何晶晶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孙飞虎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许国良	监事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何晶晶，女，汉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国经网络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在易实工业担任企管部主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孙飞虎，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易实工业担任项目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许国良，男，汉族，198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艾尔多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徐爱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王玉梅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爱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文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张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玉梅，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惠而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4月，在倍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易实零部件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易实工业担任商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爱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40,342,800	30,000	-	0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717,300	-	-	0
朱叶	董事	-	7,800,000	-	-	0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	3,250,000	-	-	0
陈倩	董事	徐爱明配偶	-	-	-	0
朱红超	独立董事	-	-	-	-	0
朱林	独立董事	-	-	-	-	0
邓勇	独立董事	-	-	-	-	0
何晶晶	监事会主席	-	-	-	-	0
孙飞虎	职工监事	-	-	150,000	-	0
许国良	监事	-	-	150,000	-	0
王玉梅	副总经理	-	-	300,000	-	0

合计			59,110,100	630,000	-	0
----	--	--	------------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爱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太仓南洋航空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0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崇川区华友药房	20,000	100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镇滨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30,000	100
		易实国际	600,000	12
		业驰标准件	240,000	12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易实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易实国际	250,000	5
		业驰标准件	100,000	5
朱叶	董事	易实国际	600,000	12
		业驰标准件	240,000	12
邓勇	独立董事	南通市盈思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注：易实紧固件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的单位为港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徐爱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奥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进担任董事
		业驰标准件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叶	董事	易实国际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驰标准件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晓	董事、副总经理	易实国际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倩	董事	业驰标准件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林	独立董事	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林担任负责人
朱红超	独立董事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红超

		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监事
		南通通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监事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独立董事
邓勇	独立董事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系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勇任教
		南通市盈思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倩与徐爱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规定如下：

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不发放薪酬，每年发放津贴伍万元（含税）

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年薪为40万元/年（含税）。副总经理年薪为25-30万元/年（含税）。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副总经理张文进担任，其按照副总经理的标准发放薪酬，不再另外发放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相关的薪酬。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具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于年度终了时确定具体发放方案。

(2) 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不含员工持

股计划计提部分)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721,265.05	1,650,057.26	1,411,193.45
利润总额	44,373,514.18	31,249,668.34	22,770,214.75
占比	6.13%	5.28%	6.20%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持股 10% 股份以上股东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相关建筑使用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处罚或赔偿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承诺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管理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竞业禁止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6日	长期有效	社保、住房公积金承诺	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

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④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南通众利特作承诺：

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特作承诺：

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

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特作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

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特作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④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特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人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

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人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特作承诺：

①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竞争力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

③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还制定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

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④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⑤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服务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⑥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⑦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因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特作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特作承诺如下：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函等。发行人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书面承诺函。

②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承诺，并提出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履行承诺，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发行人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提出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如下：

①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及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④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⑤如未来存在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人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⑥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⑦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

作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发行人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③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特作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承诺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10、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1)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督促发行人尽快整改到位。

(2) 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确保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对公司的任何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

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关于公司相关建筑使用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处罚或赔偿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若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违章建筑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 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①人员独立

a.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b.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c. 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②资产独立

a. 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全部处于发行人的控制之下，并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和运营。

b. 保证不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③财务独立

a. 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 保证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 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保证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e.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④机构独立

a.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⑤业务独立

a.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 关于发行人转贷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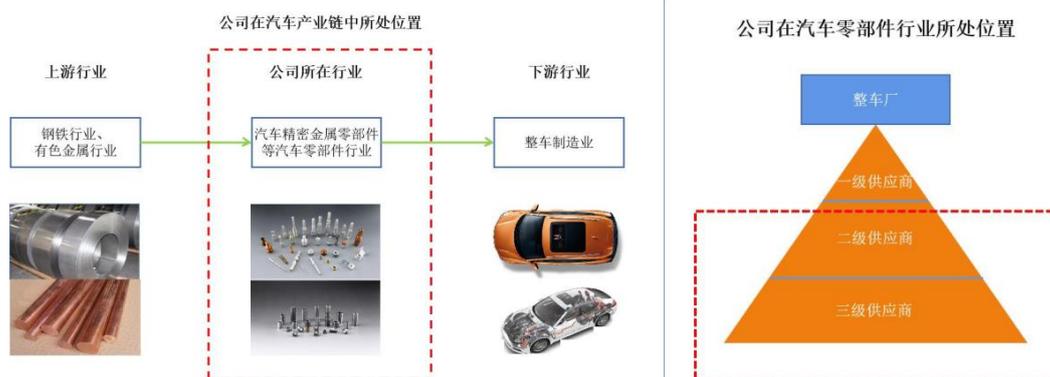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引进高端装备、整合先进的海外技术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多工位冷镦、精密冲压以及激光焊接等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并已成为安波福、艾尔多、博格华纳、博戈橡胶、博世、柏狮电子、博泽、大陆、德韧干巷、赫尔思曼、海拉、合兴股份、联合电子、立讯精密、泰科电子、维科精密、纬湃汽车、信跃电子、怡得乐、伊维氏、浙江孔辉、恒进机电等业内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业务聚焦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细分行业，处于二、三级供应商的位置。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细分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向上游钢铁、有色金属行业采购各类金属，作为主要原材料；向下游整车制造业提供组件、部件等。公司在汽车产业链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位置，如下图中红色方框所示：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按照产品应用的领域可以划分为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通用精密金属零部件和传统燃油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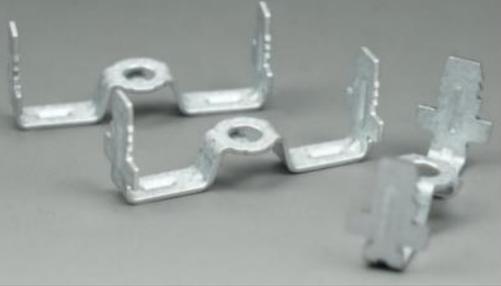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10,697.38	50.82%	5,550.36	38.53%	2,016.61	23.31%
汽车通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6,472.70	30.75%	5,049.23	35.05%	3,777.61	43.67%
传统燃油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3,879.12	18.43%	3,806.60	26.42%	2,856.00	33.02%
合计	21,049.21	100%	14,406.19	100%	8,650.23	100%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母端子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BDU单元，连接其它用电单元如配电柜、转换器、变频器，通过特有材质和镀层实现电流传输功能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多孔铜件		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通过内部特有的多孔结构来实现线束的通过，并配合特有的压铆工艺，实现线束固定功能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接触器零件		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的接触器上，通过螺纹实现电连接功能，通过中间滚花、六边结构实现与注塑件装配连接功能，通过特有材质和镀层、结构实现接触导电功能

	充电盖板用冷锻衬套		用于专用的新能源汽车平台中，使用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盖板内，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实现连接固定作用
汽车通用精密金属部件	制动系统铝嵌件		用于制动系统控制器组件，通过内孔螺纹以及外圆滚花实现连接固定作用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壳体		用于制动系统中的控制器单元，通过特有的拉伸结构，实现壳体与垫片装配，满足压入力和顶出力要求，同时通过精密内孔尺寸实现与其他零件的装配
	多媒体控制系统铜嵌件		用于多媒体控制系统组件，通过内孔螺纹以及外圆滚花起连接固定作用
	车身安全气囊铜衬套		用于安全气囊的控制器组件，通过内孔螺纹以及外圆滚花实现连接固定作用
	天窗销子		用于天窗导轨系统的结构组件，通过多台阶的精密外径尺寸，实现铆接连接作用

	变速箱 控制器 固定衬 套和小 销钉		用于变速箱控制器，通过表面贴装技术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通过特殊材料和镀层的选择，实现电路板与控制器底板的定位作用
	空气弹 簧用支 撑环		用于底盘空气弹簧系统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公差来实现与其他零件的装配定位，通过特有强度的材料来实现空气弹簧中的支持作用
	空气弹 簧扣压 环		用于底盘空气悬架系统中，通过特殊材料、精准的塑性变形，实现空气弹簧的密封性能
	制动系 统用拨 叉		用于底盘制动系统中，通过特有的两头结构来实现刹车踏板和制动执行机构的连接
	控制器 用铜衬 套		用于传动系统调节控制器，通过外观锥形结构实现与塑料本体固定，实现内孔安装定位连接功能
传统燃 油汽车 专用精 密金属 零部件	变速箱 换挡杆		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变速箱，通过端面的U型槽结构、中间凹槽结构以及滚花结构来实现多个零件的装配联动，从而实现汽车驾驶过程中的换挡作用
	自动变 速箱电 磁阀磁 性罩		用于自动变速箱电磁阀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作为壳体来装配其它电磁阀零件

尾气改善阀门执行器用保持架		用于涡轮增压器的尾气改善阀门执行器中，通过特有的 U 型结构，实现执行器中多个零件连接，保持中间传动齿轮的位置
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壳体		用于国六标准的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作为壳体来装配其它电磁阀零件
发动机高压油泵电磁阀壳体		用于发动机高压油泵系统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作为壳体来装配其它电磁阀零件
发动机点火系统衬套		用于发动机的点火线圈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实现连接固定作用
发动机尾气排放执行器衬套		用于发动机的尾气排放执行器中，通过精密的内孔尺寸以及高度尺寸实现连接固定作用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通过审查与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计划员依据订单、产品的交付计划、生产计划，以及材料的库存、在途情况，编写采购申请单并向采购部提交申请。再由公司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供货方，签订供货

协议。公司仓库在供应商的物料送交仓库后，组织保管人员确认数量、包装规范以及质量控制部确认物料质量，办理物料入库手续。最终采购部按仓库的入库凭证，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办理付款。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将评价结果记录存档。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计划员依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安排，领取相应材料，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工件加工。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需填写生产过程记录表，实行过程控制；检验员根据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填写检验记录。生产完成后每班操作人员进行产能报工，物料员进行产能复核，生产部对每日生产状况进行追踪。生产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填写成品质量检验记录。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由仓库保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环节上存在部分外协生产的情况。机加工方面，公司因产能不足，将部分需机加工的产品物料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外协生产安排统一纳入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机加工外协模式，主要有两种委托方式：（1）公司将物料发送至外协厂家，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厂商进行来料生产。（2）公司销售材料给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由公司通过采购半成品的的方式购回。而在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方面，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需要进行表面处理或者热处理，由于不具备相应设备及资质，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

公司外协生产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通过供应商评审认证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项目开发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设备水平、设备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被客户纳

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向客户批量供货的，均完成了进入客户供应链的认证。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相关工作。

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沟通，获取客户采购、开发部门发来的产品询盘后，与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进行技术评估、工艺评估，对产品询盘进行报价，并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和合同谈判，签署项目合同或框架合同。成为供应商后，公司进行具体产品的内部项目启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流程进行项目开发。最终，通过客户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后，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组织发货。

公司的客户均为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一、二级供应商。公司直接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转介绍、客户集团内部推荐、依靠知名度获取、自主开发、合作方介绍等。

汽车整车厂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终端客户。公司不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进入其供应链无需认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的情形。部分终端客户会对公司及产品进行考察了解，但不要求通过其认证或签署协议。

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及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支持客户业务并实现共赢发展。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及创新，向客户提供产品的精密度等性能往往优于客户要求的标准。公司产品具有价格和性能的综合优势，报告期内对单家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采购先进设备及招聘人员以增加产能，根据客户订单量及交期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及时稳定地向客户供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历史，客户稳定度较好。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客户认证壁垒，供应商通过认证后方可向客户供货，高端零部件企业客户的认证往往难度更大，时间更长。同时，基于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的要求，客户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具有价格和性能的综合优势，产能可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量及交期要求，实力较强，客户稳定性较好。公司因价格、性能、产能不及竞争对手和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而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在直销模式下，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采用寄售模式，要求供应商将产品发送并存放在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每月核对领用数量后进行结算。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均为直接客户。寄售产品的存放仓库指定主体、领用主体、每月结算时核对主体，

均为公司的直接客户，而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全部通过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有伊维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零星样品除外）；2022年，公司对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厂销售的部分产品采用了寄售模式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市场信息而开展和组织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技术研发部为核心组建技术研发平台的研发体系。技术研发部针对公司研发计划进行课题研究，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可保证研发项目的有效性。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项目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和实验中心，分别负责研发项目管理、机加工技术开发、冲压技术开发、焊接装配及自动化技术开发、研发资源管理及试验测试执行。公司技术研发部组织研发项目立项、制定研发计划，对研发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及跟踪，组织实施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阶段、研制开发阶段、验证阶段、评估验收阶段等几个阶段。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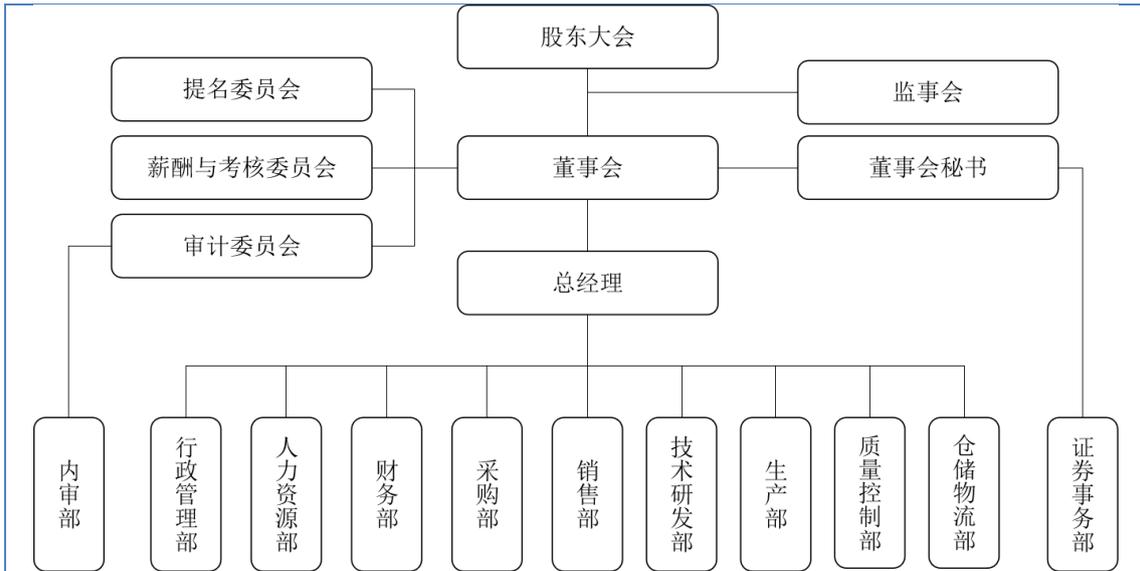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等多种因素逐步形成的，该等因素也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涉及两大类加工工艺，即机加工类工艺，以及冲压/冷墩类工艺。

(1) 机加工类工艺流程要点

① 工艺设计

A 机加工工序设计：根据产品特征和客户要求，确定主要的工艺方向和流程。包括：原材料，机加工，去磁，清洗，表面处理，热处理，防锈，测量，检验，包装，仓储等。

B 设备、刀柄选型：根据加工方案确定合适的加工设备及刀柄。

C 夹具、刀具开发：根据加工方案及所选设备，开发满足产品要求的夹具和刀具。

D 制定加工参数：为每把刀具设定加工路径，以及加工参数，比如余量，转速，进给等。同步考虑高压喷射系统，冷却润滑系统，油品过滤系统，自动监测系统，刀具预调系统等匹配。

E 测量方案开发：如何评价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是重要的一环，比如线性尺寸和形位公差的测量，材料性能检测，产品性能、功能、清洁度的检测等，开发加工技术的同时，也同步选择测量方案，与客户对标，并尽可能采用在线和自动化的方式。

F 工艺方案验证：初步工艺确定后，用 CAD/CAM 软件进行模拟加工，优化加工方案并制定工艺验证的试验设计方案（DOE）。同时，对过程的关键要求和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并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开发完成后，进行实际工艺验证及持续优化。

②批量生产：首先通过小批量验证，对加工节拍，合格率，设备利用率，设备能力，过程能力，测量系统分析，物流路径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达到项目要求后，确定标准化的工艺要求，形成正式的工艺文件，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批量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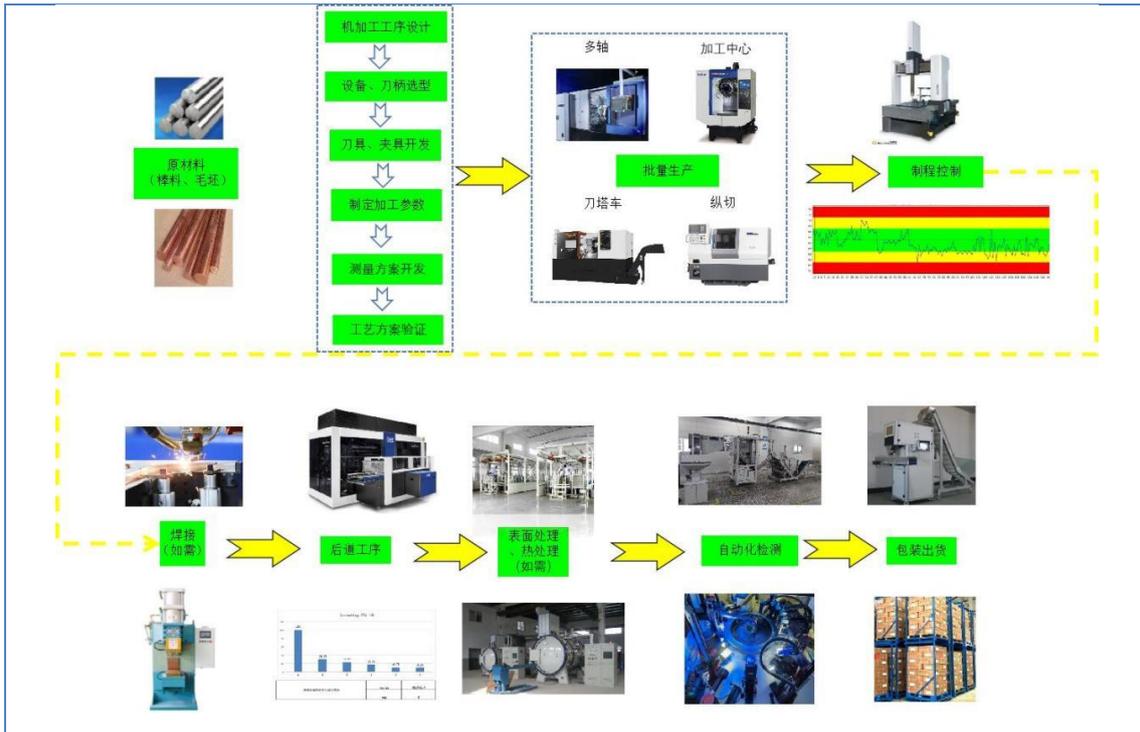
③制程控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对产品和过程的各种失效风险进行探测，并按照统计学方法进行过程稳定性的实时分析。

④焊接装配（如需）：机加工之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焊接装配工艺。焊接工艺也会涉及到焊接设备选型、焊接工装设计制造、焊接参数设计和验证等过程。

⑤后道工序：为了满足清洁度，防氧化，产品防护，客户自动上料等方面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工艺方案，对工艺参数进行试验设计（DOE）并验证。

⑥表面处理、热处理（如需）：需要外部协作的工序，同步进行供应链的开发。技术人员根据最终产品的要求，以及各工序之间的相互影响，分解各外协工序的技术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一起开发和验证。

⑦自动化检测：由于汽车行业对于质量要求的特殊性，产品在包装入库之前，一般都会进行自动化检验，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零缺陷质量目标（每百万只产品的不良率为零）。这类自动化检验一般都会涉及到比较复杂的流程：检验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自动化检验设备的设计、自动化检验设备的制造和验收、检验程序的编程开发、光源、相机的选型和调试验证、上料方式的选择和开发。对于部分尺寸较大产品无法进行自动检验的，进行人工检验。



(2) 冲压/冷锻类工艺流程要点

① 工艺开发

A 加工图纸设计：产品批量加工之前需要考虑到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艺对最终成品的尺寸影响，从而设计成型过程中的产品加工图纸。

B 模具设计：基于该加工图纸来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包括计算机模拟分析、冲裁/锻造力分析分解、投料精准计算、料带和料头的确定、模具工步布局、放卷、整平、调直、送料工艺选择、油品选择、润滑冷却工艺选择、整模设计等。核心的整模设计过程涉及多种关键过程，包括冲次模拟、冲头、凹模以及夹钳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相互关系、模具材料、涂层、热处理的选择。部分模具在设计之前还需要开发软模进行部分结构工艺参数的验证和数据收集，如原材料反弹性能参数。

C 模具零件制造：公司技术研发部会依据模具的设计，拆图并绘制每一个非标模具零件的图纸，包括材质、公差尺寸、热处理、表面涂层以及制造工艺，并安排生产、采购。

D 模具装配和验收：公司模具工程师在内部模房进行装配，并进行各类验证工作，根据每次验证结果进行模具的调整和修改，直至满足产品图纸要求。

E 小批量爬坡：批量生产之前一般会进行一段时间的小批量爬坡生产来验证模具的稳定性和模具易损配件的寿命。

②批量生产成型：公司拥有四种模具成型的批量生产工艺：冲压折弯成型（包括模内焊接），多工位冷镦成型，深拉伸成型，精密冲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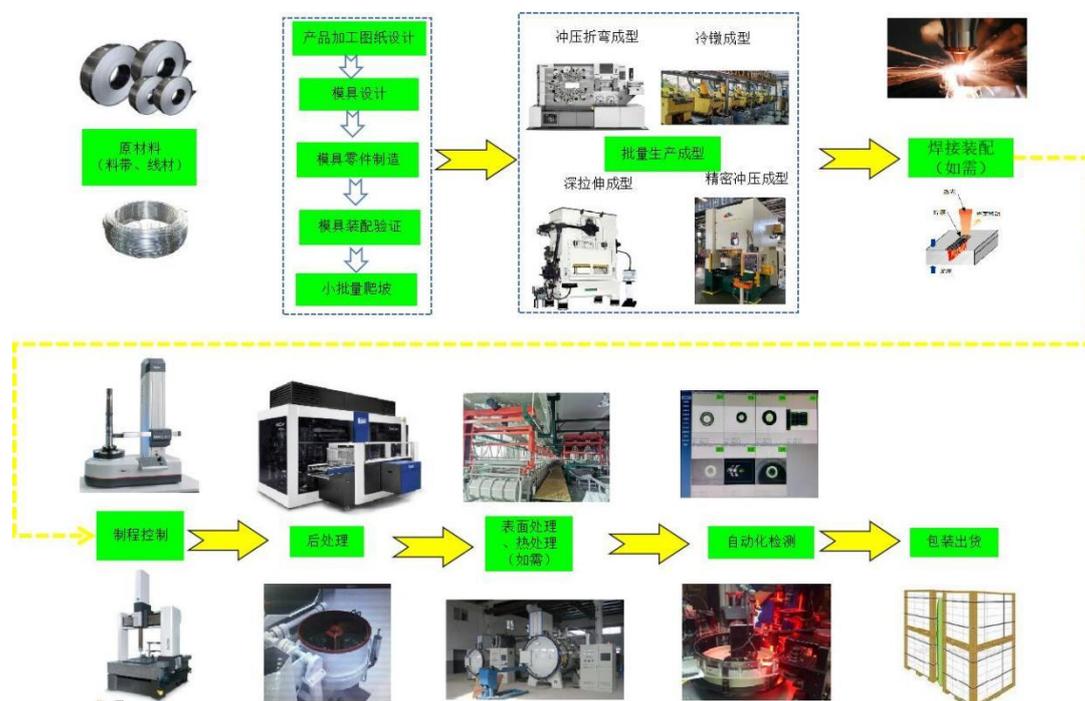
③焊接装配（如需）：成型工艺之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焊接装配工艺。焊接工艺也会涉及到焊接设备选型、焊接工装设计制造、焊接参数设计和验证等过程。

④制程控制：整个制程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会使用各类测量技术对产品进行制程控制。同时为了保证测量过程的有效性，会根据产品的形状和公差要求制定每个产品对应的测量方案，并进行测量系统分析（MSA）。

⑤后处理：大部分零件在加工成型之后需要进行后处理工艺，一般包括抛光、清洗、防锈等。随着产品要求越来越高，这类后处理工艺对产品的性能影响也越来越大，比如毛刺和清洁度。公司会根据产品要求，对各类的后处理工艺进行选择 and 各类参数试验设计（DOE）。

⑥表面处理、热处理（如需）：同前述（1）⑥内容。

⑦自动化检验：同前述（1）⑦内容。



(3) 三大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情况

公司的生产工艺分为机加工类工艺，及冲压/冷镦类工艺。公司三类产品种类繁多，均会涉及机加工工艺和冲压/冷镦工艺。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产品使用机加工工艺和冲压/冷镦工艺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及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机加工	冲压/冷镦	机加工	冲压/冷镦	机加工	冲压/冷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收入	8,263.30	2,433.97	5,263.30	287.06	1,913.73	102.88
	占比	77.24%	22.75%	94.83%	5.17%	94.90%	5.10%
通用汽车零部件	收入	4,376.24	2,093.23	3,775.56	1273.66	3,055.00	722.61
	占比	67.61%	32.34%	74.78%	25.22%	80.87%	19.13%
燃油汽车零部件	收入	1,176.13	2,701.96	1,641.60	2,165.00	1,342.82	1,513.19
	占比	30.32%	69.65%	43.13%	56.87%	47.02%	52.98%

注：1、冲压/冷镦类工艺产品，含冲压、冷镦、拉伸等工艺产品

2、2022年少量通用汽车零部件产品涉及装配等其它工艺，未纳入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机加工工艺的比例较高，超过70%；通用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机加工工艺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超过60%，但冲压/冷镦工艺产品的比例逐年上升。燃油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冲压/冷镦工艺的比例较高，且占比逐年上升。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产生环节、污染物名称、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目前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到要求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要求
		颗粒物	吸尘回收	
废水	食堂等生活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
	后处理环节	工业废水，氨氮NH ₃ -N、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pH值、总磷TP、石油类	对于生产环节的产生的含油废水，通过厂内废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气浮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	

			后排放	
噪声	精密加工、后处理环节	机械噪声	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综合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等要求
固体废物	精密加工、后处理、检验环节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后统一外售	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一般固废得到及时转运，符合要求
		废油（桶）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等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到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与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经查询2020-2022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污染事故发生，未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发改委等，行业自律组

织为中汽协。

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汽协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工业及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12.14	中共中央、国务院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3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9.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7.5	商务部等十七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

				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5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2.01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明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 月 31 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2021.12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起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7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1.05	生态环境部	提出了汽车工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作为汽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
8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2021.04	发改委等八部门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12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车载充电机、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制造、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11	国务院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020.06	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发改委等 11 部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3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	2020.02	发改委、中央网信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

	略》		办等 11 个国家部委	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年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11	发改委	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镁铝合金、复合材料）”、“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15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积极发展二手车经营和汽车金融，完善充换电、停车、网络等基础设施等。
1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12	发改委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4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1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07	发改委	在 6 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其中之一为“新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提出“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21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包括“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由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我国汽车工业正在逐渐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转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2035年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这也将全面推动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核心零部件的发展，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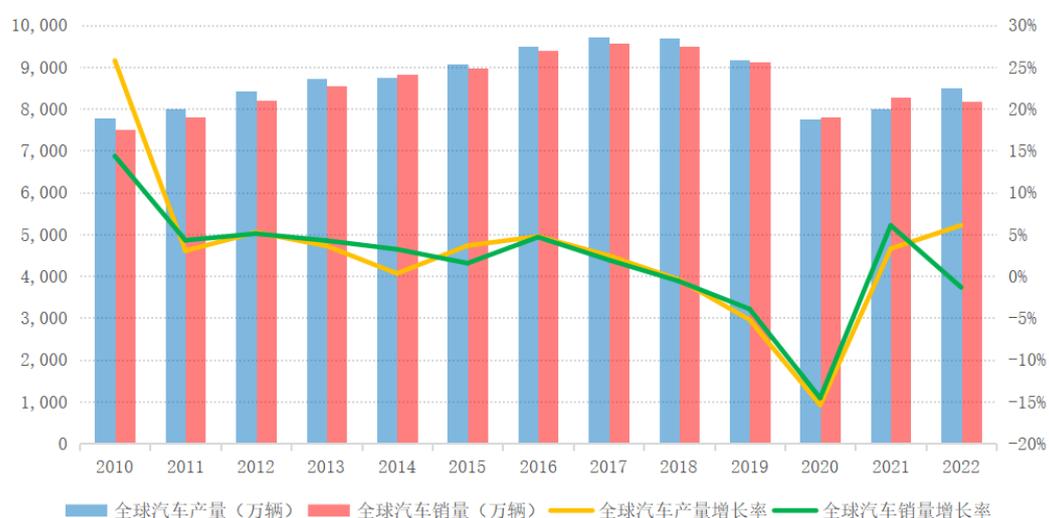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汽车行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汽车行业已步入成熟发展期。近10年以来，在2017年以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8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20年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10%以上幅度的大幅下滑。2021年，尽管受到车用芯片短缺以及新冠疫情

反复的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增长。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8,162.85 万辆，同比下降 1.36%。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8,501.67 万辆，同比增加 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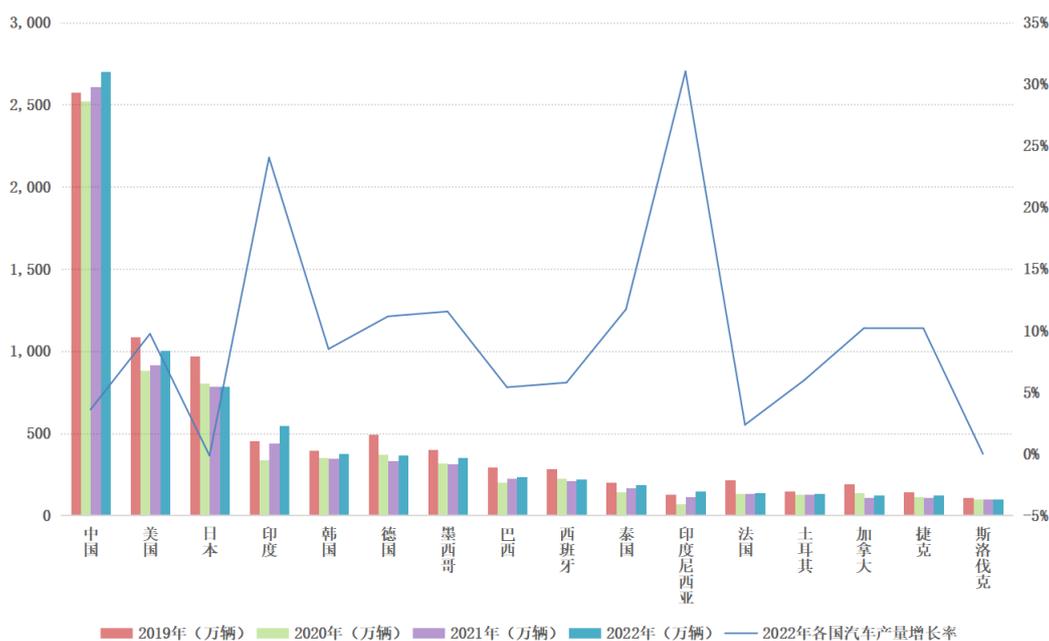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金融终端、OICA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对全球 48 个主要国家，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的统计，2022 年产量超 100 万辆的国家中，日本的产量出现下滑，其他国家的汽车产量有所增长；第一大生产国中国产量的占比达 31.78%，较第二大美国的占比 11.83%多出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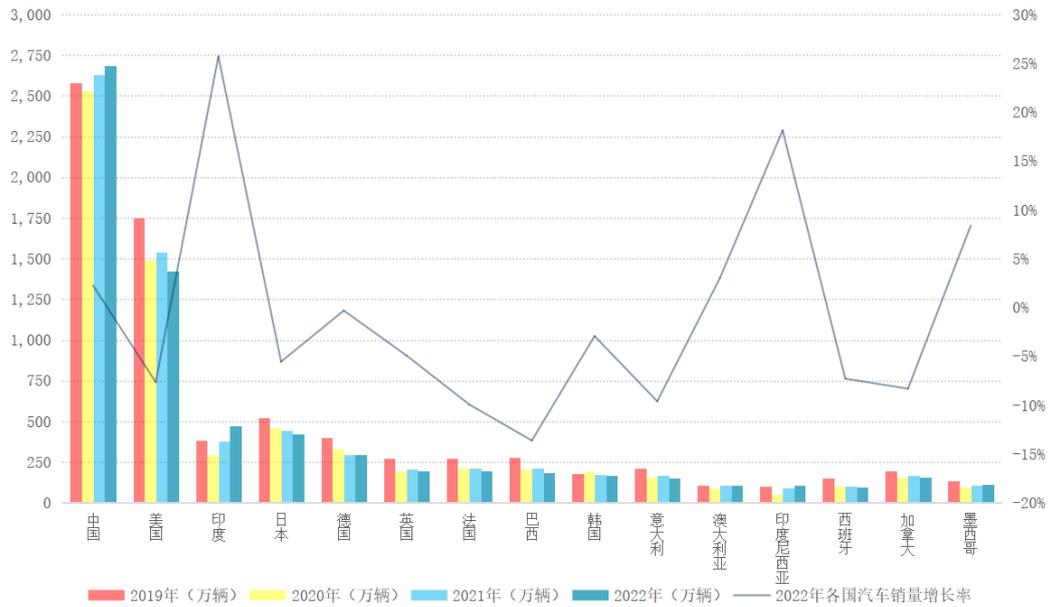
2019年-2022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产量情况（2022年产量100万辆以上）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对全球 30 个主要国家，及其它国家或地区的统计，2022 年，汽车销量超 100 万辆的国家中，美国、印度、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巴西、韩国、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汽车销量出现下滑，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实现增长；第一大消费国中国的销量达 2,686.4 万辆，较第二大美国销量 1,423 万辆多 8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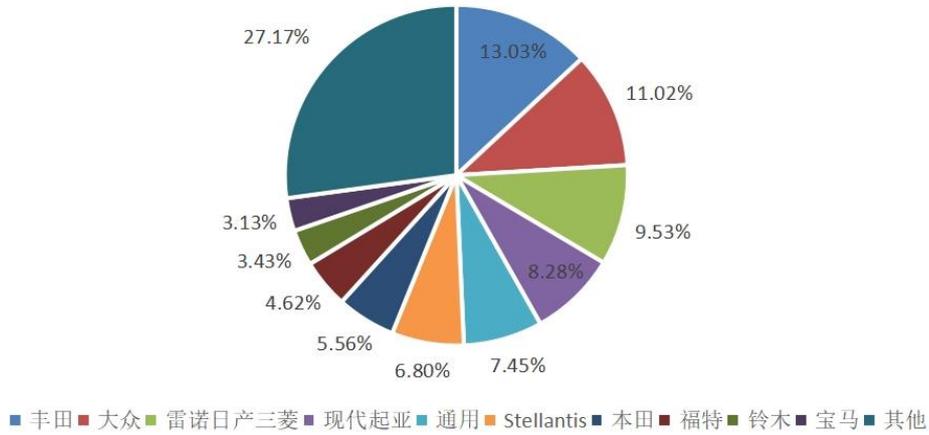
2019年-2022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情况（2022年销量100万辆以上）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2022年加拿大及墨西哥销量数据未公布）

2021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集团合计销售达 5,868.7 万辆，全球占比达到 72.83%，排名前三的丰田、大众、雷诺日产三菱排名没有变化，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汽车销量未进入全球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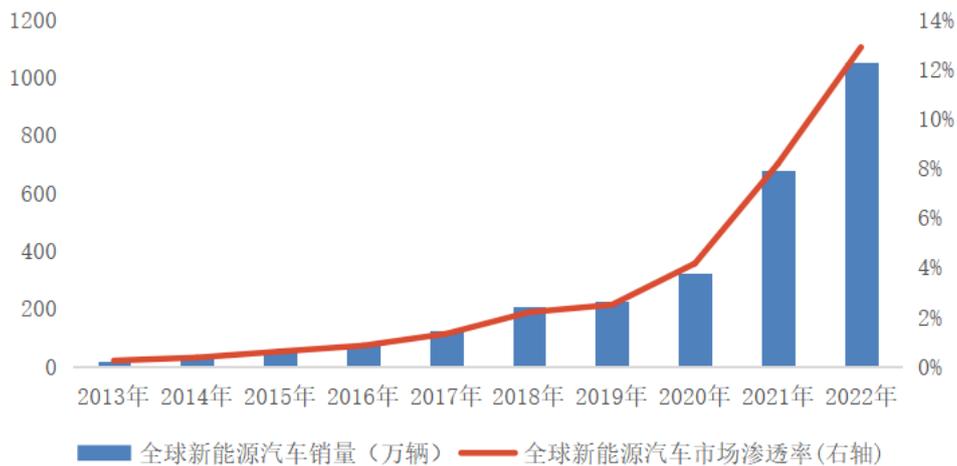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集团



数据来源：Marklines

近年来，在《巴黎协定》和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世界主要经济大国出台多种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刺激政策，在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幅波动的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实现逐年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挪威、荷兰、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先后提出在 2035 年以前禁售燃油汽车，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战略转型的重要措施，也将成为汽车产业长期稳增长的重要支撑。根据 EV-volume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 1,052.2 万辆，较 2021 年增加 55.47%。

2013~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EV-volumes

(2)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 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发达国家汽车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汽车产量从 2002 年

的 325.1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2,901.81 万辆，15 年增长达到 792.59%，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1%；汽车销量自 2002 年的 343.6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15 年增长达 740.48%，年均复合增长达 15.25%。自 2009 年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后，我国汽车产量已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比重达到 33%。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及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及 2.1%。

2010-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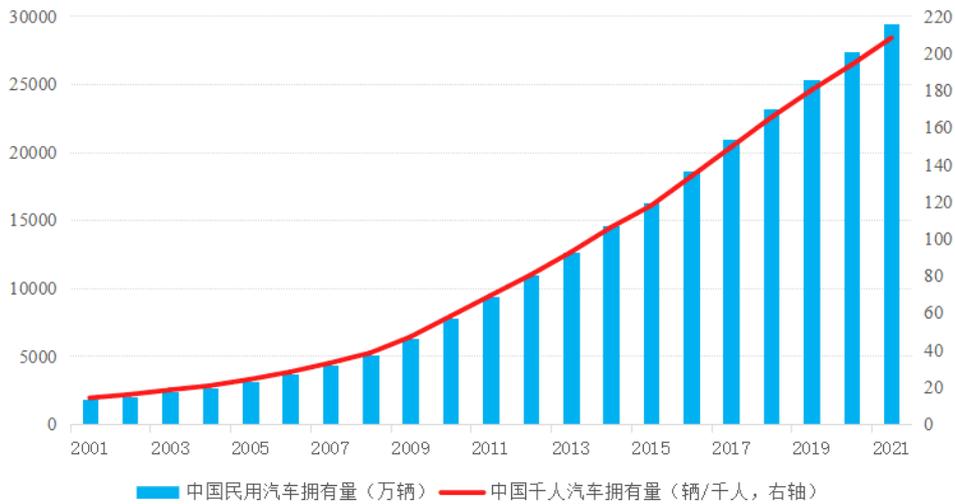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金融终端

2018 年以来，受到经济发展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汽车行业步入转型调整期，2021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爆发式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21 年以来恢复增长。

2001 年以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从 2001 年的 1,802.04 万辆增长到 2021 年的 29,418.5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99%。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计算，2021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达到 208 辆，达到全球平均水平，但与发达国家 500-800 辆的总体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不断提高，我国未来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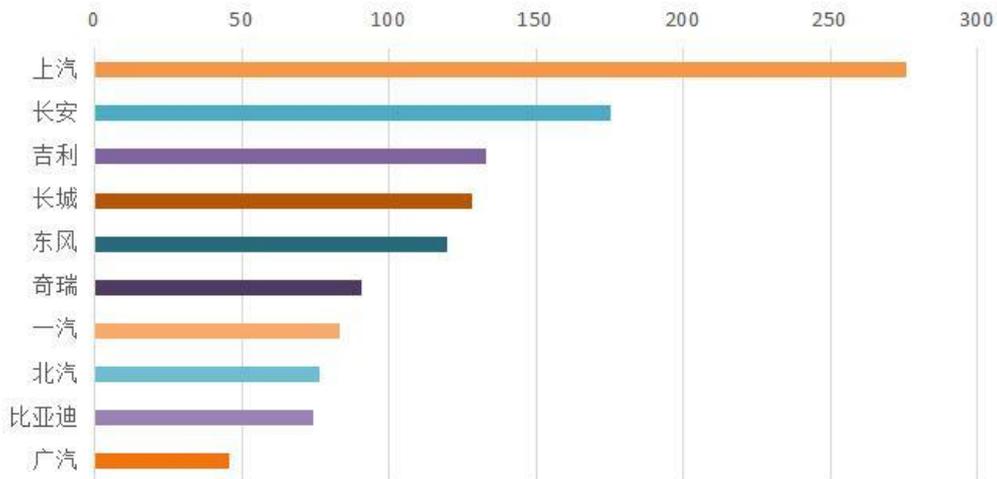
2001年-2021年中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及总人口）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售合计超过1,390万辆，比2020年增加超过120万辆以上。其中，前十大自主品牌汽车合计销售1,202万辆，占我国2021年汽车销量总量的45.75%，较2020年提升3.2%。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自主品牌厂商对新能源汽车的愈发重视，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将继续保持增长。

2021年中国汽车自主品牌前十销量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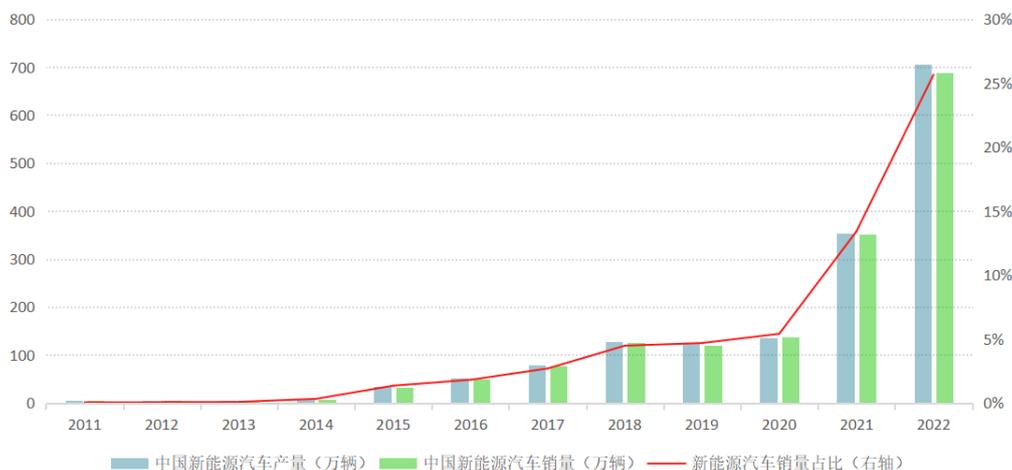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年以来，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充电基础设施、免限行、免限购等新能源汽车补贴和交通支持政策，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5.6%。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长期来看，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助力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重要路径。

2011-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铝加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制造行业和汽车维修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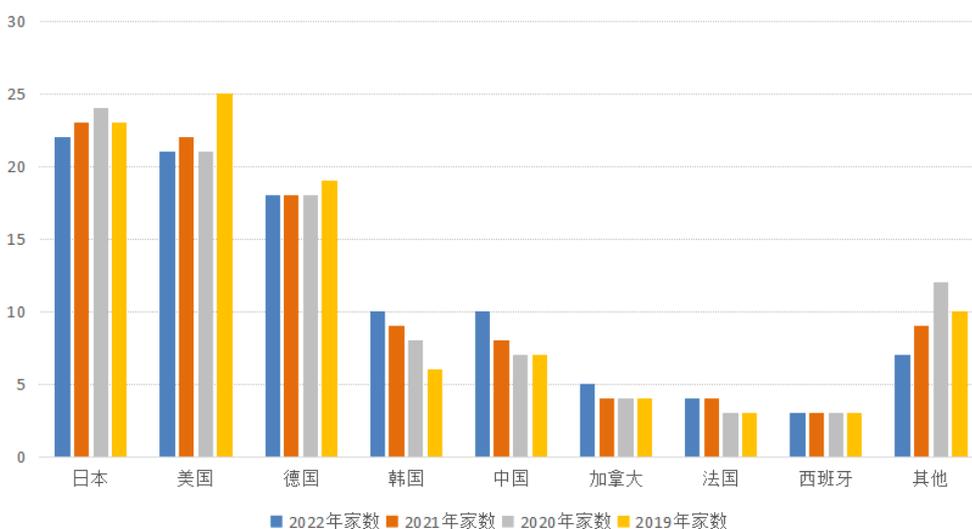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是由“零件→组件→部件→系统→系统总成”形成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明确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制造企业主要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其中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配套整车厂，主要供应系统或系统总成，二、三级供应商主要为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二级供应商一般供应组件或部件，三级供应商一般供应零件或小组件。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19 至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每年依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排名），亚洲、欧洲、北美洲占据了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厂商数量的 95% 以上，其中汽车工业最发达的德国、日本和美国占据历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厂商数量的 60% 以上。

2019年-2022年主要国家的全球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家数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主要依据为 2021 年营业收入），日本、美国、德国分别以 22 家、21 家和 18 家位列汽车零部件百强总部所在国家前三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有 10 家进入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排名最高的为华域汽车全资子公司延锋，排名全球第十六位，2021 年汽配收入为 137.57 亿美元。

2019-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前十名公司为罗伯特·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国际、爱信精机、大陆、现代摩比斯、佛吉亚、李尔、法雷奥，第 2-10 名排名上下有所变动。德国的博世连续十一年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第一，其研发生产的火花塞、

汽油电喷系统、ABS 以及 ESP 均位居相关领域领导地位。2022 年，巴斯夫进入全球前十；佛吉亚收购海拉，合并后名为 FORVIA，中文名佛瑞亚。

排名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2021 年营业收入（亿美元）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2020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1	罗伯特·博世	德国	491.44	1	1	1	1
2	电装	日本	435.69	2	2	2	2
3	采埃孚	德国	393.00	3	3	5	5
4	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362.00	4	4	3	3
5	爱信精机	日本	334.76	5	5	6	6
6	大陆	德国	241.97	8	6	4	4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90.73	6	7	7	7
8	佛瑞亚（佛吉亚）	法国	258.80	8	8	8	9
9	巴斯夫	德国	213.53	9	13	16	19
10	李尔	美国	192.63	10	9	9	8
11	法雷奥	法国	167.37	11	10	10	10

资料来源：《Automotive News》

2018 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不断下滑，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整车制造业的配套产业也遭受重大影响，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2019 年、2020 年收入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严重受挫。2021 年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收入恢复上涨。

智能化、网联化、电气化和轻量化作为主导汽车产业未来的几大主要趋势，是当前几乎所有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关注的焦点，各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将带来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和竞争环境的重大变革。

（2）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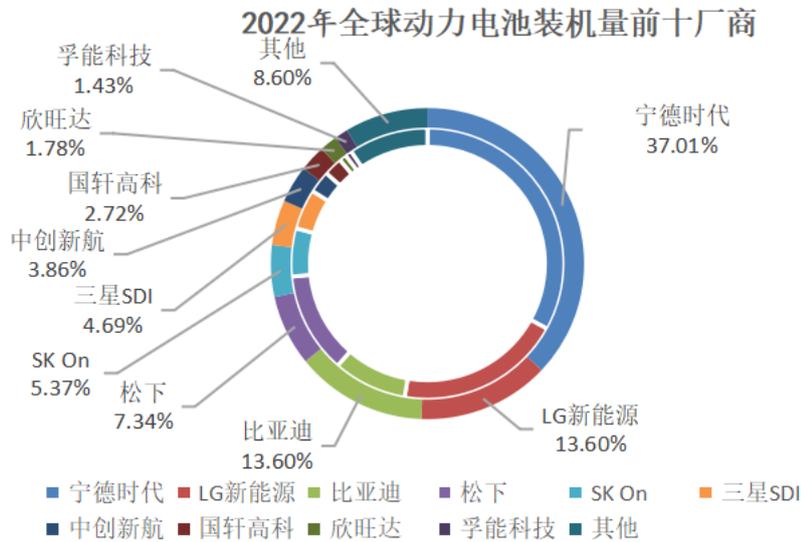
2002 年以来，伴随我国加入 WTO，我国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也随着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8%。2018 年，随着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也出现大幅下滑，2019 年以来有所回升，2019 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5.98% 和 1.55%。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668 亿元，同比增长 12%。2011 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汽车产业比重在 40%-50% 之间，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与整车制造业产值之比不足 1:1，远低于发达国家 1.7: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1-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通过自主发展和产业并购，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如潍柴动力、华域汽车、均胜电子、中鼎股份、德赛西威等。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在世界范围内占据了主要份额，2022年，我国的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欣旺达、孚能科技位列世界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位，其中宁德时代已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位。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内圈为2021年）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是国家战略发展方向，2020年国家分别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指明方向，两个文件均强调了要重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未来，随

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 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为汽车行业,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作为耐用消费品,汽车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带来影响,一般呈现正比关系。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较为迅速,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量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萧条阶段时,汽车市场将发展放缓甚至倒退,汽车消费受阻,汽车产量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呈现出以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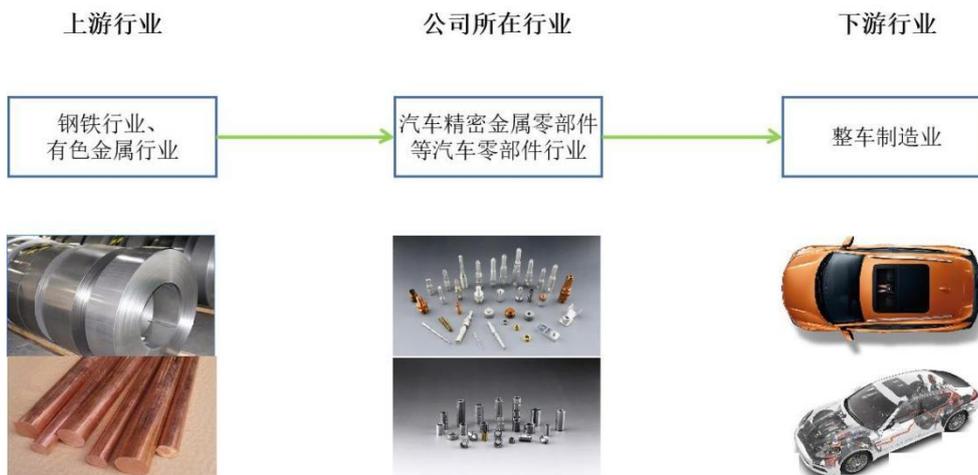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车供给充分,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4、上下游行业情况

(1) 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从产业链上来看,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等大宗基础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制造业。



(2) 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铝、铜）。我国钢材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供应充足。根据中钢协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20-2022年，我国钢材价格在2021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2022年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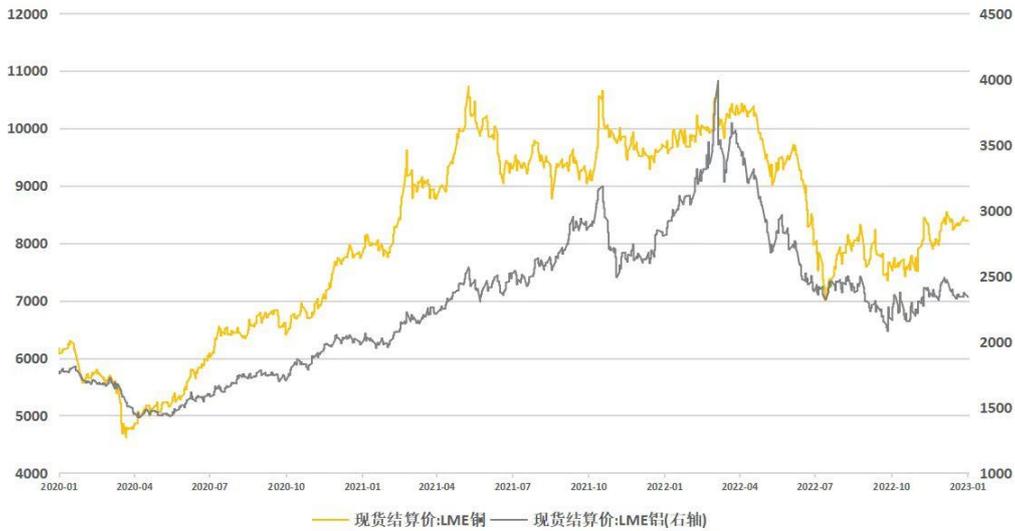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Wind 金融终端）

我国铝材和铜材产量也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供应充足。根据 Wind 数据，2020-2022年，伦敦金属交易所（简称“LME”）的现货铝和现货铜价格在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22年3月达到价格高点后有所回落，且仍在较高位运行。

钢材、铜材、铝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下游行业的成本和运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020年-2022年LME铜、铝现货结算价走势（美元/吨）



数据来源：伦敦金属交易所（Wind 金融终端）

（3）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的终端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会直接影响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5、行业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取得 IATF16949:2016 质量认证体系，该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厂，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其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该认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人员能力、意识和培训、设计和开发、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成本——持有 12 个月以上的生产质量管理记录，且在有效的认证期内以年为单位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复评并合格。

（2）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通过行业层面的体系审核取得相应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后，还需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客户在正式项目开发和合作之前，会对潜在配套供应商的设备、现场管理、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相关产品经验等进行系统性的评估和现场审核，只有审核通过之

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而后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同时配套供货的每款产品开发完成后，客户会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进行一次全面的过程质量审核，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设备、工艺、人员、原材料、环境都得到了验证和固化，整个生产制造过程受控。特别是一些高端零部件企业均执行严格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第三部分，即“VDA6.3”，认可难度更大，时间更长。

(3) 技术研发壁垒

经济全球化及互联网加速了消费者需求变化，造成消费品生命周期的缩短，整车厂需对车型不断更新换代以延续产品寿命。特别是在乘用车市场，车型换代周期为3至5年，而部分高端品牌已将车型小改款周期缩减至1至2年。整车厂车型开发周期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甚至同步于整车厂的开发能力。因此，汽车零部件厂商要达到下游客户认可，需具备强大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及模具制造的能力、刀具模具等体系化的研发能力、自动化开发能力。对于新进小规模企业，以上条件较难达到，无法跟上整车厂商要求。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整车厂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建设、采购先进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同时，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维持必要的原材料、机辅料、产成品库存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同时，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6、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我国经济稳步增长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趋势，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冲击，我国GDP增速2.1%为近年最低，2021年，国内疫情防控局势稳定，宏观经济恢复增长，国内GDP增速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触底反弹，分别达到8.1%和8.1%（扣除价格因素），汽车产销量增速也在2021年之后首次回正，宏

观经济的增长带动居民消费力提升，成为拉动我国汽车市场的强劲动力。2022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 GDP 增速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3.0% 和 2.9%（扣除价格因素），汽车产销量实现小幅增长。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为了支持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需求，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制定了多项产业引导政策，积极促进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 头部汽车品牌全球制造一体化和自主品牌本土零部件需求提升

世界知名整车厂及一、二级供应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其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掌握部分高端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和实现量产，进入了整车厂和全球零部件巨头的供应链体系。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同时，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上汽、吉利、长城、比亚迪等一系列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1 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超过一半，自主品牌汽车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 7 年位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亦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预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5.6%，已提前实现 2025 年 20% 的目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核心零部件仍落后于国际头部厂商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但在整车动力、制动、安全、自动驾驶等核心领域仍落后于国际头部厂商,发动机与控制系统、高档自动变速器、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电子等关键技术被博世、电装、采埃孚、爱信精机、大陆等国际头部厂商垄断。整车厂对配套供应商特别是核心零部件一、二级供应商的认证考核时间长,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形成与国际头部厂商竞争的實力。

2) 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渠道有限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占比高达 9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有 13,700 多家(截至 2020 年底)。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滚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实力较弱及融资渠道有限制约着行业及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

(四) 公司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经验。公司凭借高精密标准、批量灵活生产、快速响应等优良特质,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一、二级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了众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一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实验中心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高精度一体化智能金属加工衬套产线项目入选工信部《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中捷精工	中捷精工成立于1998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26亿元、6.23亿元和6.93亿元。
2	瑞玛精密	瑞玛精密成立于2012年，为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4亿元、7.55亿元和12.06亿元。
3	福立旺	福立旺成立于2006年，是科创板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7亿元、7.26亿元和9.27亿元。
4	超捷股份	超捷股份成立于2005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超捷股份长期致力于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5亿元、3.94亿元和4.70亿元。
5	丰光精密	丰光精密成立于2001年7月，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主要客户为高端装备制造、高速列车/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产品包括精密直线导轨滑块、高速列车减震器主件、伺服电机主轴、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3亿元、2.63亿元和2.52亿元。
6	荣亿精密	荣亿精密成立于2002年3月，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铜钉、铜件、铜套、SMD、铝件、钢件、铆钉和螺母等，产品主要用于3C、汽车等行业，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2亿元、2.61亿元和2.46亿元。
7	德迈仕	德迈仕成立于2001年11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主要产品有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视窗系统零部件、工业精密零部件，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4亿元、5.12亿元和5.76亿元。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应用领域、汽车领域营业收入、产量、汽车领域产品单价、汽车领域细分产品、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涉及领域	2022年度汽车领域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汽车领域产品产量(万件)	汽车领域产品单价(元/个)	汽车领域细分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市场占有率
中捷精工	汽车	69,260.12	31,221.50	2.25	减震支架、悬置支架等	压铸产品：尺寸公差±0.1mm	未披露
瑞玛精密	移动通信、汽车、电子电器	76,165.10	65,089.33	1.16	气袋支架组件、汽车多媒体屏蔽罩、偏心螺母、异形螺母、套筒类零件等	4G件尺寸公差±100微米；5G件尺寸公差±30微米	未披露

福立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7,720.52	13,046.81	1.33	汽车天窗驱动管件及部件、挡风网弹片、卷帘簧等	部分车削产品精度须达到±10微米	未披露
超捷股份	汽车、电子电器	35,781.96	222,080.69	0.17	螺钉螺栓、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用热烫螺钉等	冷镦产品精度 100 微米	未披露
丰光精密	半导体、工业自动化、汽车、轨道交通	未披露	未披露	-	汽车安全带装置转轴、汽车发动机涨紧支臂等	减震器部件最小保证 5 微米加工精度	未披露
荣亿精密	3C、汽车、通讯电力等	5,042.13	未披露	-	汽车用传感器衬套、汽车雨刮器喷嘴、汽车电瓶端子等	汽车件精度 10 微米；3C 件精度 20 微米	汽车领域未披露；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用埋置螺母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40%。
德迈仕	汽车、工业	53,649.35	25,273.10	2.35	雨刮轴、ABS 刹车系统轴、空调压缩机轴等	未披露	视窗系统零部件中雨刮轴 2020 年为 9.4%。
发行人	汽车	21,049.21	28,952.37	0.7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母端子、制动系统铝嵌件、电磁阀壳体等	精密车削零件精度 5 微米；精密深拉伸零件精度±12 微米；复杂冲压折弯零件精度 ±20 微米。	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2021 年制动系统铝嵌件全球市场份额较高。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报。

总体来看，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相比，产品领域不仅包含汽车领域，还包含了 3C、通讯、半导体、工业自动化，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应用领域不尽相同；在汽车领域，由于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体产品也不尽相同。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福立旺汽车类产品近似，高于荣亿精密汽车类产品，低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汽车精密金属零件产品单价低于大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规模较小，但在细分产品如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母端子、制动系统铝嵌件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以下以发行人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为例测算其市场占有率。按照汽车安全性要求，乘用车需要强制安装 ABS 系统，发行人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ABS 系统，假设乘用车 ABS 系统均采用发行人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应用 ABS 设计的结构，即一辆乘用车 ABS 须用 3-4 个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按照平均 3.5 个计算。2021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约为 8,015 万辆，其中乘用车与商用车的产量比例约为 7:3，可得 2021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为 5,673.5 万辆。发行人 2021 年制动系统铝嵌件销量为 5,800.91 万只，由此估算发行人 2021 年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800.91 / (5,673.5 * 3.5) = 29.21\%$ 。由此可以看出，在制动系统铝嵌件产品上，发行人全球市场份额较高。

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公司也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以公司客户举例，202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泰科电子，销售收入为 7,697.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7%。泰科电子作为连接器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在全球连接器市场占比约 15.5%，在汽车连接器市场也是全球龙头企业。公司与泰科电子业务上的紧密合作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其是高压接线柱和母端子产品上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母端子、新能源高压继电器零件、机加工嵌件、冲压衬套、发动机电磁阀壳体、控制器电磁阀壳体、汽车换挡杆、底盘空气悬挂支撑环/扣压环、铆接用销子等，遍布于汽车的各个子系统，公司产品共计 400 多种。产品的种类繁多决定了公司产品不属于行业同质化产品。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选择、生产技术工艺、生产设备、刀具模具等各方面。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and 客户需求，在更好满足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依托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设备，选择不同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刀具模具等来生产产品。如公司的冲压衬套产品采用复杂冲压折弯加工工艺，不同于国内通用的机加工工艺，同样精度条件下，加工效率更高，产品更加轻量化，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多对应不同的原材料、加工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同质化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高质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

发团队，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建设了“江苏省汽车换挡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成立了以技术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平台，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精密冲压、多工位冷镦，以及激光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多种精密金属加工技术的单独或组合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了数百种不同型号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较短时间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并实现量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易实零部件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众多高质量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或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客户主要有安波福（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PTV.N）、艾尔多、博世、博格华纳（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WN.N）、大陆、合兴股份（605005.SH）、海拉（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LE.DY）、赫尔思曼、联合电子、立讯精密（002475.SZ）、泰科电子（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TEL.N）、伊维氏汽车、宝利根、柏狮电子、珀尔曼、保利泰科、维科精密、浙江孔辉、恒进机电、庆良电子、信跃电子等。公司在与下游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逐渐形成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多种高端装备，如 Bruderer 高速精密压力机床、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比勒（Bihler）冲压成型折弯机、西铁城\斯达\津上 CNC 自动机床，Mazak\宫野车铣复合数控机床、通快激光焊接机等，具有生产效率高、加工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同时配套有 Durr 等超声波清洗机、马尔圆度测量仪、FISHER 镀层测厚仪、蔡司三坐标机、IBG\MECTRON 涡流探伤机、人工智能 AOI 全选检验机等各

类高端精整、清洗、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并对整个过程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文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的实验中心获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

证书。

(5) 产品布局优势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零部件方面。2019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实现小批量出货，此后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以上，2022 年达 50.82%。较早的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拓宽了公司的产品布局，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和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本实力尚待提高。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研发投入、设备购置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整体规模偏小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尽管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但受限于资金、土地等方面的约束，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亟需扩大产能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规模及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10,697.38	50.82%	5,550.36	38.53%	2,016.61	23.31%
汽车通用精密金属零	6,472.70	30.75%	5,049.23	35.05%	3,777.61	43.67%

部件						
传统燃油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	3,879.12	18.43%	3,806.60	26.42%	2,856.00	33.02%
合计	21,049.21	100%	14,406.19	100%	8,650.23	100%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463,529	291,274	203,724
可供运行时间（小时）	500,849	303,218	211,178
产能利用率	92.55%	96.06%	96.47%

注：可供运行时间是指所有该类型设备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之和，该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定期维修、检查、保养、试生产、打样、研发及其他维持设备有效运行必要的停工时间。

3、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万件）	28,952.37	28,791.91	19,902.52
销量（万件）	29,440.23	25,990.38	20,258.82
产销率	101.69%	90.27%	101.79%

4、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598.06	83.60%	11,164.52	77.50%	6,674.59	77.16%
外销	3,451.15	16.40%	3,241.67	22.50%	1,975.64	22.84%
合计	21,049.21	100%	14,406.19	100%	8,650.23	100%

报告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为保税区销售和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销售	153.24	4.44%	118.41	3.65%	142.59	7.22%
境外销售	3,297.91	95.56%	3,123.26	96.35%	1,833.05	92.78%
合计	3,451.15	100%	3,241.67	100%	1,975.64	100%

其中，发行人境外销售按产品、国家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燃油汽车零部件	236.23	1.12%	325.96	2.26%	224.80	2.60%
其中：罗马尼亚	192.94	0.92%	242.47	1.68%	170.50	1.97%
德国	41.94	0.20%	83.49	0.58%	54.30	0.63%
斯洛伐克	1.35	0.01%		0.00%		
通用汽车零部件	2,072.63	9.85%	2,060.85	14.31%	1,606.96	18.58%
其中：德国	1,084.20	5.15%	1,031.73	7.16%	556.99	6.44%
捷克	414.10	1.97%	420.22	2.92%	552.86	6.39%
墨西哥	402.39	1.91%	408.05	2.83%	387.23	4.48%
马来西亚	87.63	0.42%	112.62	0.78%	76.24	0.88%
奥地利	6.32	0.03%	3.45	0.02%	7.06	0.08%
法国	-	-	9.45	0.07%	21.78	0.25%
美国	13.32	0.06%	33.85	0.23%		
日本	-	-		0.00%		
匈牙利	37.04	0.18%	18.75	0.13%	4.79	0.06%
意大利	27.54	0.13%	22.73	0.16%		
新加坡	0.09	0.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89.05	4.70%	736.45	5.11%	1.29	0.01%
其中：罗马尼亚	985.34	4.68%	729.17	5.06%		
奥地利	0.20	0.00%	1.79	0.01%	0.60	0.01%
德国	3.42	0.02%	5.50	0.04%	0.69	0.01%
新加坡	0.09	0.00%				
合计	3,297.91	15.67%	3,123.26	21.68%	1,833.05	21.19%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境外的产品中通用汽车零部件的境外收入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中，销往德国、捷克和罗马尼亚的产品比例较大。

5、按照是否寄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是否寄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2,283.87	10.85%	1,096.05	7.61%	998.90	11.55%
非寄售	18,765.34	89.15%	13,310.14	92.39%	7,651.32	88.45%
合计	21,049.21	100%	14,406.19	100%	8,650.23	100%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科电子	7,697.88	33.17%
伊维氏汽车	1,678.27	7.23%
赫尔思曼	1,672.64	7.21%
立讯精密	1,580.76	6.81%
联合电子	1,247.07	5.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3,876.62	59.80%

(2) 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科电子	3,598.34	23.62%
伊维氏汽车	1,576.38	10.35%
柏狮电子	1,277.85	8.39%
赫尔思曼	1,118.67	7.34%
联合电子	873.49	5.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444.72	55.44%

(3) 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科电子	1,532.91	16.91%
柏狮电子	1,245.34	13.73%
塑能科技	902.78	9.96%
信跃电子（原信跃电器）	434.63	4.79%
博戈橡胶	410.69	4.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526.34	49.92%

2020-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列示，其主要包含企业如下：

(1) 2022年

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伊维氏汽车（原塑能科技）	伊维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塑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Iwis mechatronics GmbH & Co.KG（Walter Sohner GmbH & Co.KG）
	Iwis mechatronics S.R.L.（Sc Soehner SRL）

赫尔思曼	Hirschmann Automotive TM SRL.
	赫尔斯曼汽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厂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 2021 年度

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Tyco Electronics France SAS
伊维氏汽车（原塑能科技）	伊维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塑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Iwis mechatronics GmbH & Co.KG（Walter Sohner GmbH& Co.KG）
	Iwis mechatronics S.R.L.（Sc Soehner SRL）
	GRW Technoloies Inc.
柏狮电子	Possehl Electronics Wackersdorf GmbH
	Possehl Electronics Czech Republic s.r.o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Possehl Electronics Puebla S. De R.L. De C.V.
	东莞柏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赫尔思曼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Hirschmann Automotive TM SRL
	赫尔斯曼汽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厂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3) 2020 年度

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Tyco Electronics France SAS
柏狮电子	Possehl Electronics Wackersdorf GmbH
	Possehl Electronics Czech Republic s.r.o
	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
	Possehl Electronics Puebla S. De R.L. De C.V.
塑能科技	塑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Walter Sohner GmbH&Co.KG
	Sc Soehner SRL
信跃电子（原信跃电器）	宁波信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博戈橡胶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2%、55.44%和 59.80%，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有所上升，2020-2022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6.91%、23.62%和 33.17%，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性。公司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主要客户均有 3 年及以上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高。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三类产品中销售额前三名的具体产品作为主要细分产品的代表。

(1) 新能源类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客户	具体用途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 1	-	951.86	237.33	泰科电子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BDU 单元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 2	1,541.38	724.81	276.45	泰科电子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BDU 单元
新能源汽车高压母端子 2	987.26	522.29	-	赫尔思曼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BDU 单元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接触器零件 1	-	-	372.86	庆良电子	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的接触器上
新能源汽车高压母端子 1	1,236.35	-	-	泰科电子	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BDU 单元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销售额小计①	3,764.99	2,198.96	886.64	-	-
报告期各期新能源类产品合计②	10,697.38	5,550.36	2,016.61	-	-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销售额占比③=①/②	35.20%	39.62%	43.97%		

注：1、为便于计算前三名产品合计金额，不在该年度/半年度前三名产品，销售额标注为“-”，不表示该产品该年度的销售额为 0，以下同；2、“BDU 单元”指电池能量分配单元（Battery energy Distribution Unit）

(2) 通用类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客户	具体用途
制动系统铝嵌件	2,167.19	1,945.41	1,568.81	大陆、伊维氏汽车、柏狮电子、泰科电子、安波福、合兴股份、Swoboda	用于制动系统控制器组件
控制器用铜衬套 1	395.70	459.92	-	伊维氏汽车	用于传动系统调节控制器
车身安全气囊铜衬套	248.83	261.19	225.65	柏狮电子、泰科电子、Trend technologies	用于安全气囊的控制器组件
制动系统铝嵌件-P	-	-	225.94	柏狮电子	用于制动系统控制器组件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销售额小计①	2,811.73	2,666.52	2,020.39	-	-
报告期各期通用类产品合计②	6,472.70	5,049.23	3,777.61	-	-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销售额占比③=①/②	43.44%	52.81%	53.48%		

(3) 传统燃油类细分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产品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客户	具体用途
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壳体	751.79	503.50	-	联合电子	用于国六标准的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中
发动机尾气排放执行器衬套 1	499.06	628.21	498.15	伊维氏汽车、立讯精密、精英模具、OECHSLER Romania SRL	用于发动机的尾气排放执行器中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磁性罩	313.82	288.30	-	联合电子、富临精工	用于自动变速箱电磁阀中

发动机喷油系统用 导向套	-	-	305.15	博世	用在柴油发动 机高压共轨喷 油器中
变速箱排挡杆	-	-	253.84	博戈橡胶	用于传统燃油 汽车变速箱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 销售额小计①	1,564.68	1,420.00	1,057.14	-	-
报告期各期传统燃油类 产品合计②	3,879.12	3,806.60	2,856.00	-	-
报告期各期前三名产品 销售额占比③=①/②	40.43%	37.3%	37.01%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直接客户中，大部分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整车厂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终端客户。公司根据直接客户的订单提供相关产品，不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制动系统铝嵌件”作为零件参与装配 ABS（指“防抱死制动系统”），广泛用于德系、美系等知名品牌。关于公司客户向下游终端客户供货的情况，由于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而公司又不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因此公司并不能掌握终端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铜材、钢材、铝材、刀具、油品、辅助材料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5,680.69	54.61%	4,291.83	54.60%	1,447.44	43.99%
钢材	2,969.66	28.55%	2,038.86	25.94%	851.30	25.87%
铝材	473.73	4.55%	590.20	7.51%	354.87	10.79%
刀具、油品	430.58	4.14%	470.64	5.99%	320.13	9.73%
其他辅料	847.11	8.14%	469.29	5.97%	316.44	9.62%
合计	10,401.77	100%	7,860.82	100%	3,290.17	1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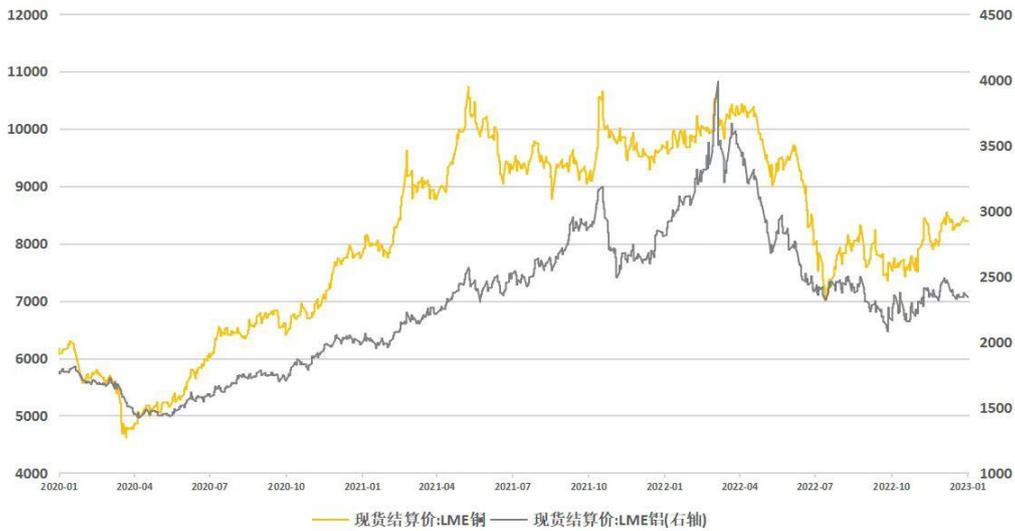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钢材和铝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铜材	69,293.93	66,072.00	54,877.86
钢材	15,894.06	13,220.58	10,139.10
铝材	32,139.84	29,530.19	24,69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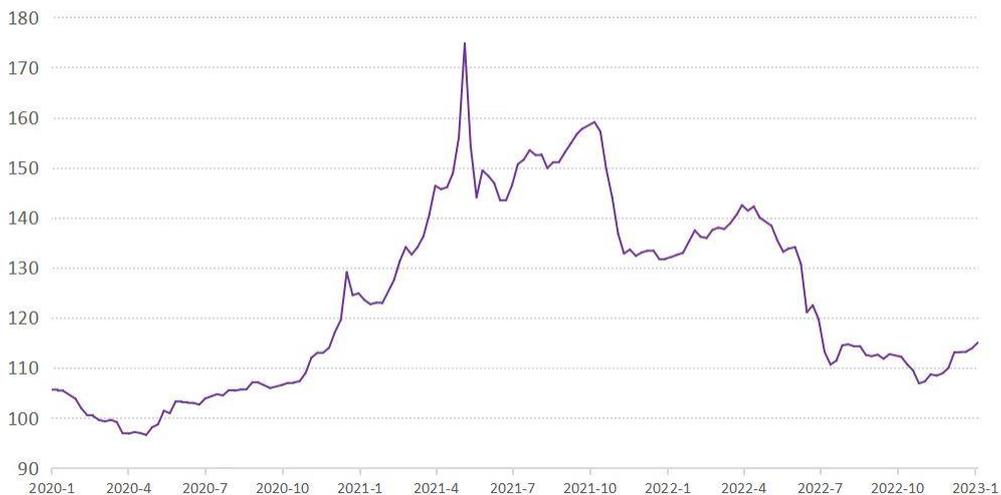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同时，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公司铜材采购量大幅增长，公司铜材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020年-2022年LME铜、铝现货结算价走势（美元/吨）



数据来源：伦敦金属交易所（Wind 金融终端）

2020年-2022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Wind 金融终端）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332.21	233.93	180.37
数量（万千瓦时）	450.00	365.24	275.23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64	0.66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因生产所需存在对外采购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热处理等，主要原因系部分工序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或生产不具有经济性或者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设备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环保资质。公司机加工及热处理对环保资质方面没有要求，公司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环保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环保资质	质量体系证书
1	弘夏电镀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IATF 16949:2016
2	同心科技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IATF 16949:2016
3	江淤电镀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IATF 16949:2016
4	申海工业	排污许可证	IATF 16949:2016
5	众霖五金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6	欧莱德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IATF 16949:2016
7	太仓新锦	排污许可证	ISO 9001:2015、 IATF 16949:2016
8	施美电镀	排污许可证	IATF 16949:201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1	施美电镀	表面处理	476.81	17.67%
2	同心科技	表面处理	371.22	13.75%
3	弘夏电镀	表面处理	308.93	11.45%
4	勤杰精密	机加工	294.82	10.92%
5	江淤电镀	表面处理	294.53	10.91%
合计			1,746.31	64.70%

（2）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1	勤杰精密	机加工	475.54	24.89%
2	弘夏电镀	表面处理	352.54	18.46%
3	同心科技	表面处理	243.10	12.73%
4	江淤电镀	表面处理	204.13	10.69%

5	众霖五金	表面处理	156.64	8.20%
合计			1,431.95	74.96%

(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1	弘夏电镀	表面处理	218.37	29.95%
2	勤杰精密	机加工	199.48	27.36%
3	申海工业	表面处理	145.04	19.90%
4	江淤电镀	表面处理	95.55	13.11%
5	欧莱德	表面处理	20.86	2.86%
合计			679.30	93.18%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威合金	铜材	4,549.22	31.15%
2	勤杰精密	机加工、半成品	774.30	5.30%
3	马克金属	半成品、模具及配件	574.13	3.93%
4	施美电镀	表面处理	476.81	3.26%
5	冈谷钢机	铜材	467.46	3.20%
合计			6,841.93	46.85%

(2)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威合金	铜材	3,389.18	30.97%
2	马克金属	半成品、模具及配件	966.55	8.83%
3	勤杰精密	机加工、半成品	541.32	4.95%
4	冈谷钢机	铜材	530.44	4.85%
5	弘夏电镀	表面处理	352.54	3.22%
合计			5,780.03	52.82%

(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博威合金	铜材	1,085.46	25.47%
2	冈谷钢机	铜材	295.31	6.93%
3	勤杰精密	机加工、半成品	288.98	6.78%
4	长海铝业	铝材	229.59	5.39%
5	弘夏电镀	表面处理	218.37	5.12%
合计			2,117.71	49.69%

报告期内，2020-2022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9%、52.82%和46.85%，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有所上升，2020-2022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25.47%、30.97%和31.15%，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超过5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性。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489.25万元，累计折旧5,449.70万元，成新率62.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89.93	953.11	1,136.81	54.39%
机器设备	11,850.73	4,108.13	7,742.59	65.33%
运输设备	168.07	126.91	41.16	24.49%
电力设备	67.68	37.43	30.24	44.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85	224.11	88.74	28.37%
合计	14,489.25	5,449.70	9,039.55	62.3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高速精密压力机床	台	7,841,034.61	6,793,198.80	86.64%
2	冲压成型折弯机	台	6,720,916.32	4,113,760.91	61.21%
3	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6,341,139.62	3,029,249.27	47.77%
4	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6,278,882.35	1,605,123.66	25.56%
5	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6,147,519.51	3,131,672.53	50.94%
6	比勒折弯机床	台	5,853,384.22	2,470,728.45	42.21%
7	折弯机	台	5,300,000.00	4,628,666.72	87.33%
8	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4,988,056.42	2,109,181.19	42.28%
9	冲压成型折弯机	台	4,359,409.69	2,426,740.64	55.67%
10	冲床	台	2,559,238.66	2,317,388.65	90.55%
11	多工位组合机床	台	2,331,741.10	153,649.87	6.59%
12	涡流探伤设备	台	2,264,689.04	2,049,206.75	90.49%
13	数控机床	批	2,008,849.50	1,929,332.55	96.04%
14	德国杜尔清洗机	台	1,807,941.00	795,319.84	43.99%
15	精密自动车床	批	1,699,115.04	1,631,858.39	96.04%
16	自动冲床	批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17	精密下料冲床	台	1,521,577.83	1,485,440.04	97.62%
18	数控车床	批	1,421,239.00	1,364,981.60	96.04%
19	CNC 精密自动车床	台	1,413,793.10	876,504.56	62.00%
20	津上 CNC 精密自动车床	批	1,398,230.08	1,032,942.52	73.88%
21	数控车床	批	1,300,884.90	1,167,002.19	89.71%
22	数控车床	台	1,238,938.08	1,238,938.08	100%
23	清洗机	台	1,166,814.16	1,120,627.76	96.04%
24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台	1,150,442.48	1,123,119.47	97.62%
25	京利高速精密冲床	台	1,088,495.60	1,079,878.34	99.21%
26	数控钻铣中心	台	987,179.52	135,389.63	13.71%
27	自动冲床	台	982,300.90	974,524.35	99.21%
28	数控车床	批	901,769.90	901,769.90	100%
29	CNC 自动车床	台	856,637.17	700,657.84	81.79%
30	CNC 自动车床	台	823,008.85	673,152.58	81.79%
31	Mazak 数控车床	台	818,407.08	760,095.54	92.87%
32	碟片激光器	台	796,460.18	708,185.84	88.92%
33	精密自动车床	批	716,814.16	716,814.16	100%
34	精密自动车床	批	716,814.16	716,814.16	100%
35	数控车床	台	690,265.50	630,154.90	91.29%
36	数控车床	台	685,840.70	636,974.57	92.88%
37	CNC 自动车床	台	682,300.88	612,080.73	89.71%
38	激光焊接机	台	654,867.26	571,917.34	87.33%
39	西铁城数控车床	台	649,572.64	42,803.50	6.59%
40	蔡司三坐标	台	595,163.79	359,554.41	60.41%
41	机器设备	台	589,743.60	85,512.86	14.50%
42	二合一精密型料架矫直机	台	557,522.12	482,488.88	86.54%
43	激光焊接机	台	555,752.21	546,952.79	98.42%
44	机械手打磨设备	台	530,973.45	530,973.45	100%
45	CNC 精密自动机床	台	520,512.82	161,969.35	31.12%
46	圆度测量仪	台	512,820.51	216,393.07	42.20%
47	CNC 精密自动车床	台	512,820.51	228,577.69	44.57%
48	数控钻孔中心	台	507,692.28	25,384.61	5.00%
49	西铁城数控车床	台	495,726.50	56,133.66	11.32%
50	CNC 自动车床	台	463,247.85	213,819.81	46.16%
51	数控车床	台	448,717.95	189,343.90	42.20%
52	玻璃盘影像筛选机	台	448,141.57	437,498.20	97.62%
53	数控车床	台	433,628.30	392,433.62	90.50%
54	数控车床	台	433,628.30	392,433.62	90.50%
55	数控车床	台	433,628.30	395,866.51	91.29%
56	数控车床	台	433,628.30	395,866.51	91.29%
57	数控车床	台	433,628.30	395,866.51	91.29%
58	光饰机	台	410,675.03	245,195.27	59.71%
59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0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1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2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3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4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5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6	CNC 自动车床	台	402,777.80	220,998.72	54.87%
67	精密自动车床	台	398,230.09	398,230.09	100%
68	对刀仪	台	391,060.35	102,277.22	26.15%
69	筛选设备	台	380,000.00	316,825.07	83.38%
70	通用型超声波清洗机	台	376,495.73	30,758.02	8.17%
71	配电设施	台	374,818.35	342,177.94	91.29%
72	自动焊接检测工装	台	369,911.52	352,340.70	95.25%
73	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357,726.36	214,378.44	59.93%
74	自动光学检测仪	台	356,667.40	112,886.41	31.65%
75	配电设施	台	341,930.28	312,153.83	91.29%
76	光学机	台	340,170.94	173,176.58	50.91%
77	小型精密数控车床	台	283,185.84	254,041.27	89.71%
78	电力设备	台	281,553.00	22,993.50	8.17%
79	空调系统	台	265,486.73	254,977.88	96.04%
80	日本 YUKIWA 转台	台	258,974.37	34,559.30	13.34%
81	割尾机	台	256,991.15	242,749.58	94.46%
82	配电设施	台	256,745.31	100,275.16	39.06%
83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台	256,410.26	116,319.81	45.36%
84	ACM17 清洁度检测设备	台	256,410.26	130,535.20	50.91%
85	十万级无尘车间空调工程	台	250,450.45	125,536.66	50.12%
86	三向堆垛车	台	248,407.08	236,607.74	95.25%
87	镀层测厚仪	台	246,017.70	172,007.38	69.92%
88	数控车床	台	243,539.82	204,979.42	84.17%
89	螺丝冲压成型机	台	237,852.00	235,969.00	99.21%
90	空压机	台	237,699.12	228,454.07	96.11%
91	自动化行车	台	232,758.62	144,302.66	62.00%
92	自动辗牙机	台	230,088.50	215,516.26	93.67%
93	三合一料架矫直送料机	台	230,088.50	217,337.79	94.46%
94	喷油器系统	台	222,680.00	192,711.04	86.54%
95	筛选机	台	222,222.12	148,330.24	66.75%
96	水处理设备	台	205,128.21	16,758.25	8.17%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4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1 幢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5 号	易实精密	工业	2,630.65	是
2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2 幢				4,365.71	是
3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3 幢				5,034.02	是
4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4 幢				3,928.24	是

公司厂区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下列简易建筑物:位于易实精密一号厂房外西侧,

用彩钢板搭建三间简易房（用途分别为空压机房、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及盐雾室）；位于三号厂房外北侧，用彩钢板搭建一排简易用房（用于临时储存杂物）；位于三号厂房外西侧，用彩钢板搭建一间简易房（空压机房）。以上建筑物均为简易房，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户外设备以防风雨侵蚀，或临时存放杂物。

此外，公司在对三号厂房进行装修时，在厂房内部的南面加盖了一层建筑物作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或休息使用，面积约 230 平方米。以上四处面积合计 55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合计面积的 3.34%。

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书，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建筑物虽在易实精密自有厂区内建设，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违章建筑受到任何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易实精密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 9 号 5 幢 103 室、104 室	5,614 平方米	生产加工运输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注：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无形资产

(1) 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5 号	易实精密	23,264.81	工业	是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路南、太平路西	苏(2022)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7123 号	易实精密	38,321.77	工业	否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	----	------	------	-----	----

1		2020-03-18	BIHLERMANN	44701404	06类-金属材料
2		2015-02-28	MR·BUSHING	16423783	06类-金属材料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易实精密	一种卷制壳体的一体成型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91000.8	2019/9/20
2	易实精密	一种高速激光打标及下料包装的自动化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19532.3	2016/4/11
3	易实精密	一种卷制衬套的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56468.9	2015/6/25
4	易实精密	一种汽车变速操纵杆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79618.9	2014/4/30
5	易实精密	一种稳定运行的连续流微电解反应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69570.2	2010/9/1
6	易实精密	一种高效能、抗板结微电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84817.0	2010/5/27
7	易实精密	一种两转动自由度的组合式铰链	发明专利	ZL200910307829.5	2009/9/28
8	易实精密	一种插接件屏蔽壳	实用新型	ZL202122369844.1	2021/9/29
9	易实精密	一种圆环内外同步整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28580.6	2021/6/25
10	易实精密	一种电机轴固定架的连续折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27810.7	2021/6/25
11	易实精密	一种高压连接件屏蔽套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378.4	2021/6/23
12	易实精密	一种柱形零件的检测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6418.9	2020/5/18
13	易实精密/马克精密	一种圆柱形零件端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93213.6	2020/3/25
14	易实精密/马克精密	一种嵌件检测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92815.X	2020/3/25
15	易实精密	一种柱形零件的检测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290.1	2020/4/21
16	易实精密	一种柱形零件通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02938.1	2020/4/21
17	易实精密	一体式电源分配传输嵌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232756.X	2019/12/13
18	易实精密	一种高压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232747.0	2019/12/13
19	易实精密	一种发动机缸体用密封导电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934.7	2019/12/13
20	易实精密	一种开口可调式衬套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21953.1	2019/10/15
21	易实精密	一种自筛选式衬套振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21887.8	2019/10/15
22	易实精密	一种板材多方位卷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68823.9	2019/9/20
23	易实精密	一种导套自动排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630.7	2018/11/20

24	易实精密	一种筛选式螺旋送料轨道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881.5	2018/11/20
25	易实精密	一种旋转式多工位同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598.2	2018/11/20
26	易实精密	一种衬套端部缺陷自动检测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669.9	2018/11/20
27	易实精密	一种通孔测试机钢珠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602.5	2018/11/20
28	易实精密	一种具有斜滚花的铜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611.4	2018/11/20
29	易实精密	一种盲孔螺母孔内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884.9	2018/11/20
30	易实精密	一种变速系统用走线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612.9	2018/11/20
31	易实精密	一种衬套通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07865.6	2018/11/20
32	易实精密	一种自动刹车卡钳用调节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707.X	2017/1/18
33	易实精密	一种自动刹车卡钳用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706.5	2017/1/18
34	易实精密	一种柴油高压燃油喷射器导向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701.2	2017/1/18
35	易实精密	一种自动刹车卡钳用调节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709.9	2017/1/18
36	易实精密	一种汽车发动机位置传感器用嵌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690.8	2017/1/18
37	易实精密	一种高速激光打标及下料包装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93824.7	2016/4/11
38	易实精密	一种电力双头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049.2	2015/12/28
39	易实精密	一种多功能电力双头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103.3	2015/12/28
40	易实精密	一种便携式电子接插件安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048.8	2015/12/28
41	易实精密	一种智能监控可拆卸排风帽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046.9	2015/12/28
42	易实精密	一种内外六角机木螺丝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079.3	2015/12/28
43	易实精密	一种易用型紧固螺丝	实用新型	ZL201520714641.3	2015/9/16
44	易实精密	一种多方式拆卸使用的水泥螺丝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209.6	2015/9/16
45	易实精密	一种用于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限压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217986.3	2014/4/30
46	易实精密	一种汽车变速操纵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217968.5	2014/4/30
47	马克精密	一种便于安全取件的冲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550475.3	2021/3/17
48	马克精密	一种拉伸工艺用多工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49775.X	2021/3/17
49	马克精密	一种 ABS 电磁线圈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0680398.3	2021/4/2
50	马克精密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80139.0	2021/4/2
51	马克精密	一种不间断接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30279.7	2020/12/9
52	马克精密	一种电机轴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5449.2	2020/12/9
53	马克精密	一种针对管状物的拉伸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067.X	2020/10/13
54	马克精密	一种便于取放件的放卷机滚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869.0	2020/10/13
55	马克精密	一种油雾分离器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070.1	2020/10/13
56	易实精密	一种汽车零部件嵌件加工用的上料转运装置及其转运方	发明专利	ZL202210222802.1	2022/3/9

		法			
57	易实精密	一种嵌件高精度冲压折弯装置及其折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56817.X	2022/3/16
58	易实精密	一种尿素喷嘴用雾化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726306.1	2022/7/6
59	易实精密	一种刹车系统用连接球头	实用新型	ZL202221809689.9	2022/7/14
60	易实精密	一种刹车系统用压块	实用新型	ZL202221809711.X	2022/7/14
61	易实精密	一种喷油器针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827060.7	2022/7/16
62	易实精密	一种发动机涡轮执行器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831966.6	2022/7/17
63	易实精密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嵌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827076.8	2022/7/16
64	易实精密	一种用于电磁阀的导磁管	实用新型	ZL202221164952.3	2022/5/16
65	易实精密	一种卷制导电衬套	实用新型	ZL202221821912.1	2022/7/15
66	易实精密	一种高压线束端子用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18849.6	2022/7/15
67	易实精密	一种制动系统用衬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831955.8	2022/7/17
68	马克精密	一种线束屏蔽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253123.5	2022/12/6
69	马克精密	一种球头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279212.7	2022/12/8
70	马克精密	一种卷制成型的线束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354981.9	2022/12/15
71	马克精密	一种轴类零件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96544.3	2022/12/19
72	马克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压导电插针	实用新型	ZL202223435559.6	2022/12/22
73	易实精密	一种飞轮电机用散热中空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35082.1	2022/12/22
74	易实精密	一种带二次锁止机构的母端子屏蔽壳	实用新型	ZL202223507066.9	2022/12/28

除一种稳定运行的连续流微电解反应系统（ZL201010269570.2）、一种高效能、抗板结微电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84817.0）、一种两转动自由度的组合式铰链（ZL200910307829.5）三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多轴车床加工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4SR021190	易实精密	2014/2/21
2	数控断面研磨机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4SR021189	易实精密	2014/2/21
3	易实衬套外观检测软件 V1.0	2021SR1574498	易实精密	2021/10/27
4	易实工件粗糙度检测软件 V1.0	2021SR1574497	易实精密	2021/10/27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共 3 项。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易实精密	ecprecision.com	苏 ICP 备 18042860 号-1	2018/7/31
马克精密	mark-cn.net	苏 ICP 备 19059978 号-1	2019/11/22
易实零部件	ec-camitec.com	苏 ICP 备 19018027 号-1	2019/4/15

6、模具

(1) 发行人生产模具的取得方式，是否均来源于对外采购

发行人生产模具的取得主要有自主研发设计委托加工和外购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模具的来源构成情况按照期末数量统计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主研发模具	166	123	101
外购模具	7	7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生产模具的取得方式主要为自主研发，除了2021年向 MARK 采购的模具外，其他模具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

2021年发行人存在向 MARK 采购整套模具及模具备件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模具涉及发行人高速深拉伸工艺环节产品。因发行人独立开发模具耗费的时间较长，为节约时间，发行人向 MARK 采购了成套模具。

(2) 是否具有独立开模能力，是否具有对模具进行改进的能力

发行人模具开发设计装配主要流程如下：

- ①收到客户端的项目需求后，技术部门进行评估确认可行性；
- ②客户定点后，技术部门选型设备并开始对应设备的产品模具设计。设计通常包括整体3D设计、单个零件的3D设计、单个零件的2D图纸设计以及尺寸公差标注等；
- ③模具涉及的子零件通过供应商采购或定制生产；
- ④模具涉及各类通用和定制零件到厂全部验收入库后，技术部门会按照装配图纸进行整模装配；
- ⑤装配后的模具会安排上机台进行调试打样，打样过程中会根据打样结果，重新调整模具设计图纸，然后修改模具配件，直到产品符合要求，然后提交相关文件和样品给客户认可。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开模能力及对模具进行改进的能力。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2、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泰科电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10-长期
2	赫尔思曼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7-长期
3	柏狮电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6-长期
4	博戈橡胶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2-2025.12
5	立讯精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长期
6	伊维氏汽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3-长期
7	合兴股份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8-长期
8	业驰标准件	生产加工服务	513.09 万元 (含材料款)	2022.1 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业驰标准件	生产加工服务	2022 年预计 500.00 万元	2022.6-2023.6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博威合金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023.12
2	苏州勤杰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023.12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签署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易实精密	南京银行崇川支行	500	500	2022.12.28-2023.12.25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易实	南京银行崇川	500	500	2022.10.19-	徐爱明、陈倩提供	履行完

	精密	支行			2023.3.13	保证担保	毕，于2023年3月13日全部还款
3	易实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崇川支行	500	500	2022.10.21-2023.10.19	无担保	正在履行
4	易实精密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600	600	400万元 2022.9.15-2023.6.15; 200万元 2022.9.14-2023.6.15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易实精密	农业银行狼山支行	500	500	2022.9.13-2023.3.6	徐爱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于2023年3月6日全部还款
6	易实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840	540	2022.6.27-2023.6.22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易实精密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工业房地产39,223.43 m ²	正在履行
7	易实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彩城支行	540	0	2022.1.20-2022.6.13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陈思军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易实精密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工业房地产39,223.43 m ²	履行完毕，2022年6月13日已结清
8	易实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2.3.18-2022.4.21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2022年4月21日已结清
9	易实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0	2021.10.15-2022.3.2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徐爱明、陈倩和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徐爱明、陈倩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2022年3月2日已结清

10	易实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0	2021.10.28-2022.1.4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4日已结清
11	易实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1.12.31-2022.12.30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11月29日已结清
12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1,000	0	2021.12.2-2022.11.29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朱叶、张文进、张晓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12月23日已结清
13	易实精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1.9.30-2021.12.23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1年12月23日已结清
14	易实精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1.12.23-2022.12.23	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12月23日已结清
15	易实零部件	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500	500	2022.10.12-2023.10.10	江苏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易实零部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	0	2021.12.31-2022.5.6	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5月6日已结清
17	易实零部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600	0	2021.6.22-2022.6.17	易实精密、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由徐爱明、陈倩对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自有房产 280.55 m ²	履行完毕, 2022年6月17日已结清
18	易实零部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1.10.12-2022.10.11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长于	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22年10月11日已结清

					2023.1.11		
19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	0	2020.12.22-2021.12.2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朱叶、张文进、张晓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易实精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0	2020.9.30-2021.9.17	徐爱明、陈倩、易实国际、易实零部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	0	2019.12.30-2020.11.3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朱叶、张文进、张晓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金额(万元)	租赁物	履行情况
1	马克精密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2-2025.1	748.80	高速精密压力机	正在履行

(5) 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为:

序号	受让人	出让方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履行情况
1	易实精密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钟秀路南、太平路西	38321.77平方米	885.23万元	履行完毕

(6) 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合同总租金	备案情况	履行期限
1	易实精密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9号5幢103、104室	5,614平方米	956.63万元	已备案	2022.11.1-2027.10.31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批文号	签约合同价	合同工期
1	易实精密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M22018钟秀路南、太平路西地块)	崇川行审备(2022)149号	9,518万元	2022.11.18-2024.1.11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衡量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1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	对全球顶尖多轴设备的熟悉和使用，基于各类型产品的设备改进，不同产品在多轴设备上的工艺开发设计，以及各类多轴加工工艺过程中的问题解决，通过六个或八个精密工位同步加工，十七把刀具同步工作，在精度效率稳定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1、加工精度：（1）内径最小公差±8微米；（2）粗糙度最高要求0.6/Ptmax10；（3）同心度最小公差5微米。 2、加工效率：最高可以达到1pcs/s。
2	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依托高像素的光学成像系统，基于一套先进的底层软件，针对不同形状产品和检验需求制定不同的检验技术方案，包括各类不同灯源灯光应用，各类尺寸测量方案的应用，以及各类外观识别方法的应用，可以实现尺寸精度在2um以内的检测，以及各类外观缺陷的检测。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1、检测精度：最小检验精度2微米； 2、检测能力：可实现各类外观缺陷检测。
3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	通过对于各类材料的分析和测试，特别是通过和国内领先的材料供应商共同合作研究，积累了对于各类新能源应用要求材料选择经验，既满足零件本身导电导热等要求，也满足本身加工过程中切削性能和效率要求，在加工工艺方面，通过工艺路线的优化，在加工节拍方面提高20%以上，在后道处理工艺方面，通过与供应商的共同研发，开发了一套既满足零件要求又保证零件合格率的工艺路线。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1、加工精度：（1）外径最小公差±10微米；（2）粗糙度最高要求Ra0.8"； 2、耐电压工作环境：可满足800V高压使用。
4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	将普通冲压和多工位折弯成型以及补充焊接装配进行组合，从而实现各类复杂结构零件的成型工艺。针对圆类复杂零件，该技术可以实现过程能力cpk2.5以上加工精度，加工效率方面提升200%以上。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1、加工精度：（1）内径最小公差±20微米；（2）粗糙度最高要求Rzmax6.3；（3）圆度最小公差50微米； 2、加工效率：最高可以达到200pcs/min
5	多工艺清洗技术	通过引进Durr清洗技术，在Durr清洗技术上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组合了各类国内的超声波清洗技术，毛刺处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最高清洁度要求：颗粒小于200微米。

	术	理技术，形成了一套公司独有的清洗工艺技术体系，通过各类普通清洗工艺组合的反复测试，可以实现单个清洗工艺无法实现的清洁度要求，可以满足汽车中要求最高的发动机核心部件的清洁度要求，控制金属颗粒在200um以内，以及各类非金属要求。			
6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是一种低耗能、速度快、精度高、变形小、柔性强的焊接工艺。通过可编程控制，实现对焊缝的形状、深度、宽度精准控制。焊接过程对关键焊接参数自动进行监控和闭环反馈，确保焊接性能的可靠和稳定。同时可与模具和冲压工艺整合，实现模内焊接，提高零件的制造效率和质量水平。	自主创新	大批量生产	1、焊接强度：超过本体材料强度的80%； 2、可以实现一道模内焊接成型，比传统两道加工效率提升一倍。
7	高速深拉伸加工技术	一个工位一幅模具，可达到18个工位左右，产品成型更加稳定，效果更好，分拆式的工艺降低了设备加工的负荷，同时提升了加工的效率及质量，料带直接放置在模具中，靠内置机械手在工位之间传送，可以更好的实现设备任意的反转，在拉伸工艺上也会更加的便利，可以设计出比较复杂的外形，如螺纹、侧孔、侧槽、端面的逆向拉伸等。	合资引进	大批量生产	1、加工精度：内径±12微米； 2、加工效率：最高可以达到600pcs/min。
8	板材精密冲压加工技术	一种包含有特殊工艺参数的加工方法，由其生产的零件具有不同的质量特征，特别是和冷成型（如弯曲、拉深、翻边、镦挤、压沉孔、半冲孔和挤压等）加工工艺相结合之后，更加广泛的应用在诸多领域（如汽车、摩托车、电子工业等），取代以前由普冲、机加工、锻造、铸造和粉末冶金等加工的零件，有效的提高了零件的强度、精度和外观。	自主创新	小批量试生产	1、外径最小公差±15微米； 2、冲截面90%光亮带，无撕裂带。
9	多工位冷镦加工技术	是无切削金属压力加工新工艺之一，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冷镦设备以及模具工艺，并配合公司先进的机加工技术，可以实现高精度低成本的生产。	自主创新	小批量试生产	1、外径最小公差±50微米； 2、平面度最小公差80微米。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及应用环节

①核心技术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各个环节（不含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有广泛的应用，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所起的作用综合来看有以下方面：

A、保证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等性能指标，以满足或超越客户的需求；

B、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加单位时间的有效产出；

C、应对产品订单的大批量作业需求，快速完成生产任务，保障产品在客户规定的交期内送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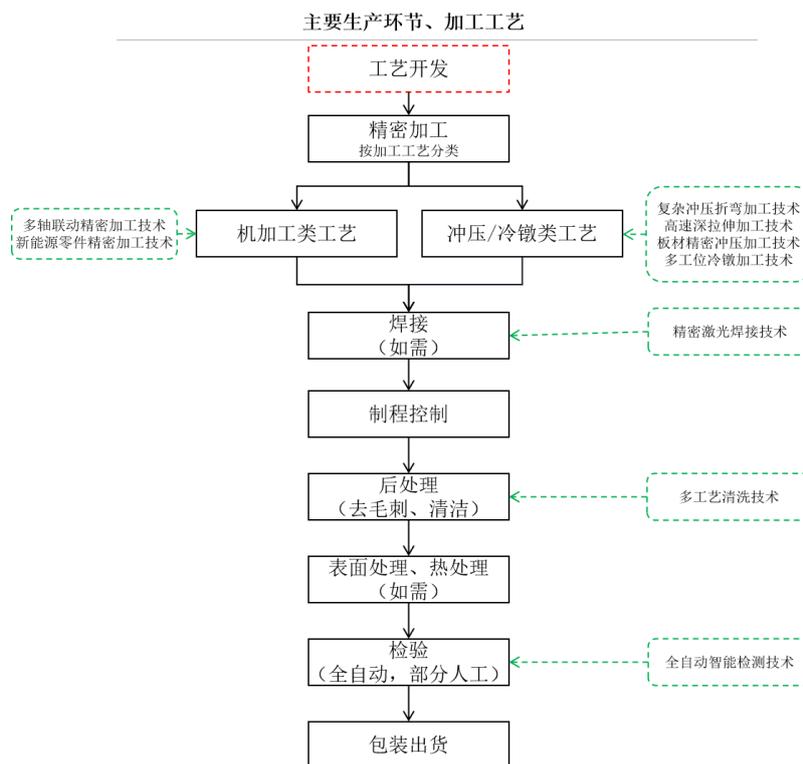
②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

在工艺开发环节，公司应用各项核心技术开发及验证产品的工艺方案。在工艺开发完成之后，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作用、应用环节等的对应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应用环节	使用设备	部分具体产品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	1、六或八个精密工位同步加工，十七把刀具同步工作。 2、在精度效率稳定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提升了生产效率。	机加工	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	制动系统铝嵌件、发动机喷油系统用导向套、控制器用铜衬套、销子等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	1、优化工艺路线，加工精度较高，产品耐高压。 2、应用与供应商共同研发的电镀方案，产品导电良好、耐磨、耐高压。	机加工	数控机床	新能源高压接线柱和端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接触器零件等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	1、将普通冲压和多工位折弯成型以及补充焊接装配进行组合，实现冲压、折弯、整圆等工序的连续加工，生产复杂结构零件。 2、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冲压/冷锻	Bihler冲压成型折弯机	所有冲压工艺产品（如空气弹簧用支撑环及扣压环、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磁性罩等）
高速深拉伸加工技术	1、通过精密模具设计以及装配，比如反拉伸模具，及多工位深拉伸，实现高速精密加工。 2、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冲压/冷锻	Bruderer、Platarg高速精密压力冲床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壳体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1、单独焊接，或与公司冲压折弯技术组合，实现了模内高速焊接。 2、大幅提高加工效率。	机加工，或冲压/冷锻	激光焊接系统	发动机高压油泵电磁阀壳体、空气弹簧用支撑环及扣压环、新能源屏蔽罩
板材精密冲压加工	通过精密的模具设计以及模具加工装配、和冷成型	冲压/冷锻	数控精密冲床	小批量试产中（如制动系统用垫片）

技术	(如弯曲、拉深等)工艺结合。			
多工位冷镦加工技术	采用国内领先的冷镦设备以及模具工艺,配合公司先进的机加工技术,实现高精度低成本的生产。	冲压/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床	小批量生产中(如新能源汽车充电盖板用冷镦衬套)
多工艺清洗技术	1、通过不同清洗工艺的组合,针对性去除污染物。 2、清洗的效率和效果较好。	后处理(清洗、去毛刺)	超声波清洗机、磁力研磨机、双联全自动抛光机	大部分产品(如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磁性罩、发动机喷油系统用导向套)
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1、硬件及软件结合,进行自动化检验。 2、实现高精度、高效率检验。	检验	自动光学检验仪	公司90%左右的产品

核心技术与应用环节的对应关系,可参考如下示意图:



(2) 其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产品生产是否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发行人产品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价格、及时交付、服务等多种因素。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选择、加工工艺路线设计组合、模具刀具、清洗、检测等环节, 其中加工工艺路线设计组合包括单道工艺或工艺组合(如机加工或者冷镦+机加工等)的选择、加工参数的制定, 模具刀具方面包括机加工

工艺涉及的刀具、油品的选择、冲压\拉伸\冷镦工艺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论证等；而对于设备而言，不光取决于设备的采购，还会涉及到设备后期的改进、调试、维护、保养。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产品生产及质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综合体现在上述各个环节，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情形。

①公司主要加工设备为市场化采购的高效、通用型高端设备

公司精密加工设备的价位、加工效率、通用性、采购途径及订货周期等情况为：

加工类型	公司主要设备	数量	单价情况	加工效率	配套工具开发周期	通用情况	采购途径	订货周期
机加工类	1、西铁城\斯达\津上CNC精密数控机床 2、中村留刀塔数控车床、马扎克刀塔数控车床，宫野数控车床、北村排刀数控车床、挚天排刀数控车床等	67	较高	较高，一般加工效率区间：10-600秒/件	刀具、夹具、辅助装置等，一般1-4周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短
	舒特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5	很高或较高	很高，加工效率区间：1-10秒/件；以制动系统铝嵌件为例，1秒/件	刀具、夹具、辅助装置等，一般1-6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冲压/冷镦类	Bihler 冲压成型折弯机	4	很高或较高	很高，以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壳体为例，最高0.3秒/件	模具、辅助装置等，一般1-3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Bruderer、Platarg高速精密压力冲	2	很高或较高	很高，以制动系统电磁阀壳体为	模具、辅助装置等，一般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床			例, 最高0.1秒/件	3-6月			
Patec复合精密冲床	2	较高	产品小批量试产, 尚无大批量生产效率数据	模具、辅助装置等, 一般1-3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京利高速精密压力冲床	1	较高	产品小批量试产, 尚无大批量生产效率数据	模具、辅助装置等, 一般1-3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台湾申琦精密冲床	1	较高	产品小批量试产, 尚无大批量生产效率数据	模具、辅助装置等, 一般1-3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台湾春日精密冷镦机床	1	较高	较高, 生产效率区间为: 0.4-1秒/件	模具、辅助装置等, 一般1-3月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长
台湾益稳冷镦机等	46	较低	较高, 生产效率区间为: 0.5-1.5秒/件	模具、辅助装置等, 一般1月左右	通用	市场化采购	较短

注: 1、设备数量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量;

2、表格中单价很高一般指价格高于 500 万元/台, 较高指 50-500 万元/台, 较低指低于 50 万元/台。订货周期较长指超过 3 个月。

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各类精密加工设备, 多数进口, 根据生产工艺分为机加工类及冲压/冷镦类设备, 均是通用类设备, 均可市场化采购, 部分单价高的设备订货周期较长。公司购置高端生产设备, 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综合优势。该类设备相比于普通设备, 产品精度较高, 生产稳定性较好, 生产效率具有优势。

②公司高端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引进不受国外的政策限制

经查阅相关公开资料, 发行人所用的主要高端设备品牌, 在 A 股部分上市公司也有使用, 具体情况为: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及采购有关设备的上市公司
机加工设备	西铁城 CNC 数控机床: 天智航、威高骨科、福立旺 津上 CNC 数控机床: 鼎智科技 (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永新光学、开润股份、迈信林 山崎马扎克数控车床: 鑫磊股份、丰立智能、唯万密封、中亚股份

	中村留数控车床：荣亿精密、瑞玛精密、永新光学 宫野数控车床：硕贝德、腾龙股份 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北特科技
冲压 / 冷镦设备	Bihler 冲床：双飞股份、凯中精密 Bruderer 冲床：奕东电子、震裕科技、和林微纳、斯莱克 台湾春日冷镦设备：长华集团

公司所购置的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可以进行市场化采购，购置和引进不受国外的政策限制，无“卡脖子”的情况。

③公司高端生产设备有较多可供选择的替代供应商

公司高端生产设备有较多可供选择的替代生产设备，可以市场化采购，产品与公司现有高端设备类似的其他国外、国内供应商有：

加工类型	公司主要设备	其他国外供应商	国内供应商	是否依赖设备供应商
机加工类	1、西铁城\斯达\津上CNC精密数控机床； 2、中村留刀塔数控车床、马扎克刀塔数控车床，宫野数控车床、北村排刀数控车床、擎天排刀数控车床等。	日本大隈、韩国斗山、德国DMG	华东数控、硕方、国盛智科、擎天星	否
	舒特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瑞士tornos、德国Index、捷克ZPS、德国DMG	昆山欧通	否
冲压/冷镦类	Bihler 冲压成型折弯机	日本TSP	台湾莹瞬、上海帝勒科技	否
	Bruderer、Platarg高速精密压力冲床	日本YAMADA、日本AIDA、日本NIDEC、美国MINSTER 德国Schuler	宁波金丰、昆山协易、宁波精达、宁波澳玛特	否
	台湾申琦精密冲床	瑞士Feintool、日本AIDA	常州中兴西田	否
	台湾春日精密冷镦冲床	美国National、意大利Sacma、瑞士Hatebur	浙江东瑞、宁波思进	否

注：公司设备供应商中有一定比例的国内品牌。

公司产品的生产并不依赖现有设备及其供应商，同类设备有较多可供选择的其他供应商，一是现有设备有较多的国外供应商且公司采购不受国外政策限制；二是国产设备进步较快，基本可以达到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要求，可以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要求。

④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是技术、设备、质量管控等多个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不依赖于单一条件

公司引进高端生产设备，主要是为了保障产品生产的精度、效率及稳定性，以实现较好的加工效果。发挥设备的优势并生产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还需要配套的技术研发及质量管控等多个方面的协同，需要全面及综合的制造能力及管理水平。

为使生产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并加工产品，公司需在技术研发方面，如在产品的工艺开发环节，在材料选择、工艺开发、配套装置（刀具、夹具、模具及配件、测量工具等）等部分做好配套开发工作。若相关配套的开发不成功或不合适，则精度、效率、稳定性等无法达到要求。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需要进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产品出厂前的全面检验，以保证交付客户产品的质量达 0 PPM 标准（即每百万个产品零缺陷）。另外，公司还需要及时响应客户订单要求、在规定的交期内送货，及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不断跟踪市场及客户的最新需求等。

⑤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引进高端生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术

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引进的高端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技术，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现有设备的效能，公司设备的产能利用率随公司订单的增长而有所上升。另外，公司不定期派遣高管、研发技术人员赴国外与行业顶尖企业进行交流和培训，掌握最新的产业趋势、加工技术及设备操作方法。

同时，公司开发了有关设备和产品配套的上料与下料装置，及夹具、模具、检测等辅助装置，并申请了多项专利。目前，公司拥有 74 项专利，大部分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制造相关。

综上，公司引进的加工设备为市场化采购的高效、通用型设备，购置该类设备不受国外的政策限制，且该类设备有较多的国外、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是设备、技术、质量管控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不依赖单一条件。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引进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术，产品生产不会因某一类设备无法采购或无法使用而受到影响，并不依赖于

购置和引进的高端生产设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应用的技术及生产工艺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三名的单个产品应用的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情况为：

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名称	材料	对应汽车系统	加工工艺	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1	铜	电源系统	机加工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2	铜	电源系统	机加工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高压母端子2	铜	电源系统	机加工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接触器零件1	铜	电源系统	机加工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新能源汽车高压母端子1	铜	电源系统	深拉伸	高速深拉伸加工技术

②通用汽车零部件

名称	材料	对应汽车系统	加工工艺	应用技术
制动系统铝嵌件	铝	制动系统	机加工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控制器用铜衬套1	铜	制动系统	机加工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车身安全气囊铜衬套	铜	安全系统	机加工	一般机加工、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制动系统铝嵌件-P	铝	制动系统	机加工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③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

名称	材料	应用功能系统	加工工艺	应用技术
发动机燃料供给系统电磁阀壳体	钢	发动机喷油系统	冲压/冷锻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发动机尾气排放执行器衬套1	钢	尾气排放系统	冲压/冷锻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	钢	传动系统	冲压/冷锻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多

磁性罩				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发动机喷油系统用导向套	钢	发动机喷油系统	机加工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变速箱排挡杆	钢	传动系统	机加工	一般机加工

2、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产品应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应用产品
1	多轴联动精密机加工技术	ZL201720054701.2 ZL201821907630.7 ZL202221831955.8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制动系统铝嵌件、发动机喷油系统用导向套、控制器用铜衬套、天窗销子
2	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	ZL202020392815.X ZL202020393213.6 ZL202020826418.9 ZL202020604290.1 ZL202020602938.1 ZL201821907598.2 ZL201821907669.9 ZL201821907865.6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占公司 90%左右的产品
3	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	ZL202210222802.1 ZL202120680139.0 ZL202121393378.4 ZL201922232747.0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母端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接触器零件
4	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	ZL202210256817.X ZL202121427810.7 ZL202221164952.3 ZL202221821912.1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所有冲压工艺产品
5	多工艺清洗技术	ZL201821907884.9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磁性罩、发动机喷油系统用导向套
6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无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发动机高压油泵电磁阀壳体、空气弹簧用支撑环、空气弹簧扣压环、新能源屏蔽罩
7	高速深拉伸加工技术	ZL202120549775.X ZL202022264067.X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制动系统控制器电磁阀壳体
8	板材精密冲压技术	无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制动系统用垫片
9	多工位冷镦加工技术	ZL202221818849.6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充电盖板用冷镦衬套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之中，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各类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873.66	13,971.03	7,971.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89.95%	91.72%	87.91%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认证机构
1	易实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10672	2020.12-2023.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易实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6343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3	易实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3058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4	易实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排许字第2020013号	2020.1-2025.1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5	易实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00561789195R001W	2020.3-20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6	易实精密	ITA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10802-001	2021.6-2024.6	TUV NORD CERT GmbH
7	易实精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021880032	2021.6-2024.6	TUV NORD CERT GmbH
8	易实精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91R2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9	易实精密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4620S13973R2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	易实精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434R1S	2020.12-2023.6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1	易实零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305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12	易实零部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007849904273001W	2022.7-20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13	易实零部件	ITA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10802-002	2021.6-2024.6	TUV NORD CERT GmbH
14	易实零部件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90R2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5	易实零部件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S13972R2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6	马克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3059D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17	马克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00MA1YL59725001Z	2022.5-20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18	马克精密	ITA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4111201372	2020.10-2023.10	TUV NORD CERT GmbH
19	马克精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E1189R0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	马克精密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0S13971R0M	2020.12-2023.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三) 公司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崇川经济开发区二〇二二年度双招双引突破行动先进集体	中共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
2	2022年度十佳科创项目	崇川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年2月
3	2022年度崇川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	中共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2年8月
5	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中德智能合作方向)	工信部	2021年9月
6	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7	江苏省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月
8	2020年度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
9	南通市智能装备商会副会长单位	南通市智能装备商会	2020年12月
10	南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
11	江苏省汽车换挡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21年11月
12	南通市车联网产业协同创新协会会员	南通市车联网产业协同创新协会	2020年8月
13	江苏省2020年度第一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单位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5月
14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1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9年12月
1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2020-202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70人、222人及285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分布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83	64.21%
技术人员	33	11.58%
业务人员	9	3.16%
管理人员	18	6.32%
财务人员	7	2.46%
行政人员	35	12.28%
合计	285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	占比
硕士	0	0%
本科	60	21.05%
大专	53	18.60%
大专以下	172	60.35%
合计	285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6	16.14%
40-49岁	54	18.95%
30-39岁	120	42.11%
30岁以下	65	22.81%
合计	285	100%

2023年3月14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收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进行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	-----------------

各期末员工总人数	285	222	170
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9	10	5
比例	3.16%	4.50%	2.94%

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招聘员工速度跟不上公司的迅速增长的实际用工需求,故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协助公司招聘员工,试用期内的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再由公司以支付劳务费用的形式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试用期一般持续 1-3 月左右,试用期结束且在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将与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与个体工商户顾建(乙方)签订了《外协检验协议书》,委托顾建(个体工商户,非自然人)提供产品的人工检验服务,具体为甲方给乙方安排检验任务,乙方组织和管理相关人员完成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该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徐爱明,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国良,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2、监事会成员”。

孙飞虎,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2、监事会成员”。

缪鹏鹏,男,汉族,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易实零部件,担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一部经理。

周顾波,男,汉族,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易实零部件,2008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油缸厂,2015 年 12 月至今 2022 年 2 月,就职于易实零部件,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易实精密,在公司担任研发二部经理。

吴建鹏,男,汉族,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华中集团，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海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实精密，在公司担任研发三部经理。

（六）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038.14	666.19	342.63
营业收入	23,205.05	15,231.71	9,067.57
研发费用占比	4.47%	4.37%	3.78%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新能源汽车 AMP 高压充电连接器母端子	研制开发阶段	完成该项目的机加工及电镀工艺开发，满足尺寸、导电、粗糙度、外观等要求，能够实现高压导电接插的功能应用
2	IGBT 用金属散热板的研发	研制开发阶段	开发对应的冲压折弯与电镀工艺，精确控制零件复杂的曲面轮廓，满足客户特殊的焊接和形变要求。
3	新一代高压连接器用端子的研发	研制开发阶段	创新性的将普通端子料带，通过冲压折弯缩短步距，并精确控制步距的一致性和料带的形状，在客户装配线实现同时安装两个端子，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4	第二代刹车自动系统用金属零件的开发	研制开发阶段	完成 5 款零件的机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自动检验和包装设备开发，满足零件复杂形状、精密尺寸、批量稳定性的要求。
5	空气弹簧用圆线型支撑环的研发	研制开发阶段	开发对应的绕圆与对焊工艺，装配在国内第一代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空气悬架系统，减小零件和总成的体积。

3、合作研发情况

在立足自主研发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与南通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积极跟踪技术前沿发展方向，获得解决现实问题的理论指导，并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学研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及保密措施
1	易实精密	南通大学	2018.12.18-2019.12.31	高精度一体化卷制高档车用衬套的研发	专利权取得后利益双方各占 50%，双方承担保密内

					容、设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与泄密责任。
2	易实精密	常熟理工学院	2018.7.18-2022.7.17	双方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成立共同研发小组，在高精度一体化卷制高档乘用车衬套领域共同申报或承担政府、企业的各种项目	双方合作形式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参与合作的双方各成员应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的产学研合作已结束且未续期，均未与合作方形成共有产权的技术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

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要求。

2、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用以指导主营业务、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

3、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为进一步确保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过程中需操作的设备类型进行划分，结合各类设备的特点，制定出涉及磁力研磨机、干燥机、抛光机等机型的 40 多部安全操作规程。该等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确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的安全运行。

（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归属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制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的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本公司必须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安全直接责任人，各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岗位员工（包括职员）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

（3）发行人消防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消防生产意识培训；发行人配备了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防护用品，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职工预防和处理突发性消防事故的技能。

（4）发行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会定期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形成《安全风险定期辨识评估分级管控报告》，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记录，

以整改和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控制业务流程中的安全风险，确保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根据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厂区范围内未受到我队处罚，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崇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及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该局未接到易实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

综上，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安全生产、消防方面合法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易实精密		易实零部件		马克精密		合计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96		63		17		276	
缴纳人数	182	139	45	34	16	10	243	183
未缴纳人数	14	57	18	29	1	7	33	93
其中：退休返聘	8	8	16	16	/	/	24	24
当月新入职且无法缴纳	1	/	2	1	1	/	4	1
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缴	1	1	/	/	/	/	1	1
自愿放弃	4	48	/	12	/	7	4	67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易实冲压件尚未生产运营，暂无员工。

2、表中统计的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2、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退休返聘：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当月新入职且无法缴纳：4 名员工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社保，且均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当月入职，因前单位原因无法由公司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缴：1 名员工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在苏州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其请求委托苏州仁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社保、公积金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4) 自愿放弃：4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67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3、后续整改计划

(1) 当月新入职且无法缴纳：对于 4 名当月入职且前单位已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对于另外 1 名因前单位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的当月入职员工，其公积金也已于 2023 年 1 月份缴纳；

(2) 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缴：对于 1 名异地人事代理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3) 自愿放弃的：对于 4 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与其沟通，但该等员工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且该等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对于 67 名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今后也不会向公司提出补缴或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将进一步与该等员工沟通，向员工普及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及其重要性，积极促进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

4、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3.93	0.60	-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41	15.80	13.89
合计	16.34	16.40	13.89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7.56	2,637.28	1,831.68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7%	0.62%	0.7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9 万元、16.40 万元、16.34 万元；未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6%、0.62% 和 0.47%。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合计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导致对公司的任何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基本医疗保险不存在欠费。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实零部件、马克精密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14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完整

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3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朱红超、独立董事朱林和董事朱叶组成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朱红超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朱红超、独立董事邓勇和董事长徐爱明组成提名委员会，同时任命邓勇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朱林、独立董事邓勇和董事张文进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任命朱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

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3年4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071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口头警示

2022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65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文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在 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之“（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1、连带责任保证”。

违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之“（七）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三）监管工作提示

2022 年 9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发行人的抵押反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80 号），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明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抵押反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之“（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2、抵押反担保”，以及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之“2、抵押反担保”。

（四）整改措施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补充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均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上述问题。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1、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国际	易实精密	18,000,000	2018/1/1 -2022/1/7	生效日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后 2 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8,000,000			抵押
	易实精密	18,000,000			连带保证
	易实精密	15,000,000	2014/3/18 -2019/3/17	生效日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后 2 年	连带保证
	易实零部件	15,000,000			抵押
	易实精密	29,317,100			抵押

2014年3月18日，易实精密为易实国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最高额不超过2,931.71万元的抵押担保，以及易实零部件为易实国际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公司当时控股股东易实国际的4位股东徐爱明、张文进、张晓和朱叶对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前述担保合同到期后，为延续该业务，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次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1,500万元；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实际签署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合同时，其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万元；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误写成了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价值，即3,020.33万元，后经抵押合同之债权银行确认该抵押合同的抵押债权本金金额应为1,8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和保证担保合同的情况。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担保金额提高至1,800万元的议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事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为该笔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2022年1月7日，易实精密和易实零部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了所有对易实国际的担保责任。

2、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众和担保为易实国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该主债权实际借款金额为50万元，易实国际按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实际承担代偿责任。

上述抵押反担保实施时未事前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抵押反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及时披露。

（二）结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明控制的企业为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和南通众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南通众利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五金紧固件贸易等，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易实精密	易实国际	业驰标准件	EC Industry	是否相同
行业划分	C36 汽车制造业	F 批发业	F 批发业	F 批发业	不同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金紧固件贸易	五金紧固件贸易	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进出口业务	不同
经营模式	研发、生产、销售	贸易	贸易	贸易	不同
主要经营地域	国内、出口	出口	国内、出口	英国	不完全相同
产品定位	汽车零部件，属于金属定制件	金属标准件	金属标准件	纺织品	不同
产品用途	汽车	其他	其他	其他	不同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在行业划分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同行业，且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定位、产品用途等方面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除主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外，还有部分金属制品贸易业务，销售非公司自产产品，因该类业务的偶发性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将之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281,679.01	0.12%	886,334.63	0.58%	1,043,313.60	1.15%
营业收入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注：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上述贸易业务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但该类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停止该类业务。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爱明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作出过《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股份”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间接持有易实股份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

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间接持有易实股份的股权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易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易实汽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未违反所作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爱明，其一致行动人为南通众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包括易实零部件、易实冲压件和马克精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EC Industry 和南通众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陆毅，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陆毅”。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amitec	设立在德国，易实零部件的少数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	MARK	设立在奥地利，马克精密的少数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3	MARK Save A Life	设立在奥地利，MARK 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8、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凯缙贸易有限公司	张晓配偶全资持有，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崇川区魔雅饰品店	张晓配偶担任经营者
3	易实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设立于香港，截至报告期末，张晓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孚塔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张晓曾持股 25%
5	崇川区华友药房	张文进担任经营者
6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镇滨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张文进为法定代表人
7	江苏奥远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张文进担任董事
8	南通元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进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0%股权
9	南通七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成立，何晶晶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南通遇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倩兄弟的配偶全资持有，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江苏江花律师事务所	朱林担任负责人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红超担任财务总监
13	南通市盈思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邓勇持股 100%
14	南通瀚梵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100%
15	南通习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70%

16	南通市崇川区新世纪美容美发用品超市	朱叶兄弟担任经营者
17	南通典纯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50%
18	南通星滕贸易有限公司	陆毅母亲持股 100%

9、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熠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卸任
2	汪如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卸任
3	易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在香港，徐爱明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张文进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4	ECCA	设立在德国，徐爱明持股 50%，Camitec 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南通福道贸易有限公司	朱叶兄弟持股 50%，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股权
6	崇川区善基电器商行	陆毅担任经营者，2019 年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等	-	-	143,274.37	0.09%	148,728.76	0.16%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	37,908.71	0.02%	726,318.62	0.48%	91,960.34	0.10%
业驰标准件	受托加工	3,194,994.27	1.38%	-	-	-	-
合计	-	3,232,902.98	1.39%	869,592.99	0.57%	240,689.10	0.26%

注：上表中贸易类业务以发生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①向 MARK 销售材料及模具备件

报告期内，马克精密向 MARK 采购冲床模具，为确保该模具的开发进度，同时适配国内材料，马克精密将国内材料和相应的模具备件出口给 MARK 用于调试模具和生产样品、半成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材料及模具配件的目的系配合 MARK 为马克精密开发模具，销售价格参考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②向 MARK Save A Life 销售配件

MARK Save A Life 为 MARK 子公司，由于该公司在欧洲采购周期长、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委托发行人在国内采购具备性价比的救生用品配件。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公司采购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③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2022 年 1 月 5 日，业驰标准件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公司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 304、316 甲板钉（纤维螺钉），由业驰标准件指定材料供应商，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公司依据《委托加工协议》销售给业驰标准件螺钉总金额 4,785,715.23 元（含材料）。鉴于公司在该业务中是受业驰标准件委托加工，且指定材料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1,880,596.30 元。该业务的交易价格为公司根据自身核定的成本加上市场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2022 年 6 月 7 日，业驰标准件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基本协议》，委托公司生产加工冷镦不锈钢甲板钉（纤维螺钉），原材料由业驰标准件提供，公司仅收取加工服务费。

2022 年度，公司依据《委托加工基本协议》确认加工服务费收入 1,314,397.97 元。为体现定价的一致性，《委托加工基本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的加工服务费用在单价上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基本协议>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	设备	-	-	2,372,677.74	11.28%	-	-
		存货	5,741,336.73	3.93%	9,665,468.05	8.83%	1,955,091.23	4.59%

	品、周转材料等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	存货	2,457,094.72	1.68%	67,415.88	0.06%	52,455.25	0.12%
合计			8,198,431.45		- 12,105,561.67		- 2,007,546.48	-

注：1、采购设备的占比为占当年采购设备总额的比例；

2、采购存货的占比为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3、接受筛选服务占比为占当年接受筛选服务总额的比例。

①向 MARK 采购

2019 年，公司与 MARK 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马克精密，并与 MARK 逐步开展深入合作，由 MARK 提供技术支持，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 MARK 采购了设备、模具及备件、样品、材料、产品、周转材料等，主要分为设备和存货两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MARK 采购金额分别为 1,955,091.23 元、12,038,145.79 元和 5,741,336.73 元，随着和 MARK 合作的深入，公司向 MARK 的采购额增长较快。

公司于 2021 年向 MARK 采购精密冲床和涂层机各一台，总金额 2,372,677.74 元，占当年采购设备总额的 11.28%。公司采购的该设备为经 MARK 升级改造的机床及配套设备，由于同类进口设备的订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向 MARK 直接购买现货。公司的采购价格基于 MARK 的购置和升级改造成本，相比其他同种功能的进口新设备，具备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 MARK 采购了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含样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955,091.23 元、9,665,468.05 元和 5,741,336.7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8.83%和 3.93%。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采购的为模具及备件，应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向 MARK 定制模具及备件。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模具的金额分别为 1,677,000.00 元和 5,214,983.29 元，采购价格经公司客户认可和确认，并按照客户认可的价格直接销售给客户或者通过增加未来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收回成本，定价公允。公司 2021 年、2022 年采购模具备件金额分别为 1,378,120.29 元、51,290.7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 MARK 采购了部分材料、产品（含样品），主要原因系：A、公司产品在定型并获得客户认可后，所用材料在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几乎具有唯一性，因此由 MARK 定制的模具在完成组装并交付公司时，试模所剩材料随模具及备件一起销售给公司。B、公司向 MARK 采购的产品分为二类：第一类，是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产品，但须与公司自产产品成套提供给客户，因而委托 MARK 加工；另一类，是由于疫情影响，延误了

公司新购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因此暂时委托 MARK 生产，该类产品在模具到位后，将转由公司自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MARK 采购的材料、产品（含样品）金额分别为 247,842.17 元、2,946,087.34 元和 5,681,736.79 元，材料及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和 MARK 生产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②向 Camitec 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 Camitec 采购了材料、备品备件等。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为公司委托 Camitec 在欧洲采购备品备件用于维修公司进口的机器设备。

2022 年，公司主要向 Camitec 采购材料，涉及金额 2,349,251.04 元。该材料为公司生产特定产品所需，但公司采购金额有限，未达到境外供应商出口的起订量，因此经与 Camitec 协商，由其代为采购后再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Camitec 采购价格参考 Camitec 的采购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实国际	房产	-	-	238,095.24	0.16%	238,095.24	0.26%
	收取电费	-	-	22,152.80	0.01%	18,795.04	0.02%
合计		-	-	260,248.04	0.17%	256,890.28	0.28%

2020 年至 2021 年，易实国际每年均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 1 栋 2、3 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 25 万元（含税），并向公司支付电费。公司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确保了公允性。2022 年，易实国际已搬迁至其他场所，公司不再与易实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约定的 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 金额	履行 情况
1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文进、张晓、朱叶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	2019/12/27 -2020/12/2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500	履行完毕

2	易实国际、张晓、 张文进、朱叶、徐 爱明、陈倩	浦发 银行	2019/4/29 -2019/9/20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2 年	600	履行 完毕
3	易实国际、易实零 部件、徐爱明、陈 倩、张文进、朱叶、 张晓	中国 银行	2017/3/6 -2022/3/5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2 年	500	履行 完毕
4	徐爱明、陈倩、易 实零部件、易实国 际	苏州 银行	2018/3/2 -2021/3/2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2 年	500	履行 完毕
5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19/9/26 -2020/8/23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2 年	500	履行 完毕
6	易实国际、徐爱 明、陈倩、张晓、 张文进、朱叶	江苏 银行	2020/12/15 -2021/12/12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500	履行 完毕
7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20/10/27 -2021/10/27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2 年	100	履行 完毕
8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21/1/27 -2021/10/27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300	履行 完毕
9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21/10/13 -2022/10/13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1,000	履行 完毕
	徐爱明、陈倩（反 担保）	众和 担保	2021/10/13 -2022/10/13	自担保人代偿 行为发生之次 日起 2 年	1,000	履行 完毕
10	徐爱明、陈倩	南京 银行	2021/10/21 -2022/10/20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1,000	履行 完毕
11	徐爱明、陈倩	南京 银行	2021/12/31 -2022/12/30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500	履行 完毕
12	易实国际、徐爱 明、陈倩、张文进、 张晓、朱叶	江苏 银行	2021/11/30 -2022/11/22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1,000	履行 完毕
13	易实国际、易实零 部件、徐爱明、陈 倩	苏州 银行	2021/9/27 -2024/9/27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500	正在 履行
14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22/3/17 -2023/3/15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600	履行 完毕
15	易实国际、易实零 部件、徐爱明、陈 倩、张晓、张文进、 朱叶	中国 银行	2022/1/17 -2027/1/17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1,000	正在 履行
16	徐爱明、陈倩	交通 银行	2022/9/14 -2023/3/15	生效日至主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 3 年	720	正在 履行

17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	2022/10/18 -2023/10/17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500	正在履行
18	徐爱明、陈倩		南京银行	2022/12/20 -2023/12/1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1,000	正在履行
19	徐爱明		农业银行	2022/7/27 -2025/7/26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6,750	正在履行
20	易实国际、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	易实零部件	中国银行	2018/5/16 -2023/5/1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2年	保证：670 抵押：800	正在履行
21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	2019/9/26 -2020/8/23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2年	1,000	履行完毕
	易实精密（反担保）		众和担保	2019/9/26 -2020/8/23	-	1,000	履行完毕
22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	2020/10/27 -2021/10/27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2年	100	履行完毕
23	徐爱明、陈倩		江苏银行	2021/12/30 -2022/12/19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500	履行完毕
24	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	2021/10/12 -2022/10/11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500	履行完毕
25	易实国际、易实精密、徐爱明、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		中国银行	2022/2/16 -2027/2/1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1,000	正在履行
26	徐爱明、陈倩		交通银行	2022/10/11 -2023/9/23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3年	500	正在履行
27	MARK	马克精密	德益齐	2020/2 -2025/1	-	711.10	正在履行

其中，MARK 为马克精密与德益齐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了 711.10 万元的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13	165.01	141.12
合计	272.13	165.01	141.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通凯缙贸易有限公司	宿舍用品	-	-	37,460.00	0.03%	-	-
合计	-	-	-	37,460.00	0.03%	-	-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MARK	30万欧元	2,165,910.00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易实国际	450万元人民币	4,5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8日归还200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归还250万元

报告期内，MARK 和公司为支持马克精密发展，约定共同向马克精密提供借款，MARK 提供的30万欧元借款，年利率为5.5%。

2021年10月14日，因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易实国际临时借款450万元人民币给公司，期限较短，未收取利息，为公司单方面获益。

(4) 关联方代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易实国际	代垫职工薪酬	25,412.40	349,262.42	196,641.70
合计	-	25,412.40	349,262.42	196,641.70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其他事项”之“(四)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5) 关联方代收款项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1.32万元设备采购款，但该采购事项未最终履行。2020年，通过易实国际代收该笔退款，并转交公司。

(6)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设备，而资金又相对紧张，为了提前预订设备及锁定价格，发行人曾存在由易实国际临时代发行人按约定进度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款的情形。设备供应商在发行人资金充裕自行支付设备款时，原路退回了易实国际代付的资金，其实质为易实国际为发行人履约提供资金保证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供应商	关联方代付设备款		关联方收回设备款		发行人支付设备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苏州爱恩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2	429,400	2021/3/10	429,400	2021/2/4	429,400
昆山比勒恩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20	1,060,000	2020/4/14	1,060,000	2020/4/14	1,060,000
苏州市瑞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20	316,000	2020/3/3	1,422,000	2020/3/3	1,422,000
	2019/12/3	1,106,00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1/1/12	270,000	2021/3/19	270,000	2021/2/4	270,000
宝力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20/10/30	968,000	2021/1/22	1,851,500	2021/1/21	1,898,000
	2020/12/17	883,500				
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31	96,000	2021/3/23	96,000	2021/2/4	96,000
东莞擎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21/1/12	82,560	2021/1/15	82,560	2021/1/18	82,560
宁津彦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6	15,000	2020/3/20	15,000	2020/3/19	15,000
河北恒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0	64,200	2020/3/9	64,200	2020/3/9	96,300
河北恒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	42,000	2021/1/20	42,000	2021/1/21	42,000
拓诚机械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19/11/22	189,000	2020/3/6	189,000	2020/3/6	189,000
合计	-	5,521,660	-	5,521,660	-	5,600,26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方临时代付设备款的情况进行了清理，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新发生上述情形。易实国际仅为发行人临时代付设备款，并不参与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等过程。设备性能和供应商的选择由发行人自行确定，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3、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MARK	76,328.64	74,239.16	74,267.04

合同负债	MARK	54,779.90	54,779.90	54,779.90
	MARK Save A Life	207,168.33	245,077.04	75,125.40
应付账款	MARK	11,776,177.40	9,237,114.63	466,383.03
	Camitec	149,113.89	-	22,683.47
预付账款	Camitec	-	601,161.16	-
其他应付款	MARK	2,352,505.98	2,173,189.86	-
	易实国际	-	749,376.22	400,113.8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变化较大的主要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增加较大，系向 MARK 和 Camitec 采购的款项尚未支付完成；预付账款的波动系 2021 年末公司预付 Camitec 采购款项，2022 年 Camitec 交付了商品；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马克精密因资金需要，在报告期内向少数股东 MARK 借款所致。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易实国际	收取电费	-	2.22	1.88
	MARK	销售材料、模具备件	-	14.33	14.87
	MARK Save A Life	销售商品	3.79	72.63	9.20
	业驰标准件	受托加工	319.50	-	-
	MARK	采购设备、模具及备件、材料、产品等	574.13	1,203.81	195.51
	Camitec	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等	245.71	6.74	5.25
	易实国际	租赁房产	-	23.81	23.81
	易实国际、徐爱明、陈倩、张文进、朱叶、张晓、MARK	关联担保	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72.13	165.01	141.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南通凯纆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宿舍用品	-	3.75	-
	易实国际	关联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易实国际、MARK	资金拆入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易实国际	代垫职工薪酬	2.54	34.93	19.66
	易实国际	代收退款	-	-	1.32
	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为发行人代付设备款	-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设备款，设备供应商在发行人支付设备款后，原路退回易实国际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正常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事后履行了追认程序并及时公告。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八、其他事项

（一）转贷行为

1、公司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周转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回日期	周转方	最终使用方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	500	2020/1/7	2020/1/9	易实零部件	易实精密
	江苏银行	500	2020/12/23	2020/12/24		
	江苏银行	450	2021/12/3	2021/12/3 2021/12/6		
	苏州银行	500	2020/10/9	2020/10/12		
	苏州银行	500	2021/10/8	2021/10/9		
	南京银行	1,000	2021/10/28	2021/10/28 2021/10/29 2021/11/1		
	交通银行	100	2020/10/27	2020/10/29		
	交通银行	300	2021/1/27	2021/1/28 2021/2/18		

2、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易实国际	中国银行	400	2020/4/22	易实国际->业驰标准件->易实零部件->易实国际	易实国际

3、整改措施

(1) 及时偿还转贷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易实国际也已偿还发行人子公司为其提供资金走账通道涉及的银行贷款。

(2)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

4、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转贷、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方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

(1) 发行人转贷行为以及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转贷资金已收回，涉及到相关贷款及利息已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2) 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的周转方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银行亦未遭受实际损失；

(4)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将所有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偿还完毕，且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5) 2022 年 5-6 月，上述涉及转贷的贷款银行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偿还相关贷款及利息，未出现逾期欠息、未对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须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6) 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易实精密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且不向发行人追偿，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转贷情形。

(二) 关联方个别员工协助公司处理贸易业务部分事项及其他少量辅助性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贸易业务，由于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此方面人员配备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贸易业务部分事项及其他少量辅助性事务委托关联方易实国际的员工协助处理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聚焦主业，已不再从事贸易业务。

（三）发行人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因此在关联方处报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代关联方处理零星事务并在关联方报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徐爱明	-	97,765.87	75,476.65
张文进	-	9,910.00	85,237.94
张晓	-	-	15,468.90
何晶晶	-	113,978.46	142,522.50
许国良	-	-	2,000.00
汪如红	-	10,951.00	17,422.93
合计	-	232,605.33	338,128.92

徐爱明、张文进、张晓作为易实国际的股东，报告期内曾以股东身份协助易实国际接待客户、洽谈或参加商务活动等，为此产生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何晶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易实国际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因与发行人在同一办公楼办公，何晶晶偶尔为易实国际代为采购办公用品、员工福利等，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易实国际报销。

报告期内，许国良、汪如红因工作上的便利，为易实国际处理了零星事务，发生了少量报销，金额较小。

上述人员在关联方报销的费用均因关联方相关事项产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属于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2022年起，上述人员未再发生在关联方报销费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人员安排进行了调整，以保证发行人在人员上与关联方保持独立。

（四）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1名员工实际与易实国际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易实国际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但该员工实际为发行人工作。为保证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该名员工自2022年2月起解除与易实国际的劳动关系，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权责统一及公平的原则，公司计提了应付易实国际代垫的职工薪酬，并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各年度。

（五）股东对员工的额外激励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资本公积	-	-	491,534.98

报告期内，出于奖励关键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日常薪酬之外，公司股东曾经对6名员工进行了账外激励。为此，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股东个人支付的激励款项纳入账内核算，并将该款项作为股东捐赠记入其他资本公积。

（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易实零部件	易实精密	670	2018/5/16 -2023/5/1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21/10/12 -2022/10/11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1,000	2022/2/16 -2027/2/15	生效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1,000	2019/9/26 -2020/8/23	-	抵押反担保

1、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6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2日，易实精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的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16日，易实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易实零部件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之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未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并进行了及时披露。

2、抵押反担保

2019年9月26日，众和担保为易实零部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的授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23日。同日，易实精密与众和担保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抵押反担保实施时未事前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抵押反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及时披露。

（七）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2022年1月5日，公司与业驰标准件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总金额5,130,915.46元。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后于2022年6月补充审议并披露。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提供服务”之“③公司为业驰标准件提供加工服务”。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53,935.98	17,260,091.55	6,538,72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21,867.88
应收账款	81,243,259.65	49,139,562.09	32,337,619.72
应收款项融资	922,500.00	-	
预付款项	1,412,042.71	2,881,946.49	430,888.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49,788.96	571,744.44	207,939.3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60,301.43	58,826,914.33	23,894,861.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7,075.04	2,539,253.67	1,088,120.37
流动资产合计	200,978,903.77	131,219,512.57	64,720,02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4,269.25
固定资产	90,395,539.97	69,368,084.78	54,922,912.06
在建工程	11,949,061.04		9,982,59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24,354.55	7,448,642.42	
无形资产	17,098,963.11	7,815,961.47	7,961,259.8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366,741.54	1,735,192.58	1,901,7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88.52	2,262,925.64	1,313,9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8,829.89	7,461,560.44	2,958,3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49,178.62	96,092,367.33	81,345,112.52
资产总计	343,928,082.39	227,311,879.90	146,065,13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921.38	55,643,845.69	13,509,84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161,240.23	27,419,448.01	12,090,90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6,970.59	1,819,638.99	591,28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86,555.31	3,382,424.61	2,037,679.57
应交税费	3,942,211.13	2,307,872.97	1,615,676.73
其他应付款	3,364,546.69	3,036,697.94	457,999.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363.07	1,421,998.44	1,421,998.44
其他流动负债	5,720.58	9,368.51	227,514.48
流动负债合计	108,511,528.98	95,041,295.16	31,952,905.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10,268.61	2,522,891.83	
长期应付款			3,625,252.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21,414.62	3,933,286.01	3,777,40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4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4,728.87	6,456,177.84	7,402,657.67
负债合计	119,946,257.85	101,497,473.00	39,355,56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000,000.00	68,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72,380.43	9,073,465.71	1,573,46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17,620.99	8,344,755.09	5,498,73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10,698.89	26,351,284.46	28,197,5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00,700.31	111,769,505.26	100,269,725.98
少数股东权益	13,881,124.23	14,044,901.64	6,439,85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81,824.54	125,814,406.90	106,709,57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928,082.39	227,311,879.90	146,065,139.63

法定代表人：徐爱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06,509.46	14,014,883.47	5,221,68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867.88
应收账款	64,640,910.68	37,020,242.36	32,794,881.22
应收款项融资	922,500.00		
预付款项	1,140,941.70	2,820,775.12	350,024.63
其他应收款	7,785,952.72	2,887,334.85	78,99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20,515.43	27,615,272.72	13,877,591.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4,647.91	62,024.09	19,612.11
流动资产合计	158,081,977.90	84,420,532.61	52,564,65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94,069.09	16,894,069.09	2,988,18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18,547.24	2,850,298.92	5,386,319.85
固定资产	80,017,929.24	58,822,883.46	50,223,010.05
在建工程	11,949,061.04		1,679,64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12,497.61		
无形资产	17,098,963.11	7,812,397.46	7,952,34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490.06	121,440.11	207,45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474.71	630,44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870.21	6,872,822.44	1,321,67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01,427.60	94,094,386.19	70,389,089.43
资产总计	299,883,405.50	178,514,918.80	122,953,74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8,039.44	39,630,538.75	6,501,79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33,755.58	13,726,901.45	8,409,143.6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4,493.36	2,425,218.94	1,346,357.09
应交税费	1,970,190.10	1,591,363.50	1,247,393.47
其他应付款	2,499,073.31	3,133,488.99	409,63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48,759.55	1,422,939.62	143,669.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364.63		

其他流动负债	5,720.58	164.97	227,489.17
流动负债合计	79,908,396.55	61,930,616.22	18,285,48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71,958.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21,414.62	3,933,286.01	3,777,40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4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6,418.70	3,933,286.01	3,777,405.40
负债合计	90,004,815.25	65,863,902.23	22,062,88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000,000.00	68,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72,380.43	9,073,465.71	1,573,46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17,620.99	8,344,755.09	5,498,73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88,588.83	27,232,795.77	28,818,65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78,590.25	112,651,016.57	100,890,86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83,405.50	178,514,918.80	122,953,749.3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其中：营业收入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984,189.97	120,087,466.64	68,618,196.59

其中：营业成本	163,222,525.66	102,174,490.00	57,146,735.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9,827.10	1,356,756.24	1,162,161.74
销售费用	2,158,549.94	1,567,582.71	1,101,935.43
管理费用	11,497,052.75	6,765,530.05	4,673,992.90
研发费用	10,381,394.47	6,661,867.14	3,426,287.17
财务费用	1,664,840.05	1,561,240.50	1,107,083.81
其中：利息费用	1,963,789.44	1,347,323.14	844,691.61
利息收入	85,304.60	28,154.89	14,683.95
加：其他收益	3,739,120.99	2,300,751.48	1,162,63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4.02	69,388.62	196,05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35.73	-472,910.65	-59,58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3.55	-2,907,496.22	-566,85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55	69,015.7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35,416.11	31,288,394.07	22,789,738.16
加：营业外收入	253,991.75		1,270.24
减：营业外支出	115,893.68	38,725.73	20,79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73,514.18	31,249,668.34	22,770,214.75
减：所得税费用	4,875,618.13	3,840,467.03	2,776,03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15.72	-790,577.97	570,829.6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615.72	-790,577.97	570,829.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2	0.30

法定代表人：徐爱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258,799.97	127,838,291.40	70,949,473.21
减：营业成本	130,045,090.22	82,973,858.73	42,245,877.09
税金及附加	772,231.14	1,082,032.99	910,882.20
销售费用	1,511,079.87	969,966.48	609,860.98
管理费用	9,033,922.56	4,405,463.19	3,030,217.06
研发费用	8,892,945.76	6,145,830.85	3,370,561.52
财务费用	733,449.46	849,509.18	258,570.01
其中：利息费用	1,199,697.09	719,258.06	262,207.74
利息收入	65,753.56	16,885.94	5,387.98
加：其他收益	3,233,397.20	1,731,142.43	1,101,38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823.98	25,515.81	1,240,9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246.22	-144,126.00	-2,95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869.12	-455,181.91	-305,06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44,186.80	32,568,980.31	22,557,819.95
加：营业外收入	830.21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890.58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9,126.43	32,568,980.31	22,538,919.95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800,467.47	4,108,824.09	2,873,66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8,658.96	28,460,156.22	19,665,25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8,658.96	28,460,156.22	19,665,25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28,658.96	28,460,156.22	19,665,25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24,169,205.41	153,799,283.73	89,260,69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1,144.02	4,276,858.69	1,475,43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40.02	2,484,786.98	1,548,0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51,089.45	160,560,929.40	92,284,1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32,676.92	121,918,035.11	49,299,52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8,433.00	21,589,513.16	14,919,5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5,220.27	10,843,263.01	8,996,15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252.54	3,302,588.09	2,435,8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28,582.73	157,653,399.37	75,651,0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2,506.71	2,907,530.03	16,633,12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00.00	377,76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94.02	69,388.62	196,05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894.02	447,149.74	196,05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32,620.57	26,147,629.41	14,309,02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88.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3,508.77	26,147,629.41	14,309,02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7,614.75	-25,700,479.67	-14,112,97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8,895,628.80	1,533,22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5,628.80	1,533,22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73,1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2.97	7,015,172.42	10,187,04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63,902.97	99,010,801.22	29,720,27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0.00	31,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445.78	28,186,406.12	13,296,41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68,504.93		1,118,14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1,518.06	5,988,036.18	5,303,49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7,963.84	65,174,442.30	35,599,91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939.13	33,836,358.92	-5,879,64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86.66	-322,047.27	-36,28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3,844.43	10,721,362.01	-3,395,77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0,091.55	6,538,729.54	9,934,50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3,935.98	17,260,091.55	6,538,729.54

法定代表人：徐爱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63,784.33	142,634,427.41	70,622,02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043.41	144,87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279.49	1,903,908.98	1,477,46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06,107.23	144,683,214.12	72,099,49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09,931.68	92,208,195.92	38,751,71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90,997.07	13,050,244.28	9,107,69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0,730.79	9,803,914.71	7,729,20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284.36	1,699,249.36	1,130,9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75,943.90	116,761,604.27	56,719,5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163.33	27,921,609.85	15,379,9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6,607.17		1,163,78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16.81	25,515.81	77,17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823.98	25,515.81	1,240,9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69,925.96	21,276,301.44	3,797,7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707.80	11,580,17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1,633.76	32,856,477.34	3,797,7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5,809.78	-32,830,961.53	-2,556,83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57,1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2.97	30,349,262.42	16,196,64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63,902.97	97,949,262.42	27,196,64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00,000.00	24,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196.40	27,890,514.45	11,965,72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993.62	32,344,372.74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0,190.02	84,234,887.19	41,465,7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3,712.95	13,714,375.23	-14,269,08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9.49	-11,824.14	4,69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1,625.99	8,793,199.41	-1,441,2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4,883.47	5,221,684.06	6,662,96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6,509.46	14,014,883.47	5,221,684.06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3]A1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杰、王雨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2]A7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杰、王雨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1]A0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杰、史晓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易实零部件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	50 万美元	51%	51%	是

易实零部件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在被合并之前，易实零部件的母公司为易实国际。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通崇商务发〔2015〕59 号批复同意，易实国际将其持有的 51% 易实零部件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马克精密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	2019 年	300 万欧元	51%	51%	是
易实冲压件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	2021 年	300 万人民币	100%	100%	是

马克精密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300 万欧元。截至报告期末，易实精密持股比例为 51%；马克金属持股比例为 49%。易实冲压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

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1.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

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应收帐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长期资产减值”。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⑥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

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之后适用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与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a.领用确认：本公司按照客户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凭据，据此确认收入。

b.收货确认：本公司按照客户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取得客户确认单或结算凭据，据此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包括出口至国内出口加工区及出口至境外国家和地区。FOB、CIF 模式: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以货物报关出口, 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DAP、DDP、DDU 模式: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以货物报关出口, 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EXW 模式: 客户到本公司工厂进行自提, 客户自提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

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

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①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既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期末本公司对于此类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②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期末本公司对于此类票据在应收票据中列示。

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参考承兑银行最近一年的主体评级，对由信用等级为 A 以下（不包含 A）、评级展望为负

面或由无法查询到主体评级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	1
6个月至1年（含）	5
1至2年（含）	20
2至3（含）	50
3年以上	100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将所有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认定为关联方组合，关联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
6个月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2020年）		变更后（2021年及2022年）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0	6个月以内	1
6个月至1年	5	6个月至1年	5

1至2年	10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2至3年	50
3至4年	50	3年以上	10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可比公司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福立旺	丰光精密	超捷股份	荣亿精密
1年以内	1%（0-6个月） 5%（6-12个月）	5%	0%（0-3个月） 5%（3-12个月）	5%	5%
1-2年	20%	10%	10%	30%	20%
2-3年	50%	30%	50%	80%	50%
3-4年	100%	50%	10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泰科电子、塑能、赫尔斯曼、联合电子等均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60日-90日，公司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并且合理。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

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28. 使用权资产”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

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相关内容。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0.55	69,015.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3,739,120.99	2,300,751.48	1,162,635.09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94.02	69,388.62	196,051.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98.07	-38,725.73	-19,52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91,333.63	2,400,430.14	1,339,163.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4,002.34	336,823.80	146,76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0,689.15	236,586.17	85,842.66
合计	3,056,642.14	1,827,020.17	1,106,55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6,642.14	1,827,020.17	1,106,55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5,638.19	26,372,759.11	18,316,79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8.08	6.48	5.70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66 万元、182.70 万元和 305.66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0%、6.48% 和 8.08%。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3,928,082.39	227,311,879.90	146,065,139.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981,824.54	125,814,406.90	106,709,5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0,100,700.31	111,769,505.26	100,269,725.9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5	1.85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1.64	1.5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4.88%	44.65	26.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0.01%	36.90	17.94
营业收入(元)	232,050,509.80	152,317,111.71	90,675,684.83
毛利率 (%)	29.66	32.92	36.98
净利润(元)	39,497,896.05	27,409,201.31	19,994,18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32,280.33	28,199,779.28	19,423,3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41,253.91	25,582,181.14	18,887,6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75,638.19	26,372,759.11	18,316,79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8,989,762.96	42,173,935.51	31,760,64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6	24.61	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9.26	23.02	17.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2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2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22,506.71	2,907,530.03	16,633,12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04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7	4.37	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2	3.71	3.35
存货周转率	2.41	2.35	2.66
流动比率	1.85	1.38	2.03
速动比率	1.19	0.76	1.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2021年起）+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是拥有精密机械、具备多种加工工艺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汽车通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传统燃油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等。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开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等。

(1)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形成了成熟的产业体系。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汽车行业呈现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电动化趋势的发展较快，低碳出行已经形成共识，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长期来看汽车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汽车行业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最直接的行业因素。

(2) 客户开发及持续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行业积累，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速度，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而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力争与现有客户拓展更多的业务，是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

(3) 稳定的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公司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拥有全面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高度重视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评价，稳定的产品质量是保证公司收入的重要基础。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5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同时铜材、钢材、铝材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因而相关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

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7 万元、15,231.71 万元和 23,205.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8%、32.92% 和 29.66%，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相继通过 ISO9001、IATF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与高校合作，建设了“江苏省汽车换挡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67 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2.1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2.1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1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19	100	-	-	22.1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19	100	-	-	22.19
合计	22.19	100	-	-	22.1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19		
合计	22.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应收票据”。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上述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22.19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00%及 0.00%，占比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25	-	-
合计	92.25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报告期末，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00.95	4,964.51	3,238.82
其中：1 月-6 月	8,200.42	4,941.81	3,135.21
6 月-12 月	0.53	22.70	103.61
1 至 2 年	6.76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0.22	0.83	0.87
合计	8,207.93	4,965.34	3,239.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7.93	100.00	83.60	1.02	8,124.33
其中: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8,207.93	100.00	83.60	1.02	8,124.33
合计	8,207.93	100.00	83.60	1.02	8,124.3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5.34	100.00	51.38	1.03	4,913.96
其中: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4,965.34	100.00	51.38	1.03	4,913.96
合计	4,965.34	100.00	51.38	1.03	4,913.9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9.69	100.00	5.92	0.18	3,233.76
其中: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3,239.69	100.00	5.92	0.18	3,233.76
合计	3,239.69	100.00	5.92	0.18	3,233.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8,200.42	82.00	1.00
6个月至1年	0.53	0.03	5.00
1至2年	6.76	1.35	2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0.22	0.22	100.00
合计	8,207.93	83.60	1.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941.81	49.42	1.00
6个月至1年	22.70	1.14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0.83	0.83	100.00
合计	4,965.34	51.38	1.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135.21	-	0.00
6个月至1年	103.61	5.18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0.25	0.12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0.62	0.62	100.00
合计	3,239.69	5.92	0.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应收帐款”。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38	32.83	-	0.61	83.60
合计	51.38	32.83	-	0.61	83.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2	45.46	-	-	51.38
合计	5.92	45.46	-	-	51.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74	5.19	-	-	5.92
合计	0.74	5.19	-	-	5.9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5.19 万元、45.46 万元和 32.83 万元。2021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变更，原账期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 1%的比例计提，导致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61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科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2,917.85	35.55	29.18
赫尔思曼及其关联公司	1,087.84	13.25	10.89
立讯精密及其关联公司	841.33	10.25	8.41
伊维氏及其关联公司	424.01	5.17	4.24
浙江孔辉	412.63	5.03	4.13
合计	5,683.66	69.25	56.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科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1,310.66	26.40	13.11
赫尔思曼及其关联公司	657.60	13.24	6.58
联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394.63	7.95	3.95
立讯精密及其关联公司	337.89	6.80	3.38
伊维氏及其关联公司	347.26	6.99	3.47
合计	3,048.05	61.38	30.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科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754.47	23.29	-
塑能科技(伊维氏)及其关联公司	402.03	12.41	-
上海庆良电子有限公司	163.91	5.06	-
信跃电子	162.66	5.02	-
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6.61	4.83	1.90
合计	1,639.68	50.61	1.90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回款较为及时。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712.57	93.96	4,680.80	94.27	2,971.19	91.71
信用期外应收	495.36	6.04	284.54	5.73	268.49	8.29

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8,207.93	100.00	4,965.34	100.00	3,239.69	100.00
合计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207.93	-	4,965.34	-	3,239.69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回款金额	4,965.30	60.49	4,965.26	100.00	3,239.69	100.00
截至2023年2月28日尚未回款金额	3,242.63	39.51	0.08	0.00	0.00	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33.76 万元、4,913.96 万元及 8,124.3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大。

(1) 应收款项占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8,124.33	23.62	4,913.96	21.62	3,233.76	22.14
资产总额	34,392.81	100.00	22,731.19	100.00	14,606.51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3.76 万元、4,913.96 万元和 8,124.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4%、21.62%和 23.6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与客户的结算往往有一定的周期。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680.19 万元及 3,21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增长 51.96%和 65.3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207.93	-	4,965.34	-	3,239.69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回款金额	4,965.30	60.49	4,965.26	100.00	3,239.69	100.00
截至2023年2月28日尚未回款金额	3,242.63	39.51	0.08	0.00	0.00	0.00

截止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回款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60.49%，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公司，公司虽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但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客户信用期通常为60天或90天左右，截至2023年2月28日回款比例为60.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福立旺	丰光精密	荣亿精密	超捷股份
	2021年及2022年	2020年				
1年以内	1% (0-6个月) 5% (6-12个月)	0% (0-6个月) 5% (6-12个月)	5%	0% (0-3个月) 5% (3-12个月)	5%	5%
1-2年	20%	10%	10%	10%	20%	30%
2-3年	50%	30%	30%	50%	50%	80%
3-4年	100%	50%	50%	100%	10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2021年之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公司的主要客户泰科电子、柏狮电子、伊维氏、赫尔斯曼、联合电子等均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公司和主要客户均长期开展合作，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并且合理。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5次、3.71次、3.52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福立旺	2.71	2.73	2.23

丰光精密	3.83	4.44	3.70
荣亿精密	2.18	2.34	2.07
超捷股份	3.35	3.54	3.20
平均值	3.02	3.35	2.93
公司	3.52	3.71	3.3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客户规模较大，经营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领域和客户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信用期在 90 天左右；丰光精密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汽车配件类、工业自动化类，超捷股份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在汽车、电子电器，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光精密、超捷股份相当；福立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 3C 类、汽车类，3C 类产品占比在 30%-50%之间，荣亿精密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在 3C 类，3C 类客户给予其下游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福立旺、荣亿精密。

②公司和客户长期合作，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用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信用良好，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或 90 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6.29	111.88	2,604.40
在产品	1,468.01	2.46	1,465.55
库存商品	1,600.69	63.40	1,537.29
周转材料	423.65		423.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15.94	0.54	615.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14.51		414.51
委托加工物资	115.23		115.23
合计	7,354.31	178.28	7,17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8.33	45.94	1,952.40
在产品	1,193.47	222.66	970.80
库存商品	1,208.41	60.13	1,148.28
周转材料	625.14		625.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37.06		637.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69.48		369.48
委托加工物资	179.52		179.53
合计	6,211.42	328.73	5,882.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59	34.77	889.82
在产品	293.81	12.46	281.35
库存商品	243.96	37.46	206.50
周转材料	60.09		60.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13.70		613.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7.84		127.84
委托加工物资	210.19		210.19
合计	2,474.17	84.69	2,389.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94	85.98	-	20.03	-	111.88
在产品	222.66	2.46	-	222.66	-	2.46
库存商品	60.13	31.03	-	27.75	-	63.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0.54	-	-	-	0.54
合计	328.73	120.00	-	270.45	-	178.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77	18.73		7.56		45.94
在产品	12.46	222.42		12.22		222.66
库存商品	37.46	49.60		26.93		60.13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4.69	290.75		46.71		328.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19	22.21		4.63		34.77
在产品	14.40	10.82		12.76		12.46
库存商品	36.42	23.65		22.62		37.46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8.01	56.69	-	40.01		84.6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4.69 万元、328.73 万元和 178.28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7.82万元，全部为易实零部件摊销金额。

2021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53.81万元，其中易实精密摊销金额为1.20万元，易实零部件摊销金额为32.56万元，马克精密摊销金额为20.05万元。

2022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为28.20万元，其中易实精密摊销金额为6.80万元，易实零部件摊销金额为10.30万元，马克精密摊销金额为11.09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以及存放于委外加工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1)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7,176.03	5,882.69	2,389.49
流动资产	20,097.89	13,121.95	6,472.00
存货/流动资产	35.71%	44.83%	36.92%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389.49万元、5,882.69万元和7,176.0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92%、44.83%和35.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除2021年有所增长外，其余各期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来公司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及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均有所增加，使得公司2021年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增加。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16.29	36.93	1,998.33	32.17	924.59	37.37

在产品	1,468.01	19.96	1,193.47	19.21	293.81	11.88
库存商品	1,600.69	21.77	1,208.41	19.45	243.96	9.86
周转材料	423.65	5.76	625.14	10.06	60.09	2.43
委托加工物资	115.23	1.57	179.52	2.89	210.19	8.50
发出商品	615.94	8.38	637.06	10.26	613.70	24.80
合同履约成本	414.51	5.64	369.48	5.95	127.84	5.17
合计	7,354.31	100.00	6,211.42	100.00	2,474.1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运至各外协加工商的物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存货总体规模相应增长，存货余额由 2020 年的 2,474.1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354.31 万元。

2021 年末存货构成比例与 2020 年末比较，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7.98%，增加 6,164.14 万元，由于公司以销定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增加。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比较，公司各类存货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构成比例略微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未来生产安排，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2.98	3.07	3.04
荣亿精密	6.16	7.66	8.80
丰光精密	3.82	4.17	3.27
超捷股份	2.43	2.60	2.70
平均数	3.85	4.38	4.45
发行人	2.41	2.35	2.6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与超捷股份的存货周转率接近，主要原因是超捷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类似，基本属于汽车领域。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荣亿精密和福立旺主要业务为 3C 领域，丰光精密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半导体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公司与其存货周转率的差异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荣亿精密的主要原因是荣亿精密外协定制成品销售金额较大，该部分存货周转时间较短。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039.55	6,936.81	5,492.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39.55	6,936.81	5,492.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9.93	8,750.65	197.45	67.68	268.65	11,3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08	8.98		44.20	3,153.25
(1) 购置		2,609.52	8.98		36.75	2,655.25
(2) 在建工程转入		490.55			7.45	498.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6			38.36
(1) 处置或报废			38.36			38.3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2,089.93	11,850.73	168.07	67.68	312.85	14,489.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3.91	3,193.54	152.69	33.51	203.90	4,43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20	914.60	10.66	3.93	20.21	1,048.59
(1) 计提	99.20	914.60	10.66	3.93	20.21	1,048.5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4			36.44
(1) 处置或报废			36.44			36.4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期末余额	953.11	4,108.13	126.91	37.43	224.11	5,449.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6.81	7,742.59	41.16	30.24	88.74	9,039.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6.01	5,557.12	44.75	34.17	64.75	6,936.81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9.51	6,945.12	175.48	67.68	261.93	9,18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42	2,045.42	35.77		21.89	2,453.50
（1）购置		709.68	16.61		12.81	739.10
（2）在建工程转入		1,335.74	19.15		9.08	1,363.98
（3）企业合并增加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0.42					35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89	13.80		15.17	268.86
（1）处置或报废		239.89	13.80		15.17	268.86
4. 期末余额	2,089.93	8,750.65	197.45	67.68	268.65	11,374.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3.81	2,669.35	155.34	49.84	189.08	3,69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10	705.38	10.46	7.48	29.23	972.65
（1）计提	93.33	705.38	10.46	7.48	29.23	845.8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6.78					12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19	13.11	23.81	14.41	232.53
（1）处置或报废		181.19	13.11	23.81	14.41	232.53
4. 期末余额	853.91	3,193.54	152.69	33.51	203.90	4,437.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6.01	5,557.12	44.75	34.17	64.75	6,936.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5.69	4,275.77	20.14	17.84	72.85	5,492.2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3.48	6,697.72	175.48	67.68	239.92	8,70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03	247.40			22.02	485.44
（1）购置		247.40			22.02	26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6.03					21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39.51	6,945.12	175.48	67.68	261.93	9,189.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8.86	2,039.22	143.42	43.89	163.19	2,8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96	630.13	11.92	5.95	25.88	818.85
(1) 计提	81.77	630.13	11.92	5.95	25.88	755.6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19					6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3.81	2,669.35	155.34	49.84	189.08	3,69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5.69	4,275.77	20.14	17.84	72.85	5,492.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4.62	4,658.50	32.06	23.79	76.72	5,825.6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92.29万元、6,936.81万元及9,039.55万元。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2020年上升2,102.75万元、1,444.52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设备购买力度，投产的设备增加所致。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价值占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7.85%、80.11%及85.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产能受到限制，公司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资力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技术较为领先的机器设备的投资。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94.91	-	998.2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194.91		998.2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75.77		1,075.77
新建厂房	119.13		119.13
合计	1,194.91		1,194.9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98.26		998.26
合计	998.26		998.26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当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998.26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机器设备金额 775.38 万元，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出至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调减 775.38 万元，使用权资产调增 775.3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222.88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余额。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573.78	498.01		1,075.77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新建厂房			119.13			119.13						
合计			1,692.91	498.01		1,194.91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222.88	1,141.11	1,363.98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合计		222.88	1,141.11	1,363.98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998.26			998.26						
合计			998.26			998.26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当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将公司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出至使用权资产，金额从 2020 年底的 998.26 万元调减 775.38 万元，使用权资产金额调增至 775.38 万元。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0.17	-	80.10	1,00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1.79	-	52.13	963.92
(1) 购置	911.79	-	52.13	963.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1.96	-	132.22	1,964.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95	-	20.72	21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	-	11.99	35.62
(1) 计提	23.62	-	11.99	3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58	-	32.71	254.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0.38	-	99.51	1,709.90
2. 期初账面价值	722.22	-	59.38	781.6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0.17		68.06	98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4	12.04
(1) 购置			12.04	12.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0.17		80.10	1,000.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39		12.71	19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6		8.01	26.57
(1) 计提	18.56		8.01	2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7.95		20.72	218.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2.22		59.38	78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0.78		55.35	796.1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0.17		51.56	97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	16.50
(1) 购置			16.50	16.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0.17		68.06	988.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0.84		5.53	16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6		7.18	25.74
(1) 计提	18.56		7.18	2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9.39		12.71	192.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0.78		55.35	796.13
2. 期初账面价值	759.33		46.03	805.3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796.13 万元、781.60 万元和 1,709.9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928.30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购买了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房建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203.45
信用借款	800.85
抵押+保证借款	1,001.09
合计	5,005.3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350.98 万元、5,564.38 万元和 5,005.3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构建长期资产的需求，公司融资需求有所增长，2021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4,213.40 万元。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筹措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4.70
合计	54.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调整后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余额14.42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59.13万元、181.96万元和54.70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2年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七彩城支行借款54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4.11%，该笔借款已于2022年6月归还。2022年2月，公司向中国银行七彩城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1个月，年利率4.21%，该笔借款已于2022年6月归还。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0.57
合计	0.5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2.75万元、0.94万元及0.57万元。2020年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005.39	41.73	5,564.38	54.82	1,350.98	34.33
应付账款	4,416.12	36.82	2,741.94	27.01	1,209.09	30.72
合同负债	54.70	0.46	181.96	1.79	59.13	1.5
应付职工薪酬	358.66	2.99	338.24	3.33	203.77	5.18
应交税费	394.22	3.29	230.79	2.27	161.57	4.11
其他应付款	336.45	2.81	303.67	2.99	45.8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4	2.38	142.2	1.4	142.2	3.61
其他流动负债	0.57	0.00	0.94	0.01	22.75	0.58
流动负债合计	10,851.15	90.47	9,504.13	93.64	3,195.29	81.19
租赁负债	771.03	6.43	252.29	2.4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	362.53	9.21
递延收益	362.14	3.02	393.33	3.88	377.74	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47	9.53	645.62	6.36	740.27	18.81
负债合计	11,994.63	100.00	10,149.75	100	3,935.56	100

(1) 负债总体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935.56万元、10,149.75万元和11,994.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合理，与公司总资产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2) 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9%、93.64%及90.47%。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3) 短期借款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50.98万元、5,564.38万元及5,005.39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33%、54.82%及41.73%，占比较大。公司2021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增加4,213.40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扩产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融资需求增加。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558.9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股权融资资金，公司融资需求有所降低。

(4) 应付账款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09.09万元、2,741.94万元及4,416.12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72%、27.01%及36.8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同时为防止疫情影响材料供货不及时，公司适当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长，为了提升产能，公司加大了设备采购力度，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快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应付采购设备等款项。

(5)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94%、44.65%和34.88%，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加大，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22年公司新增股权融资资金，公司短期负债有所降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00	800.00					7,6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	300.00				300.00	6,8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						6,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6,800 万股和 7,600 万股，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 3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 6,800 万股，2022 年度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 7,6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4.29	5,200.00	57.55	5,946.74
其他资本公积	103.06	107.44		210.50
合计	907.35	5,307.44	57.55	6,15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29	750.00		804.29
其他资本公积	103.06			103.06
合计	157.35	750.00		90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29			54.29
其他资本公积	53.90	49.15		103.06
合计	108.19	49.15		157.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溢价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所致，2021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合计融资1,050万元，公司股本溢价增加750万元；2022年3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元，合计融资6,000万元，公司股本溢价增加5,2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103.06万元、103.06万元和210.50万元，2020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东对员工的激励款项作为股东捐赠；2022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总额为157.35万元、907.35万元、6,157.24万元，2021年和2022年公司溢价定向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总额较往年大幅增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4.48	367.29		1,201.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34.48	367.29		1,201.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9.87	284.60		834.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49.87	284.60		83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3.22	196.65		549.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53.22	196.65	549.87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65 万元、284.60 万元、367.29 万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5.13	2,819.75	2,24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3.23	2,819.98	1,942.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29	284.60	196.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0.00	1,17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1.07	2,635.13	2,819.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股利分配变动所致，公司分别在 2020 年、2021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其中 2021 年分配股利 2,720.00 万元，导致 2021 年底未分配利润低于 2020 年度，除 2021 年度之外，公司未分配利润稳定增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0,026.97 万元、11,176.95 万元和 21,010.0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融资 10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5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00 万股，融资 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9	4.33	29.93
银行存款	3,529.60	1,721.68	623.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535.39	1,726.01	65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后，银行存款上涨幅度较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6.09	96.38	285.37	99.02	40.43	93.82
1至2年	2.29	1.62	0.25	0.09	2.66	6.18
2至3年	0.25	0.18	2.57	0.89		
3年以上	2.57	1.82				
合计	141.20	100.00	288.19	100.00	43.0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PhilippBoecker+WenderStahlGmbHCo.KGBWS	59.98	42.48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8.57	13.15
昆山奥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50	9.56
奇才精密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9.50	6.73
苏州富力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65	4.00
合计	107.20	75.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PhilippBoecker+WenderStahlGmbHCo.KGBWS	108.36	37.60
CamitecGmbH	60.12	20.86
苏州唐伟德飞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48	11.27
IndustriasAramendi,S.L.	21.01	7.29
金华市强光紧固件有限公司	5.00	1.73
合计	226.96	78.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IndustriasAramendi,S.L.	11.06	25.66
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92
宁波市润夫丰安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50	12.7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3.72	8.63
EURALGNUTTISPA	3.63	8.43
合计	29.91	69.4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3.09 万元、288.19 万元及 141.20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24.98	57.17	20.79
合计	524.98	57.17	20.7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4.17	100.00	9.19	1.72	524.98
合计	534.17	100.00	9.19	1.72	524.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8	100.00	3.60	5.93	57.17
其中：账龄组合	60.78	100.00	3.60	5.93	57.17
合计	60.78	100.00	3.60	5.93	57.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6	100.00	1.77	7.84	20.79
其中：账龄组合	22.56	100.00	1.77	7.84	20.79
合计	22.56	100.00	1.77	7.84	20.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4.17	9.19	1.72
合计	534.17	9.19	1.7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78	3.60	5.93
合计	60.78	3.60	5.9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56	1.77	7.84

合计	22.56	1.77	7.84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60			3.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8			5.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19			9.1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7.82	9.97	3.10
备用金			
往来款			
其他应收暂付款	26.34	9.37	12.77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44	6.69
合计	534.17	60.78	22.5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7.02	57.78	19.56
其中：6个月以内	524.81	57.12	16.17
6个月至1年	2.21	0.66	3.39
1至2年	4.15	0.00	
2至3年	-		2.00
3年以上	3.00	3.00	1.00
合计	534.17	60.78	22.5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	460.00	6个月以内	86.12	4.60
南通同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42	6个月以内	7.57	2.02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4.13	1年至2年	0.77	0.08
王玉梅	其他暂付款	4.30	1年以内	0.81	0.09
许国良	其他暂付款	3.86	1年以内	0.72	0.07
合计	-	512.72	-	95.98	6.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1.44	6个月以内	68.18	0.41
上海浦江海关	押金、保证金	4.13	6个月以内	6.80	0.04
上海外高桥港	押金、保证金	2.82	6个月以内	4.64	0.03

区海关					
南通大饭店	押金、保证金	2.00	3年以上	3.29	2.00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3年以上	1.65	1.00
合计	-	51.39	-	84.56	3.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69	6个月以内	29.65	-
甘剑锋	其他暂付款	2.96	12个月以内	13.12	0.09
南通大饭店	押金、保证金	2.00	2-3年	8.86	0.60
许国良	其他暂付款	1.48	6-12个月	6.56	0.07
顾惠存	其他暂付款	0.50	6个月以内	2.22	-
合计	-	13.63	-	60.41	0.7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9 万元、57.17 万元和 524.9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款项，202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当年缴纳政府的项目开发相关的保证金较高。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或加工费款	3,800.35
应付设备或工程款	388.44
其他	227.33
合计	4,416.1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克金属	1,177.62	26.67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勤杰精密	595.98	13.50	应付材料及加工费

博威合金	467.03	10.58	应付材料款
施美电镀	324.44	7.35	应付加工费
江淤电镀	173.43	3.93	应付加工费
合计	2,738.50	62.0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加工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9.09 万元、2,741.94 万元及 4,416.1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27.01% 及 36.82%。应付账款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应付材料或加工费以及应付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38.24	2,809.66	2,789.24	358.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76	184.7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8.24	2,994.41	2,974.00	358.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3.77	2,150.94	2,016.46	338.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79	130.7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77	2,281.72	2,147.25	338.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5.25	1,462.78	1,454.27	203.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1	8.9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25	1,471.69	1,463.17	20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82	2,417.33	2,405.48	340.67
2、职工福利费		176.41	176.41	
3、社会保险费		115.50	110.35	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45	100.31	5.15
工伤保险费		10.04	10.0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8	50.04	52.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	50.38	44.98	12.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8.24	2,809.66	2,789.24	358.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16	1,903.89	1,772.23	328.82
2、职工福利费	-	120.42	120.42	
3、社会保险费	-	70.50	7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65	63.65	
工伤保险费	-	6.85	6.85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33.81	31.84	1.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	22.31	21.47	7.45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03.77	2,150.94	2,016.46	338.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0	1,282.44	1,274.88	197.16
2、职工福利费		88.98	88.98	-
3、社会保险费		46.80	46.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2	44.92	-

工伤保险费		0.32	0.32	-
生育保险费		1.56	1.56	-
4、住房公积金		24.54	24.5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	20.01	19.06	6.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5.25	1,462.78	1,454.27	203.7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9.15	179.15	
2、失业保险费		5.60	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4.76	184.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6.81	126.81	
2、失业保险费		3.97	3.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30.79	130.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4	8.64	
2、失业保险费		0.27	0.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91	8.9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3.77 万元、338.24 万元和 358.6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逐年增加。其中 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34.4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职工人数增多，另一方面该年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45	303.67	45.80
合计	336.45	303.67	45.8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235.25	217.32	
应付代垫款项	-	74.94	40.01
其他	101.20	11.41	5.79
合计	336.45	303.67	45.8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99	30.02	263.45	86.76	25.26	55.16
1 至 2 年	235.26	69.92	19.68	6.48	20.35	44.43
2 至 3 年	0.02	0.01	20.35	6.70		
3 至 4 年					0.02	0.04
4 至 5 年			0.02	0.01	0.17	0.37
5 年以上	0.19	0.06	0.17	0.06		
合计	336.45	100.00	303.67	100.00	45.8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MARKMETALLWARENFABRIKGMBH	235.25	关联方借款，尚未偿还
合计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克金属	关联方	借款	235.25	1-2年	69.92
南通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23.78
樊晓岗	员工	报销款	2.21	1年以内	0.66
徐建	员工	报销款	2.07	1年以内	0.61
沈阳	员工	报销款	1.44	1年以内	0.43
合计	-	-	320.96	-	95.4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克金属	关联方	借款	217.32	1年以内	71.56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74.94	1年-3年	24.68
孙飞虎	员工	报销款	4.26	1年以内	1.40
徐建	员工	报销款	2.70	1年以内	0.89
沈玉斌	员工	报销款	0.95	1年以内	0.31
合计	-	-	300.18	-	98.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40.01	1年以内	87.36
沈阳	员工	报销款	4.17	1年以内	9.12
国家金库南通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0.78	1年以内	1.70
徐爱明(女)	员工	报销款	0.62	1年以内	1.36
个人	员工	生育津贴	0.17	3年以上	0.37
合计	-	-	45.76	-	99.9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80万元、303.67万元和336.45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垫付款、报销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1.16%、2.99% 和 2.81%。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70	181.96	59.13
合计	54.70	181.96	59.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9.13 万元、181.96 万元和 54.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0%、1.79%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将预收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62.53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受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融资租赁款列报至租赁负债。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2.14	393.33	377.74
合计	362.14	393.33	377.7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6轴)	41.28			11.12			30.15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8轴)	15.90			5.30			10.6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BIHLER)	49.83			10.14			39.7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1)2017年	48.99			8.91			40.08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2)2017年	45.05			7.72			37.33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0P)	100.91			14.59			86.32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NC)	73.37			7.59			65.78	资产相关	是
2022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7.53		2.85			24.68	资产相关	是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8.00	12.00		2.50			27.50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93.33	39.53		70.72			362.14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6轴)	52.40			11.12			41.28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8轴)	21.20			5.30			15.9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BIHLER)	59.97			10.14			49.83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1)2017年	57.90			8.91			48.99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2)2017年	52.77			7.72			45.05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0P)	115.50			14.59			100.91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NC)		74.00		0.63			73.37	资产相关	是
科技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00			-			18.00	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77.74	74.00		58.41			393.33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6轴）	63.53			11.12			52.4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8轴）	26.50			5.30			21.2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BIHLER）	70.11			10.14			59.97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1）2017年	66.80			8.91			57.90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轴2）2017年	60.50			7.72			52.77	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0P）	35.35	85.00		4.85			115.50	资产相关	是
科技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00	-		-			18.00		
合计	340.78	85.00		48.04	—		377.7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1.16	15.29	54.99	12.26
存货跌价准备	102.09	25.52	328.73	75.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38	16.86	242.14	36.32
递延收益			393.33	59.00
可抵扣亏损	427.60	106.90	174.72	43.68
合计	703.23	164.57	1,193.90	226.2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69	1.81
资产减值准备	84.69	1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91	27.74

递延收益	377.74	56.66
可抵扣亏损	112.63	28.16
合计	767.66	131.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65.88	9.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2	0.42		
合计	68.70	10.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合计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	16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1	10.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8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9.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和使用权资产摊销组成。公司所得税暂时性差异系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5.52	247.50	108.8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6.84	4.83	0.00
预交所得税	-	0.00	0.00
待摊费用	9.46	1.60	-
上市相关费用	301.89	-	-
合计	503.71	253.93	10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81 万元、253.93 万元和 503.71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交所得税、待摊费用等。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或工程款	551.80		551.80	743.90		743.90
预付软件款	25.08		25.08	2.26		2.26
合计	576.88		576.88	746.16		746.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或工程款	295.83		295.83
预付软件款			
合计	295.83		29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95.83 万元、746.16 万元

和 576.88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为饱满，为了扩大产能，公司进一步购买机器设备，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

16. 其他披露事项

2020 年末、2021 年度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90.18 万元、173.52 万元和 136.67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装修费和零星维修支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744.86 万元、1,472.4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公司机器设备进行融资租赁所致，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27.5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租赁了厂房。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049.21	90.71	14,406.19	94.58	8,650.23	95.40
其他业务收入	2,155.84	9.29	825.53	5.42	417.34	4.60
合计	23,205.05	100.00	15,231.71	100.00	9,067.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租收入、金属废料销售收入、贸易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收入金额为 104.33 万元、88.63 万元及 28.17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0%、10.74%、1.31%。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销售的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地利	1.79	6.35%	21.91	24.72%	3.22	3.09%
澳大利亚	19.30	68.52%	47.28	53.35%		
菲律宾	1.17	4.15%				

中国龙口市	0.97	3.44%	4.40	4.96%		
中国南通市			0.55	0.62%		
中国上海市	-		9.76	11.01%	96.66	92.64%
中国玉环市	4.94	17.54%	4.73	5.34%	4.45	4.27%
合计	28.17	100.00%	88.63	100.00%	104.3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697.38	50.82	5,550.36	38.53	2,016.61	23.31
通用汽车零部件	6,472.70	30.75	5,049.23	35.05	3,777.61	43.67
燃油汽车零部件	3,879.12	18.43	3,806.60	26.42	2,856.00	33.02
合计	21,049.21	100.00	14,406.19	100.00	8,650.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汽车通用零部件、传统燃油汽车专用零部件，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6.61 万元、5,550.36 万元和 10,69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31%、38.53%和 50.82%，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快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7,598.06	83.60	11,164.51	77.50	6,674.59	77.16
外销	3,451.15	16.40	3,241.67	22.50	1,975.64	22.84
合计	21,049.21	100.00	14,406.19	100.00	8,650.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6%、77.50%及 83.60%，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扩大，主要是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1,049.21	100.00	14,406.19	100.00	8,650.23	100.00
合计	21,049.21	100.00	14,406.19	100.00	8,650.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均为公司直接对外部客户进行销售。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572.12	21.72	3,295.52	22.88	1,788.15	20.67
第二季度	4,191.19	19.91	3,664.10	25.43	1,758.12	20.32
第三季度	5,601.38	26.61	3,392.85	23.55	2,387.04	27.60
第四季度	6,684.53	31.76	4,053.72	28.14	2,716.91	31.41
合计	21,049.21	100.00	14,406.19	100.00	8,650.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二季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科电子	7,697.88	33.17	否
2	伊维氏汽车	1,678.27	7.23	否
3	赫尔思曼	1,672.64	7.21	否
4	立讯精密	1,580.76	6.81	否
5	联合电子	1,247.07	5.37	否
合计		13,876.62	59.80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科电子	3,598.34	23.62	否
2	伊维氏汽车	1,576.38	10.35	否
3	柏狮电子	1,277.85	8.39	否
4	赫尔思曼	1,118.67	7.34	否
5	联合电子	873.49	5.73	否
合计		8,444.72	55.4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科电子	1,532.91	16.91	否
2	柏狮电子	1,245.34	13.73	否
3	塑能科技	902.78	9.96	否
4	信跃电子	434.63	4.79	否
5	博戈橡胶	410.69	4.53	否
合计		4,526.34	49.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列示，其中泰科电子包括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和 Tyco Electronics France SAS 等五家公司，伊维氏汽车包括伊维氏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Iwis Mechatronics GmbH & Co.KG（Walter Sohner GmbH & Co.KG）、Iwis Mechatronics S.R.L（ScSoehner SRL）和 GRW Technologies Inc.等四家公司，柏狮电子包括 Possehl Electronics Wackersdorf GmbH、Possehl Electronics Czech Republic s.r.o、Possehl Electronics Deutschland GmbH、东莞柏狮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 Possehl Electronics Puebla S.DeR.L.DeC.V.等五家公司，赫尔思曼包括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Hirschmann Automotive TMSRL 和赫尔思曼汽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信跃电子指宁波信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博戈橡胶指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燃油汽车零部件、通用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出现增长。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为 2,016.61 万元、5,550.36 万元及 10,69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31%、38.53%及 50.82%，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23%及 92.73%，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契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2）燃油汽车零部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传统燃油汽车专用零部件收入分别是 2,856.00 万元、3,806.60 万元及 3,879.12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8%及 1.9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市场潜力，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大力开拓新客户，公司产品逐步获得行业内愈来愈多客户的认可。由于传统燃油汽车受到新能源汽车的竞争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造成短期物流阻断，公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度来自于传统燃油汽车专用零部件收入略有下滑；2021 年和 2022 年，下游汽车市场逐渐转暖，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订单增加，公司燃油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增长。

公司产品获得立讯精密、联合电子认可，2020 年起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增加，2021 年起向上述客户供货增加。

(3) 通用汽车零部件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汽车通用零部件收入分别是 3,777.61 万元、5,049.23 万元及 6,472.7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6%及 28.19%，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汽车零部件增速较为稳定，主要系由于衬套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汽车通用零部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

二、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95.40%、94.58%及 90.71%。公司产品为新能源、燃油、通用三类产品，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只）	48,746,965	26,873,408	11,197,840
平均单价（元/只）	2.19	2.07	1.8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为 1.80 元、2.07 元和 2.19 元，分别上涨 10.43%、15.00%和 5.80%，主要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单价较高的铜制高压接线柱零件销量大幅上升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上升。

2、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只）	77,969,196	83,649,459	79,724,462
平均单价（元/只）	0.50	0.46	0.36

2022 年、2021 年公司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8.70%、27.78%，主要系传统燃

油汽车零部件中的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比 2020 年大幅增长所致。

3、汽车通用零部件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只）	159,985,737	149,380,921	111,665,920
平均单价（元/只）	0.40	0.34	0.34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用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通用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出现上涨，主要是公司通用零部件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扣压环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由生产产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构成，材料及外购半成品单位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当期生产直接领用材料成本按成本对象代码归集至对应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由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构成，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对应各工序产品工时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电镀加工费和水电费等构成，电镀加工费按照单位电镀成本及电镀产品当月完工数量在电镀产品间进行分配，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对应工时在当月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

（4）完工产品、在产品成本分配

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月末只向在产品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向其分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5）完工产品成本结转

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405.61	88.26	9,546.84	93.44	5,473.34	95.78
其他业务成本	1,916.64	11.74	670.60	6.56	241.33	4.22
合计	16,322.25	100.00	10,217.45	100.00	5,714.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2022 年及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9% 及 74.42%。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473.21	51.88	4,634.79	48.55	2,141.13	39.12
直接人工	702.59	4.88	615.11	6.44	499.47	9.13
制造费用	5,833.41	40.49	3,903.64	40.89	2,627.47	48.00
运费	396.41	2.75	393.31	4.12	205.27	3.75
合计	14,405.61	100.00	9,546.84	100.00	5,473.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为 39.12%、48.55% 和 51.88%，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的高价铜产品占比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成本总额	2,442.47	1,474.01	610.05
主营业务成本	14,405.61	9,546.84	5,473.34
占比 (%)	16.96	15.44	11.1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成本总额占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处于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表面处理及机加工外协需求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390.47	51.30%	3,834.39	40.16	1,133.18	20.70
通用汽车零部件	4,072.92	28.27%	2,954.23	30.94	2,179.21	39.81
燃油汽车零部件	2,942.22	20.42%	2,758.22	28.89	2,160.96	39.48
合计	14,405.61	100.00%	9,546.84	100.00	5,473.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成本同步大幅增长。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2,246.57	85.01%	7,475.68	78.31	4,293.36	78.44
外销	2,159.05	14.99%	2,071.17	21.69	1,179.99	21.56
合计	14,405.61	100.00%	9,546.84	100.00	5,473.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外销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构成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外销构成比例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威合金	4,549.22	31.15	否
2	勤杰精密	774.30	5.30	否
3	马克金属	574.13	3.93	是
4	施美电镀	476.81	3.26	否
5	冈谷钢机	467.46	3.20	否
	合计	6,841.93	46.8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威合金	3,389.18	30.97	否
2	马克金属	966.55	8.83	是
3	勤杰精密	541.32	4.95	否
4	冈谷钢机	530.44	4.85	否
5	弘夏电镀	352.54	3.22	否
合计		5,780.03	52.8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威合金	1,085.46	25.47	否
2	冈谷钢机	295.31	6.93	否
3	勤杰精密	288.98	6.78	否
4	长海铝业	229.59	5.39	否
5	弘夏电镀	218.37	5.12	否
合计		2,117.71	49.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 49.69%、52.82% 和 46.8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73.34 万元、9,546.84 万元和 14,405.61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9%，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74.4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643.59	96.52	4,859.34	96.91	3,176.88	94.75
其中：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	3,306.91	48.05	1,715.97	34.22	883.44	26.35
通用汽车零 部件	2,399.78	34.87	2,094.99	41.78	1,598.40	47.67

燃油汽车零部件	936.90	13.61	1,048.38	20.91	695.05	20.73
其他业务毛利	239.21	3.48	154.92	3.09	176.01	5.25
合计	6,882.80	100.00	5,014.26	100.00	3,3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176.88万元、4,859.34万元和6,643.59万元，2021年及2022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2.96%及36.7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毛利分别为883.44万元、1,715.97万元和3,306.91万元，2022年、2021年较上年增长92.71%、94.24%，增长较快，主要是受益于下游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27.81%、35.31%和49.78%，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步提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91	50.82	30.92	38.53	43.81	23.31
通用汽车零部件	37.08	30.75	41.49	35.05	42.31	43.67
燃油汽车零部件	24.15	18.43	27.54	26.42	24.34	3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3.81%、30.92%和30.91%，其中2020年毛利率43.81%，相对较高，主要是2019年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始生产，2020年有部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入量产，销售价格较高，相对毛利较高；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铜产品较多，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大，因而2021年铜价格的上涨对毛利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是少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通用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2.31%、41.49%和37.08%；2020年、2021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年通用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2021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通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燃油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4.34%、27.54%和24.15%，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内销	30.41	83.60	33.04	77.50	35.68	77.16
外销	37.44	16.40	36.11	22.50	40.27	2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占比为 77.16%、77.50%和 83.60%，占比略有提高，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 35.68%、33.04%和 30.41%，报告期内和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和 16.40%，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7%、36.11%和 37.44%，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1.56	100.00	33.73	100	36.73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73%、33.73%和 31.56%。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32.23	35.21	41.22
丰光精密	30.69	36.75	37.92
超捷股份	30.22	34.56	39.79
荣亿精密	18.42	23.87	33.68
平均数 (%)	27.89	32.60	38.15
发行人 (%)	29.66	32.92	3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8%、32.92%和 29.66%，2021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8.15%、32.60%、27.8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差异较小。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行业	分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公司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29.66	32.92	36.98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91	30.92	43.81
		通用汽车零部件	37.08	41.49	42.31
		燃油汽车零部件	24.15	27.54	24.34
超捷股份	汽车	-	30.67	36.33	未披露
	电子电器	-	26.16	27.53	未披露
		螺钉螺栓	27.47	30.89	33.47
		异形连接件	32.58	36.83	47.2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未披露	54.60	
福立旺	3C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	35.30	35.71	49.06
	汽车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16.36	27.48	31.00
		电动工具零部件	33.74	34.17	38.42
		其他	20.41	36.15	31.76
荣亿精密	3C	3C 精密金属零部件	15.67	22.78	33.12
	汽车	汽车产品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5.82	30.05	40.49
丰光精密	汽车配件类		未披露	未披露	23.48
	工业自动化类		未披露	未披露	35.82
	半导体类		未披露	未披露	47.64

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差异分析如下：

(1) 福立旺

福立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公司毛利率与福立旺汽车类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福立旺汽车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	16.36%	27.48%	31.00%
易实精密	29.66%	32.92%	36.9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汽车业务类毛利率为 36.98%、32.92%、29.66%，福立旺汽车业务毛利率为 31.00%、27.48%、16.36%，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 超捷股份

超捷股份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超捷股份产品类别较多，该公司异形连接件和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捷股份汽车异形连接件	32.58%	36.83%	47.22%

易实精密	29.66%	32.92%	36.98%
------	--------	--------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汽车业务类毛利率为 36.98%、32.92%和 29.66%，超捷股份汽车异形连接件业务毛利率为 47.22%、36.83%、32.58%，公司毛利率呈逐步下跌趋势，超捷股份汽车异形连接件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后也呈下跌趋势，和发行人一致。

（3）荣亿精密

荣亿精密主要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客户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

荣亿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和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亿精密汽车产品	25.82%	30.05%	40.49%
易实精密	29.66%	32.92%	36.98%

报告期内，荣亿精密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和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6%	33.73%	36.73%
综合毛利率	29.66%	32.92%	36.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并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8%、32.92%及 29.6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入占比 (%)		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15.85	0.93	156.76	1.03	110.19	1.22
管理费用	1,149.71	4.95	676.55	4.44	467.40	5.15
研发费用	1,038.14	4.47	666.19	4.37	342.63	3.78
财务费用	166.48	0.72	156.12	1.02	110.71	1.22
合计	2,570.18	11.08	1,655.62	10.87	1,030.93	1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7%、10.87%和11.0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0.15	60.29	78.70	50.21	60.97	55.33
服务费	42.76	19.81	45.57	29.07	26.95	24.46
业务招待费	10.49	4.86	22.07	14.08	11.28	10.23
差旅费	8.90	4.12	7.66	4.89	1.88	1.71
其他	23.55	10.91	2.75	1.76	9.11	8.27
合计	215.85	100.00	156.76	100.00	110.1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1.38	1.78	1.52
荣亿精密	5.13	2.68	3.26
丰光精密	3.31	2.98	3.43
超捷股份	2.47	2.01	1.64
平均数 (%)	3.07	2.36	2.46
发行人 (%)	0.93	1.03	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且客户订单以长期订单为主，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低，公司销售团队直接销售人员较少，主要以销售管理、客户维护、售后服务为主，

	相应产生销售费用开支规模较低。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10.19万元、156.76万元和215.8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22%、1.03%和0.93%，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生金额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8.48	44.23	405.91	60.00	230.58	49.33
中介专业服务费	319.97	27.83	69.79	10.32	77.57	16.60
折旧	28.26	2.46	42.46	6.28	38.94	8.33
办公费	51.16	4.45	55.34	8.18	23.10	4.94
业务招待费	42.36	3.68	22.29	3.29	6.89	1.47
无形资产摊销	31.83	2.77	26.57	3.93	25.74	5.51
差旅费	13.76	1.20	7.62	1.13	37.32	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	0.27	4.18	0.62	2.67	0.57
残疾人保障基金	3.88	0.34	3.38	0.50	3.42	0.73
存货报废	59.22	5.15				
独立董事津贴	13.75	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63	2.40				
其他	46.28	4.03	39.00	5.76	21.18	4.53
合计	1,149.71	100.00	676.55	100.00	467.4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立旺	6.36	4.99	4.60
荣亿精密	8.89	5.81	8.02
丰光精密	9.34	6.64	8.15
超捷股份	8.22	6.29	5.54
平均数(%)	8.20	5.93	6.58
发行人(%)	4.95	4.44	5.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公司管理机构较为精简，管理

人员较少，管理人员总薪酬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管理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费用等。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4.44% 和 4.9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上涨趋势。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少，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社保减免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2022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市相关的中介专业服务费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61.98	54.13	314.90	47.27	200.41	58.49
直接投入	297.29	28.64	216.30	32.47	41.26	12.04
折旧费	178.09	17.16	120.90	18.15	81.82	23.88
其他	0.78	0.08	14.09	2.12	19.14	5.59
合计	1,038.14	100.00	666.19	100.00	342.6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8.63	8.34	8.04
荣亿精密	5.94	4.70	4.18
丰光精密	5.12	5.45	5.92
超捷股份	4.77	5.00	4.60
平均数 (%)	6.12	5.87	5.69
发行人 (%)	4.47	4.37	3.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于可比公司略低。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对各项生产工艺及主要材料性能较为熟悉，因此公司研发效率相对较高，研发费用率也略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42.63 万元、666.19 万元和 1,038.14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8%、4.37% 和 4.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呈逐年

上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96.38	134.73	84.4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53	2.82	1.47
汇兑损益	-24.79	9.59	22.52
银行手续费	7.27	8.01	5.19
其他	-3.85	6.60	
合计	166.48	156.12	110.7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1.51	-0.49	2.09
荣亿精密	-2.53	1.05	1.58
丰光精密	-0.14	1.76	1.07
超捷股份	0.18	0.27	0.20
平均数 (%)	-1.00	0.65	1.23
发行人 (%)	0.72	1.02	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小。可比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率分别为 11.37%、10.87%和 11.08%，总体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423.54	19.06	3,128.84	20.54	2,278.97	25.13
营业外收入	25.40	0.11	-		0.13	0.00
营业外支出	11.59	0.05	3.87	0.03	2.08	0.02
利润总额	4,437.35	19.12	3,124.97	20.52	2,277.02	25.11
所得税费用	487.56	2.10	384.05	2.52	277.60	3.06
净利润	3,949.79	17.02	2,740.92	17.99	1,999.42	2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8.97 万元、3,128.84 万元和 4,423.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277.02 万元、3,124.97 万元和 4,437.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9.42 万元、2,740.92 万元和 3,949.79 万元，公司经营效益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对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多渠道的市场开发，品牌影响力不断增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逐步增长，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利润的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退不动产登记费			0.1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5.12		
保险赔偿收入	0.20		
其他	0.08		0.02
合计	25.40		0.1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将部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了营业外收

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2.68		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7	
应退未退所得税	8.14		
其他	0.78	-	0.08
合计	11.59	3.87	2.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08 万元、3.87 万元和 11.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应退未退所得税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29	478.94	31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3	-94.90	-39.90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1.24		
合计	487.56	384.05	277.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437.35	3,124.97	2,277.02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5.60	468.75	341.5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5	-7.47	-29.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	0.14	-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1	13.42	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7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80	-90.79	-37.0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12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分段调			-1.48

整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87.56	384.05	277.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277.60 万元、384.05 万元和 487.56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8.97 万元、3,128.84 万元和 4,423.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277.02 万元、3,124.97 万元及 4,437.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9.42 万元、2,740.92 万元及 3,949.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61.98	314.90	200.41
直接投入	297.29	216.30	41.26
折旧费	178.09	120.90	81.82
其他	0.78	14.09	19.14
合计	1,038.14	666.19	342.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7	4.37	3.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对各项生产工艺及主要材料性能较为熟悉，因此公司研发效率相对较高，研发费用率也略低。</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42.63 万元、666.19 万元和 1,038.14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8%、4.37% 和 4.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公司研发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DQ200 电磁阀壳体 (2018.07-2019.06)			
2	HDEV6 电磁阀壳体			
3	高精度一体化卷制高档车用衬套的 研发与产业化		41.85	48.52
4	电池连接器端子			
5	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			
6	电机转速传感器屏蔽壳			32.44
7	HVP800 高压接触器组件			56.25
8	GMG 发动机端子组件			71.09
9	欧标插座端子组件			63.76
10	RotorSlvee 电机转子壳体			64.99
11	支撑环汽车底盘空气减震系统		126.32	
12	HDP6 电磁阀壳体		111.55	
13	发动机油泵喷油量控制系统		110.96	
14	高档汽车油门连接系统		129.27	
15	9 速变速箱电磁阀柱塞	120.83	94.63	
16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和支撑环	138.27		
17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	198.88		
18	MKC2 空气轴承项目	142.28		
19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成摇臂	177.51		
20	制动系统用电磁阀壳体研发	63.64	35.14	5.57
21	新能源用高压直角连接件研发	59.68	16.47	
22	新能源汽车 AMP 高压充电连接器 母端子	111.52		
23	高压油泵系统用高精率一体化密封 支撑座	25.53		
	合计	1,038.14	666.19	342.6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立旺	8.63	8.34	8.04
荣亿精密	5.94	4.70	4.18
丰光精密	5.12	5.45	5.92
超捷股份	4.77	5.00	3.96
平均数 (%)	6.12	5.87	5.52
发行人 (%)	4.47	4.37	3.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研发投入总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33	6.94	19.61
合计	1.33	6.94	19.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 19.61 万元、6.94 万元、1.3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73.91	230.08	116.26
合计	373.91	230.08	116.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6.26 万元、230.08 万元和 373.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7.36%和 8.43%，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83	-45.46	-5.1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	-1.83	-0.7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38.41	-47.29	-5.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96万元、-47.29万元及-38.41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20.00	-290.75	-56.6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20.00	-290.75	-56.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6.69万元、-290.75万元及-120.00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8	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8	6.9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0.08	6.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0.00 万元、6.90 万元及 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6.92	15,379.93	8,92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11	427.69	14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	248.48	15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5.11	16,056.09	9,22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3.27	12,191.80	4,9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84	2,158.95	1,49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52	1,084.33	8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3	330.26	2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2.86	15,765.34	7,5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25	290.75	1,66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3.31 万元、290.75 万元、3,442.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持续流入。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42.72	245.66	153.22
利息收入	8.53	2.82	1.47
其他	2.82	-	0.11
	-	-	-

合计	354.07	248.48	154.80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54.80 万元、248.48 万元及 354.07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573.05	283.05	225.58
手续费	7.27	8.01	5.19
其他暂收暂付款	1.45	39.19	10.82
捐赠支出	-	-	2.00
其他	3.45	-	-
合计	585.23	330.26	243.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3.58 万元、330.26 万元及 585.23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其他暂收暂付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949.79	2,740.92	1,99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00	290.75	56.69
信用减值损失	38.41	47.29	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8.59	852.66	77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31	30.70	-
无形资产摊销	35.62	26.57	2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3	47.77	1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6.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23	173.54	8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	-6.94	-1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2	-94.90	-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89	-3,783.95	-69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112.32	-2,116.78	-1,122.44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4.63	2,090.03	529.08
其他	111.53	-	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25	290.75	1,663.3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有较大的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1.71万元，与2020年比较增加6,164.14万元，增幅67.98%，由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增加了相应的原辅材料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在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生产用铜材、铝材、钢材等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预估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将持续，适当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备货量。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境外进口，受新冠疫情影响，备货周期延长，公司需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备货量，境外供应商采购通常需要公司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使得公司采购支出增加。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191.80万元，比2020年大幅增加7,261.85万元，增幅147.30%，而2021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2020年比较，仅增加6,453.86万元，增幅72.30%。公司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使得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

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	3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	6.94	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9	44.71	1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3.26	2,614.76	1,43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35	2,614.76	1,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76	-2,570.05	-1,41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1.30万元、-2,570.05万元和-6,035.7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报告期内支付金额为1,430.90万元、2,614.76万元和5,643.26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到期收回利息	1.33	6.94	19.61
施工工程押金	80.00		
合计	81.33	6.94	19.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9.61万元、6.94万元和81.33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工程押金和理财到期收回利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项目保证金	460.00		
合计	4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公司支付给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460.00万元投资项目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 2021、2020 年金额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了先进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升幅度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889.56	153.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	7,310.00	1,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	701.52	1,01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6.39	9,901.08	2,97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	3,100.00	1,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4	2,818.64	1,32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15	598.80	53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80	6,517.44	3,5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9	3,383.64	-587.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96 万元、3,383.64 万元及 4,407.5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公司代付款项	2.54	34.93	19.66
关联公司代付借款		450	
收到关联公司借款		216.59	
收到融资租赁款			599.04
收到关联公司转贷款			400
担保费退回款	3.85		
合计	6.39	701.52	1,01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10月14日，易实国际向公司无偿借款450万元，10月中下旬公司进行了偿还。该事项计入关联公司代付借款。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子公司马克精密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马克精密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设备高速精密压力机，租赁期60个月，租赁期间为2020年2月至2025年1月。该事项收到融资租赁款599.04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款	142.20	142.20	130.35
偿还关联公司代付借款	75.48	450.00	
融资费用	-	6.60	
支付关联公司转贷款			400.00
支付增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61.00		
支付IPO项目费用	34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53.05		
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40.42		
合计	712.15	598.80	53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530.35万元、598.80万元及712.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关联公司款项、偿还关联公司款项、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款以及支付IPO项目费用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00.00万元、7,310.00万元和7,200.00万元；通过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3.32万元、1,889.56万元和6,000.00万元，其中2020年为吸收公司子公司马克精密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年为当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及吸收公司子公司马克精密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839.56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6,000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向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流入较上年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和生产资金需求日益扩大，公司 2021 年度加大了银行借款的力度。

五、 资本性支出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0.90 万元、2,614.76 万元和 5,643.26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5%	13%、6%、5%	13%、6%、5%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易实精密	15%	15%	15%
易实零部件	25%	25%	25%
马克精密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32004260。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40 号文件《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为 GR202032010672，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			

			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本节“七、(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75	-14.75	
合同负债		14.42	14.4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	0.33	70.33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775.38	775.38
在建工程	998.26	-775.38	222.88
租赁负债		362.53	362.53
长期应付款	362.53	-362.5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1年	坏账计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收账款	0	2021年1月1日

具体情况及说明：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行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0	6个月以内	1
6个月至1年	5	6个月至1年	5
1至2年	10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2至3年	50
3至4年	50	3年以上	10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因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对以前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2020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报告期内的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的内容

①存货跌价调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测算存货可收回净值，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包括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

②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补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包括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未分配利润等。

③费用调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测算员工工资，补提了相关费用，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未分配利润等。

④跨期收入调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公司对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存货、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财务费用、未分配利润等。

⑤跨期费用调整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销售费用、未分配利润、短期借款、财务费用、未分配利润等。

⑥其他调整

公司对报表的列报进行了重分类调整以及对部分差错进行了调整。

(2)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①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7.30	37.30
应收账款	3,387.91	-154.15	3,233.76
预付款项	193.15	-150.06	43.09
存货	2,208.31	138.53	2,346.85
其他流动资产	108.81	0.00	108.81
固定资产	5,543.41	-50.72	5,4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6	62.46	169.02
资产总计	14,565.68	-116.63	14,449.05
短期借款	1,350.00	0.98	1,350.98
应付账款	1,186.35	-145.22	1,041.13

合同负债	103.96	19.41	123.37
应付职工薪酬	198.55	108.28	306.83
应交税费	146.53	14.58	161.11
其他应付款	5.79	40.01	45.80
其他流动负债	8.53	37.30	45.83
负债合计	3,864.18	75.33	3,939.51
盈余公积	562.55	-16.52	546.03
未分配利润	2,947.02	-162.79	2,78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3.86	-179.31	9,884.55
少数股东权益	637.64	-12.65	62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50	-191.96	10,50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5.68	-116.63	14,449.0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9,395.43	-218.02	9,177.41
营业成本	5,955.29	-178.51	5,776.78
税金及附加	119.56	-3.34	116.22
销售费用	277.06	-166.87	110.19
管理费用	461.75	37.44	499.19
研发费用	344.24	-1.61	342.63
财务费用	123.72	-13.02	110.71
其他收益	49.00	67.27	116.26
信用减值损失	-6.41	0.45	-5.96
资产减值损失	-	-153.66	-153.66
营业外收入	67.45	-67.32	0.13
所得税费用	294.70	-33.74	260.96
净利润	1,946.66	-11.63	1,9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64	-14.50	1,890.14
少数股东损益	42.03	2.86	44.89

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1) 存货跌价调整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政策，重新测算2019-2021年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2) 收入成本调整

①贸易类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调整

公司原对贸易类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现根据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判断其所从事的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净额法调整2019-2021年收入成本。

②收入跨期调整

2020年度公司预收废料款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

(3) 长期待摊费用调整

2021 年公司厂房装修费存在少摊销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

(4) 税金调整

公司对 2021 年贸易类出口业务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同时按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计算补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 工资调整

①2018-2020 年公司为应对人才竞争的压力，留住关键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正常绩效考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在账外对公司的部分关键人员进行了额外的员工激励。公司将股东账外支付的员工激励款项作为股东捐赠纳入账内进行计提核算，扣除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记入资本公积。

②2021 年公司存在少计提年终奖，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

(6) 成本费用类调整

①2019-2020 年公司生产用设备-折弯机折旧原记入管理费用，现调整至生产成本。

②2020-2021 年公司的子公司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账面发生的应由生产车间承担的费用原记入管理费用，现调整至制造费用。

(7) 政府补助调整

2019 年公司收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收入，原收到补贴收入时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该补贴收入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到补贴当期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马克精密及易实冲压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缴出资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与马克精密及易实冲压件的投资协议中均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母公司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在认缴制下，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本公司 2021 年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应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

(9)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37.30	-15.11	22.19
存货	2,346.85	42.64	2,389.49
固定资产	5,492.69	-0.40	5,492.29
在建工程	830.30	167.96	99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2	-37.62	131.40
资产合计	14,449.05	157.47	14,606.51
应付账款	1,041.13	167.96	1,209.09
合同负债	123.37	-64.24	59.13
应付职工薪酬	306.83	-103.06	203.77
应交税费	161.11	0.46	161.57
其他流动负债	45.83	-23.08	22.75
递延收益	359.74	18.00	377.74
负债合计	3,939.51	-3.95	3,935.56
资本公积	54.29	103.06	157.35
盈余公积	546.03	3.84	549.87
未分配利润	2,784.22	35.53	2,8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4.55	142.43	10,026.97
少数股东权益	624.99	18.99	6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9.54	161.42	10,67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9.05	157.47	14,606.5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177.41	-109.84	9,067.57
营业成本	5,776.78	-62.11	5,714.67
管理费用	499.19	-31.79	467.40
资产减值损失	-153.66	96.98	-56.69
所得税费用	260.96	16.65	277.60
净利润	1,935.03	64.39	1,99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14	52.20	1,942.34
少数股东损益	44.89	12.19	57.08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6.32	-257.90	9,2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40	-277.30	7,5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92	19.40	1,66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61	-7,670.00	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63	-7,635.73	1,4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02	-34.27	-1,41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36	419.66	2,97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99	400.00	3,5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3	19.66	-58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	-4.79	-3.63

②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5,859.30	23.39	5,882.69
其他流动资产	352.64	-98.71	253.93
固定资产	6,937.85	-1.05	6,936.81

长期待摊费用	205.79	-32.28	1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5	-8.66	226.29
资产合计	22,848.49	-117.31	22,731.19
应付职工薪酬	389.50	-51.26	338.24
应交税费	231.08	-0.29	230.79
递延收益	375.33	18.00	393.33
负债合计	10,183.30	-33.55	10,149.75
资本公积	603.54	303.80	907.35
盈余公积	845.42	-10.95	834.48
未分配利润	2,763.53	-128.40	2,6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2.50	164.45	11,176.95
少数股东权益	1,652.70	-248.21	1,40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5.20	-83.76	12,5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8.49	-117.31	22,731.19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6,287.54	-1,055.83	15,231.71
营业成本	11,026.35	-808.90	10,217.45
税金及附加	133.77	1.90	135.68
管理费用	718.58	-42.03	676.55
财务费用	156.84	-0.72	156.1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4	-88.51	-290.75
所得税费用	433.46	-49.42	384.05
净利润	2,986.10	-245.18	2,7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70	-178.72	2,819.98
少数股东损益	-12.60	-66.46	-79.06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0.37	-804.28	16,0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1.83	-306.49	15,7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4	-497.78	29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76	-4,826.04	4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24	-5,287.47	2,6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8	461.43	-2,57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4.76	486.32	9,90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84	456.60	6,5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92	29.72	3,383.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4	6.63	-32.2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565.68	40.84	14,606.51	0.28%
负债合计	3,864.18	71.38	3,935.56	1.85%
未分配利润	2,947.02	-127.26	2,819.75	-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3.86	-36.89	10,026.97	-0.37%
少数股东权益	637.64	6.34	643.99	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50	-30.54	10,670.96	-0.29%
营业收入	9,395.43	-327.86	9,067.57	-3.49%
净利润	1,946.66	52.76	1,999.42	2.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64	37.70	1,942.34	1.98%
少数股东损益	42.03	15.06	57.08	35.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848.49	-117.31	22,731.19	-0.51%
负债合计	10,183.30	-33.55	10,149.75	-0.33%
未分配利润	2,763.53	-128.40	2,635.13	-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2.50	164.45	11,176.95	1.49%
少数股东权益	1,652.70	-248.21	1,404.49	-1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5.20	-83.76	12,581.44	-0.66%
营业收入	16,287.54	-1,055.83	15,231.71	-6.48%
净利润	2,986.10	-245.18	2,740.92	-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70	-178.72	2,819.98	-5.96%
少数股东损益	-12.60	-66.46	-79.06	527.58%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2023]E1308 号）。

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易实精密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易实精密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0,331,334.39	343,928,082.39	-1.05%
负债总计	108,144,612.67	119,946,257.85	-9.84%
股东权益合计	232,186,721.72	223,981,824.54	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18,028,694.98	210,100,700.31	3.77%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325,123.28	47,251,861.41	6.50%
营业利润	9,104,174.15	9,391,752.31	-3.06%
利润总额	9,104,174.15	9,386,978.04	-3.01%
净利润	7,935,558.52	7,860,527.89	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656.01	7,484,320.68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9,332.30	6,880,045.25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9,683.79	4,602,692.18	536.58%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569.29	691,34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74.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8,569.29	686,572.3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29,015.97	79,29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229.61	3,006.44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323.71	604,275.4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营较为平稳。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9.86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24.43	11,824.43	2 年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64.18	1,164.18	2 年
合计		12,988.61	12,988.61	

以上项目总投资 12,988.61 万元，拟全部利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实际募集的资金进行投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程序包括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环境影响评估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2）149号	崇行审批[2022]125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崇川行审备（2022）142号	崇行审批[2022]126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因年综合能耗均小于 1000 吨标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审批、批复程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南侧和太平路西侧交汇处。易实精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 231 元，总面积 38,321.77 平方米，合计 885.23 万元，其中约 20,000 平方米（30 亩）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因发行人属于符合南通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享受地价支持政策，所以土地价格相较于前期预估的金额有所下降。

土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募投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苏（2022）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7123号	38,321.77	20,000.00	工业用地	2052年11月08日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审批权限、投向变更、管理监督、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目前的机加工及冲压工艺，主要采用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和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通过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在公司原有产品和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扩大产能和调整产品布局，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扩充目前公司的高压接线柱产能 799 万个，新增高压屏蔽罩产能 2,620 万个，将继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类别的收入占比，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仅为对公司目前生产线的扩充，因该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原生产线同类型的设备或者更先进的设备，该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目前已生产的产品亦无重大差异，公司已有的操作人员、机器设备及工艺技术均能够保证公司顺利的实施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时，公司生产高压接线柱的新工艺技术已获得客户认可，新工艺采取冷镦+机加工的组合工艺替代原来的机加工工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若新工艺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公司计划将新工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中，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及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紧跟国

家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继续拓展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本项目将有效的改善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对部分重点产品进行研发，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扩建有利于公司实现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扩张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满足下游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开展本次“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产品扩产项目”，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增生产、技术等人员，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易实精密，计划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南侧和太平路西侧交汇处；本项目拟建设生产厂房预计总投资 11,824.43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7,000.00 平方米。

2、项目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作为电驱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目前新能源汽车主流的 400V 平台难以实现 200KW 以上的快充，为提升充电效率，正逐步向 800V 高压平台切换升级，从而进一步推动高压连接器的技术升级。因此，公司作为其上游的高压连接器金属结构件供应商，也将迎来较大市场需求的发展机遇。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产能瓶颈问题突出。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新增生产、技术等人员，大幅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高压屏蔽罩的产能，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凭借技术领先的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零部件这一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但随着市场不断发展，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仍需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和

完善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以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伴随着其产品形态的越发丰富，高压连接器的多样化趋势也日益明显。本次“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目标产品为部分已批量生产的高压接线柱和新型号的高压屏蔽罩，能够在不影响现有产品市场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公司先发优势

汽车行业是连接器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又催生出高压连接器的需求。由于不同品牌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的规划、安装条件、适用环境和性能要求等不同，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种类高达上百种，而不同种类的高压连接器所使用的高压接线柱和高压屏蔽罩等金属结构件也存在较大差异性，因此在产品定点供应后，更换供应商将存在较大风险，因此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粘性较强，一旦进入后被替换的可能相对较低，先进入的公司往往享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自 2019 年开始生产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系列产品。本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能，并新增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的产能，这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充分享受行业红利。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也将成为重要发展引擎；为促进行业长远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力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指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大功率电子器件均属于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且“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建设属于鼓励类范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要把握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提出要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提升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上述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的支持，这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成熟稳定的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依托先进的工艺设计和精密的机加工技术成功开发出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系列产品，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技术越发趋于成熟稳定，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针对高压接线柱产品，公司基于功能和加工要求，开发特有的材质，并配合开发了特有的表面镀层，成功实现了产品高电压和高电流传输的功能。针对高压屏蔽罩产品，公司采用先进的模内焊接技术，将冲压折弯和激光焊接工序进行融合，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尺寸精度和稳定性，并大大提

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公司自主设计并生产的产品已得到泰科电子、立讯精密等多家企业的测试认证，取得了供应商资格，已经批量供货并已广泛应用于多品牌的新能源汽车上。

(3)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和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均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金属结构件，因此其目标市场将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2019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超 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预计 2025 年国内汽车连接器市场可达到 44.66 亿元。其中汽车高压连接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将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体量不断增长的影响，进一步扩展其市场空间。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在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25.6%，较 2021 年提高了 12.2%。因此，本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这为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7,000.00 m²，拟新增硬件设备 87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82 台，公辅设备 5 台（套）。项目拟新增 62 人，扩大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达产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 799 万个，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 2,620 万个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206.63	4,137.75				10,344.39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38	271.86	407.80	1,480.04
3	总投资	6,206.63	4,137.75	800.38	271.86	407.80	11,824.43

建设投资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3,400.00	4,900.00	254.90		8,554.90
1.1	主体生产项目	3,400.00	4,570.00	228.50		8,198.50
1.1.1	生产用建筑	3,400.00				3,400.00
1.1.2	主要生产设备		4,570.00	228.50		4,798.50
1.2	公用工程及总图		330.00	26.40		356.40
1.2.1	公辅设施		330.00	26.40		356.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2.61	1,342.61
2.1	土地使用费				960.00	960.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44	68.44
2.3	前期工作费				50.00	50.00
2.4	勘察设计费				102.66	102.66

2.5	临时设施费				17.00	17.00
2.6	工程监理费				85.55	85.55
2.7	工程保险费				25.66	25.66
2.8	联合试运转费				14.70	14.70
2.9	职工培训费				9.30	9.30
2.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9.30	9.30
	1、2 小计	3,400.00	4,900.00	254.90	1,342.61	9,897.51
3	预备费				446.88	446.88
4	建设投资合计	3,400.00	4,900.00	254.90	1,789.49	10,344.39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7,00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4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生产厂房	17,000.00	2,000.00	3,400.00
合计	17,000.00		3,400.00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4,900.00 万元（含消防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购置费明细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CNC 精密自动车床	6	78.00	468.00
2	数控车床	38	50.00	1,900.00
3	磨床	1	70.00	70.00
4	冷镦成型机 (1 模 2 冲)	5	9.00	45.00
5	冷镦成型机 (6 模 6 冲)	3	100.00	300.00
6	高速精密搓丝机	6	8.00	48.00
7	高速自动割尾机	3	10.00	30.00
8	多工位自动冲床	1	650.00	650.00
9	自动冲床	2	120.00	240.00
10	送料整平机	2	25.00	50.00
11	高速加工中心	1	150.00	150.00
12	线切割加工机床	1	80.00	80.00
13	洁净房设备	1	150.00	150.00
14	全自动影像筛选机	5	25.00	125.00
15	三坐标测量仪	1	80.00	80.00
16	叉车	2	12.00	24.00
17	起重机	4	40.00	160.00
*	小计	82		4,570.00
二	公辅设施			
1	消防设备	1	40.00	40.00
2	配电设备	1	150.00	150.00
3	环保设备	1	100.00	100.00
4	空压机	2	20.00	40.00

*	小计	5	330.00
**	合计	87	4,900.00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254.90 万元。

④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342.61 万元，其他费用明细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地使用费	960.00	购置土地 30 亩，每亩 32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44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建设工程费用的 0.8%
3	前期工作费	50.00	
4	勘察设计费	102.66	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建设工程费用的 1.2%
5	临时设施费	17.00	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0.5%估算
6	工程监理费	85.55	工程监理费取建设工程费用的 1.0%
7	工程保险费	25.66	工程保险费取建设工程费用的 0.3%
8	联合试运转费	14.70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3%
9	职工培训费	9.30	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9.3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
合计		1,342.61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446.88 万元。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

序号	分项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5,855.72
1.1	应收账款	3,009.68
1.2	存货	2,669.06
1.3	现金	137.78
1.4	预付账款	39.21
2	流动负债	922.26
2.1	应付账款	922.26
3	流动资金	4,933.47

本项目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 4,933.4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需求量的 30%测算，铺底流动资金为 1,480.04 万元。

在上述测算过程中，建筑工程费主要根据新增建筑物不同结构的特点，参考公司或地方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水平及工程量进行测算；设备单价主要参考市场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所得。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污染、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粉尘。项目实施过程中，运输车辆以及建设加工设备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车辆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另外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和沙子等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会因风力的作用产生一定的粉尘。

治理措施：

①合理安排实施现场，运输车辆装载物不得超出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施工现场由专人定期清洗路面和运输车辆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②实施现场实行封闭施工，外围加设一定高度的防护网罩，尽可能的缩小粉尘的扩散范围。

③实时关注天气信息，当出现不利于施工且会造成扬尘现象的天气，要及时遮盖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④在装修、防水等施工中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必须采取措施做好由此而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的控制工作。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产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

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

治理措施：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抽运至周边沙田镇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应配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和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塑料袋及瓶罐等。

治理措施：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
- ②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需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并将垃圾倾倒入指定场所；
-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

8、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废水、噪声及废气污染物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铁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切

削液、废油桶等集中收集至危废房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等。

治理措施：经车间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量昼间<65dB，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 废气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主要为废切削油烟、加工中的挥发性气体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独立的排风管道引至楼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易实精密，计划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南侧和太平路西侧交汇处。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工艺方案设计与产品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为及时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公司需不断增强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动态。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对部分重点产品进行研发，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 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强化公司在金属零件研发方面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组合，特别是多技术工艺的组合和多工艺产品的装配。本项目是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的

研发能力的加强和补充，能够提升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完成后，将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基于市场的信息及需求进行研发，保证研发项目的有效性。

(3) 项目有利于公司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吸引高端研发人才

研发中心是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优质研发人才需求增加，公司通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将加强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高技术、高水平研发平台，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有效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扩大核心技术储备，整合协调公司技术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政策支持

为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指出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本项目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产品研制及技术研发，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实施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始终注重人才的培育，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多轴联动精密加工技术、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高速冲压折弯复杂加工技术、多工艺清洗技术等系列的研发技术成果；研发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研发经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研发区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1,164.1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6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443.8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00.00	51.54%
2	设备购置费	443.80	38.1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95	5.58%
4	预备费	55.44	4.76%
5	建设投资合计	1,164.18	100.00%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及办公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00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6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名称	工程量（m ² ）	单价（元/m ² ）	投资额（万元）
研发中心 办公区	1,000.00	2,000.00	200.00
研发中心 研发区	2,000.00	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		600.00

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443.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88.80 万元，软件购置费 5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
一	研发设备			
1	车铣复合机床	1	100.00	100.00
2	CNC数控车床	2	50.00	100.00
3	抛光设备	2	20.00	40.00
二	检测设备			
1	轮廓仪	1	32.00	32.00
2	三坐标	1	70.00	70.00
3	VICI	1	39.80	39.80
三	办公设备			
1	电脑	10	0.50	5.00
2	打印机	2	1.00	2.00
*	设备小计	20		388.80
四	软件			
1	CAD软件	1	25.00	25.00
2	PLM	1	30.00	30.00
*	软件小计	2		55.00
**	合计	22		443.80

③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64.95 万元，其他费用明细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35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建设工程费用的 0.8%
2	前期工作费	20.00	

3	勘察设计费	12.53	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建设工程费用的1.2%
4	临时设施费	3.00	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0.5%估算
5	工程监理费	10.44	工程监理费取建设工程费用的1.0%
6	工程保险费	3.13	工程保险费取建设工程费用的0.3%
7	职工培训费	3.75	职工培训费按人均1,500.00元/人估算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7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1,500.00元/人计算
合计		64.95	

④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基本预备费计55.44万元。

在上述测算过程中，建筑工程费主要根据新增建筑物不同结构的特点，参考公司或地方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水平及工程量进行测算；设备单价主要参考市场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所得。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行												*

7、项目建设过程与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公司在项目施工期间，拟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现场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在室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公司将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公司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合理安排工期。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本身产生的杂用污水。项目杂用废水和生活废水将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将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其他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产生源是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项目施工期间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70 号）。

(一)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爱明定向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6008601011000110914。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91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 [2021] B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563.71
减：手续费	601.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06,962.2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06,962.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518,752.28
项目建设	4,988,210.00
四、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607.92
五、结余	0.00

（二）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裕华、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购买固定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通观音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06677324835。

2022年2月23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22]B023号《验资报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21年1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57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493.94
减：手续费	1,258.9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34,235.01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909,378.7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	14,909,378.73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4,856.28

四、 其他事项

(一)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线情况

公司生产新能源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线主要包括机加工和检验环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新能源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线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商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设备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机加工	CNC精密自动车床	日本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8	购入	用于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加工，根据客户图纸加工所需的外形尺寸；	自动
	CNC自动车床	日本STAR精密株式会社	14	购入		自动
	数控车床	日本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购入		自动
	数控车床	东莞擎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	购入		自动
检验	自动光学筛选机	东莞市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购入	用于高压接线柱产品的尺寸的自动检测，根据客户图纸和程序设定进行产品质量的批量判定	自动

2、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产高压接线柱实际开工时间（小时）	86,653.82	37,381.83	26,292.18
生产高压接线柱计划开工时间（小时）	88,722.41	38,429.43	26,939.68
产能利用率	97.67%	97.27%	97.60%

注：高压接线柱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数控车床除生产高压接线柱外，还生产其他品类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而只有针对高压接线柱产品进行程序开发后的数控车床才可以生产高压接线柱；上述产能利用率为可以生产高压接线柱的数控车床实际生产高压接线柱的产能利用率，即该部分数控车床的生产高压接线柱实际开工时间与生产高压接线柱计划开工时间的比率。

高压接线柱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只）	5,595,390	3,177,504	910,960
生产数量（只）	5,914,042	3,259,420	1,131,174
产销率	94.61%	97.49%	80.53%

报告期内，2020年产销率不高的原因在于客户的订单量在逐渐增长，公司提前进行生产，为后续订单进行了部分备货。

3、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接线柱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和立讯精密，泰科电子和立讯精密均是连接器行业内知名企业，其中泰科电子成立于1941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涵盖电脑、通讯、网络、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用品及光电等领域，生产网点遍布全球各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连接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高压接线柱的销售收入及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压接线柱销售收入	47,766,441.39	28,890,173.05	9,967,780.97
其中：泰科电子	38,837,333.78	25,925,388.60	9,506,702.15
立讯精密	8,927,085.61	2,962,763.45	459,058.82

4、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期后生产、销售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高压接线柱	2023年1-3月
销售数量（只）	1,241,748
生产数量（只）	1,401,503
产销率	88.60%

（二）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产品的试样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产品的试样生产情况

2022年7月前，高压屏蔽罩产品尚处于试样的阶段，未实现量产，其试样生产的过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试样生产的阶段及时间节点				
高压屏蔽罩1	泰科电子确认公司取得该项目	公司收到泰科电子的样品订单	公司第一次提交试模样品	公司收到量产订单	泰科电子确认公司的产品全尺寸合格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注：因公司在量产前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故泰科电子在公司提交样品后两个月、且未确认公司产品全尺寸合格前就提前向公司下量产订单。

2022年7月后，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产品已逐渐开始实现量产，2022年7-12月高压屏蔽罩的销售金额约为91.09万元，其量产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压屏蔽罩	2022年7-12月
销售数量（只）	295,195
生产数量（只）	313,943
产销率	94.03%

2022年7-12月，公司高压屏蔽罩产销率为94.03%，系公司的高压屏蔽罩订单快速增长，公司为后续的订单备货进行了提前生产。

2、高压屏蔽罩产品的期后量产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7月后，新能源汽车高压屏蔽罩产品已逐渐开始实现量产。2023年1-3月高压屏蔽罩的销售金额约为9.56万元，其期后量产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压屏蔽罩	2023年1-3月
销售数量（只）	33,510
生产数量（只）	76,032
产销率	44.07%

2023年1-3月，公司高压屏蔽罩产销率为44.07%，低于2022年7-12月水平，主要系春节因素及短期市场波动的影响，已下达订单中3月份交付的3.92万只推迟发货。

（三）预计产能消化情况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

高压连接器的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市场高度相关，而高压接线柱和高压屏蔽罩均为高压连接器的重要金属结构件，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

	2020	2021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25	332	570	800	1,100	1,500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亿元）	25	63	106	146	197	263
中国新能源车乘用车高压连接器市场增长率		152.00%	68.25%	37.74%	34.93%	33.50%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2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654.7万辆，高于预测数）

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新能源乘用车高压连接器中国市场增长率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2-2025年将持续保持每年超过30%的增长，预计2025年的市场规模较2022年增长约148%；公司募投项目将新增高压接线柱产能799万个，相较于公司2022年的产量增加约120%，尽管公司的生产线扩建2025年未能完全达产，但市场的需求增长速度已远超公司产能增长速度；高压屏蔽罩同样作为高压连接器的重要结构件，其市场需求量也将与高压连接器保持同步增长，高速增长的高压连接器市场将有助于高压屏蔽罩的新增产能消化。在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的态势下，预期公司募投项目的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的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2、主要客户需求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深耕多年，已成为诸多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2022年，公司累计销售高压接线柱约559.54万件；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预计订单情况，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将向公司下单高压接线柱超过642万件。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渐增长，公司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预期募投项目高压接线柱的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2022年7-12月，公司已实现高压屏蔽罩产品的销售29.52万件。据主要客户泰科电子的询价邮件了解，预计2023年高压屏蔽罩的需求量在3,400万件以上，超过公司募投项目的高压屏蔽罩2,620万件的产能；经过与赫尔思曼约2年沟通，有关高压屏蔽罩产品可行性分析已经完成，对方已于2022年12月接受了报价，同时通知高压屏蔽罩项目启动；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也在拓展立讯精密、安波福等现有客户及其他潜在客户的高压屏蔽罩产品项目。公司作为认证供应商，能够凭借着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优势而取得客户订单，预期募投项目高压屏蔽罩的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并通过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及主要客户需求的调查和分析，充分论证了项目的风险及可行性，公司合理预估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四）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1、募投项目分期达产利于新增产能逐步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公司基于未来的市场容量及客户需求而对目前产能进行的补充规划，与市场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产品规划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约2年，建成后第一年（2024年）计划达产率50%，第二年（2025年）计划达产率70%，第三年（2026年）完全达产，这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足的市场开拓时间，充分的市场需求基础能够确保公司新增产能平稳释放。

2、拓展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稳定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为包括泰科电子、立讯精密等多家全球龙头汽车连接器企业提供高压接线柱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例如赫尔思曼、立讯精密及安波福等在高压屏蔽罩领域的业务合作范围，深入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现有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凭借多年在汽车金属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领先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开拓例如罗森伯格集团、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及大地电气等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3、强化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增长

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订单交付的及时性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为此，

公司将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并持续推动产品质量管控升级，进而在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仍能保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产品升级更新的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工艺技术、规模效应等优势保持产能和供货稳定性，在增效降本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

4、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工艺技术驱动企业发展，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效率提高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已掌握包括新能源零件精密加工技术，复杂冲压折弯加工技术、全自动智能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专利，生产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拥有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能力建设，继续围绕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生产工艺等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工艺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证。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易实零部件	是	6,700,000	0	0	2018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易实零部件	是	10,000,000	0	0	2022年2月16日	2027年2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	-	-	-

注：担保余额为担保对象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提供的担保，易实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金额为 670 万元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易实零部件之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易实零部件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履行情况：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

2、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易实零部件之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易实零部件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履行情况：该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实零部件业务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程序、责任划分、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

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分红事项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滚存利润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

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之后发行人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拟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所有实施主体的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达到停止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发行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4、实施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

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相关实施主体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若上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仅适用于部分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的，则该相关主体停止实施

股价稳定预案。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上限为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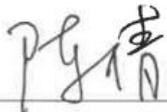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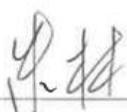
3、如果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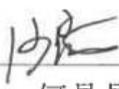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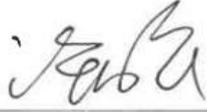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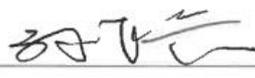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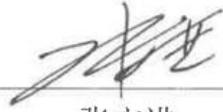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徐爱明	 张文进	 张晓
 朱叶	 陈倩	 邓勇
 朱林	 朱红超	

全体监事：

 何晶晶	 许国良	 孙飞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爱明	 张文进	 张晓
 王玉梅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徐爱明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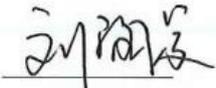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瀚

保荐代表人：
 
朱 军 崔国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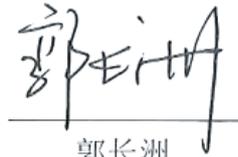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3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郭长洲



2023年5月23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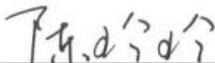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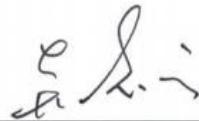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玲玲


王念


吴凌云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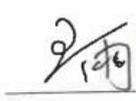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23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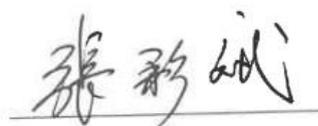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杰		 王雨		 史晓娟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